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Y.S.U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ANGSHAN UNITED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 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793.33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并担任董事的股东郑梓贤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翀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发行人其他股东李瑞楼、何光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发行人其他股东城发顺盛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发行人其他股东维而登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瑞兴、饶家元、张勇军、刘平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并担任董事的股东郑梓贤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

资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翀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

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发行人其他股东城发顺盛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其他股东何光雄、李瑞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其他股东维而登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

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

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瑞兴、饶家元、张勇军、刘平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进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

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作出如下承诺：

1、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

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特制定本预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

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①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薪酬（如有）予以扣留；

③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其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根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3、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4、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5、在《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作出如下承诺：

1、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本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2、在联合精密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制定联合精密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联合精密/本人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1）联合精密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本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2）本人不得转让联合精密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本人承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若根据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2、在联合精密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制定联合精密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联合精密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

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7、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

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

的现金分（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三）持股 5%以上股东郑梓贤、陈翀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郑梓贤、陈翀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八、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现在或曾经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

2、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目前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未来，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通过自建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持续扩大产能，并通过自主研发及引入先进设备等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价格压力将大幅提高。公司若不能保持产品的先进性、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服务好现有客户并及时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出现不利情形。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68%、97.03%、97.1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7.06%、77.02%、76.90%，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高集中度的特点。以空调压缩机为例，2020 冷年我国 TOP3 企业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海立股份的集中度达 73.00%（资料来源：产业在线）。目前，以美的集团为代表的上述龙头企业占据我国空调压缩机行业较大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品牌集中度不断提升。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龙头企业的特点仍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上述龙头企业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45%、38.83%和 42.05%，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已在销售定价方面体现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影响，但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一方面，原材料价格若持续上涨，公司需准备更多资金用于购置原材料，导致资

金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而公司在价格高位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偏高，原材料的价格无法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

（四）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53%、36.31%和34.19%，总体呈上涨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虽然与客户主要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利润影响较小，但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发行人需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若未来人工成本、电费等持续上涨，或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9.22 万元、11,831.32 万元和 16,837.6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07%、23.49%和 24.25%，金额根据销售规模相应持续增加，占总资产比例稳定。公司销售模式以赊销为主，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回款，则将导致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或承担较高资金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为抗击疫情，国家与各地政府普遍采取了延迟复工、返工隔离等防疫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蔓延。由于公司所处的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以及下游的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等行业均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延迟复工或停工停产等防疫措施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基本控制，但全球范围内的疫情仍具有相当规模。公司的销售均为内销，国内疫情的控制有利于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

营。但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国外疫情长时间存续并影响国内相关产业链，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2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4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21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2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5

七、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

八、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8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9

目 录 32

第一节 释 义 37

一、一般名词释义 37

二、专有名词释义 38

第二节 概 览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发行人简况 4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7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8

五、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市场风险 50
二、经营风险 50
三、财务风险 53
四、技术风险 5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4
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55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5
八、发行风险 55
九、股东之间特殊约定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9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71
六、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71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74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0
十、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8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9
十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4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1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18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3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情况.....142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143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151
九、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153
十、质量控制情况.....1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155
二、同业竞争.....157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58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174
五、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177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7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17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18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8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18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18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187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1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188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18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190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193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19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19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195
一、财务报表.....195
二、审计意见.....203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204
四、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204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8
六、财务报告事项.....260
七、财务指标.....270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272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272
十、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27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73
一、财务状况分析.....273
二、盈利能力分析.....297
三、现金流量分析.....32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22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322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322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325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32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31
一、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331
二、具体发展计划.....331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332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332
五、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33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3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34

二、募集资金项目简介.....337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364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36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36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6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367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36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368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36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37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371
二、重要合同.....371
三、对外担保情况.....376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37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7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7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7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38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总裁声明.....381
发行人律师声明.....382
审计机构声明.....383
验资机构声明.....38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85
评估机构声明.....386
第十七节 附 件.....387
一、其他备查文件.....387
二、查阅时间、地点.....38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联合精密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阳山县联合铸锻有限公司
伟盛金属	指	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
盛力贸易	指	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技术	指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制造	指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天天盈	指	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天天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盈盛管理	指	阳山盈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蚬华电工	指	阳山蚬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耀辉精密	指	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维而登	指	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发顺盛	指	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引力控股	指	广东引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力都贸易	指	佛山市力都贸易有限公司
顺众联资产	指	天津顺众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口贷科技	指	北京道口贷科技有限公司
夸克资本	指	深圳市夸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丰本商贸	指	佛山市丰本商贸有限公司
海立品贸易	指	广东海立品贸易有限公司
特华控股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立股份	指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长虹华意	指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万宝集团	指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格兰仕	指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增资协议》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等与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万股 A 股股票
股票、A 股	指	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二、专有名词释义

废钢	指	钢铁厂或机械制造厂在生产过程中边角余料及报废产品的钢铁废料以及使用后报废的设备、构件中的钢铁材料
铸造	指	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成形方法
铸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零件，即把熔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注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精密加工	指	指通过机械对铸件进行精确加工，形成特定的形状、尺寸、孔隙。
压缩机	指	一种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部件
旋转式压缩机	指	又名转子式压缩机，气缸工作容积变化是依靠一个偏心装置的圆筒形转子，在气缸内的滚动实现的一种容积型回转式压缩机，主要应用于空调。

活塞式压缩机	指	又名往复式压缩机，一种依靠活塞往复运动，使气体增压和输送气体的容积型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冰箱等小冷量领域。
轴承	指	是当代机械设备中一种重要零部件。它的主要功能是支撑机械旋转体，降低其运动过程中的摩擦系数，并保证其回转精度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空气在气缸中，通过膨胀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气体在压缩机气缸中接受活塞压缩而提高压力。
曲轴	指	压缩机的动力传动部件。电动机等外在动力通过曲轴将动力传递到压缩机。
活塞	指	在气缸内作往复运动、与气缸构成压缩容积的部件。
冷年	指	又称冷冻年度，用于制冷空调行业，为上一年的 8 月初至本年 7 月末。比如，2020 冷年指 2019 年的 8 月 1 日至 2020 年的 7 月 31 日。
PMC	指	生产及物料控制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angshan United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8,0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3125
电话	0757-26326360
传真	0757-26671234
互联网网址	www.ysugroup.com
电子信箱	ysu@ysugroup.com

（二）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第 34 大类“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行业，公司已建立了较强的业务优势。公司依托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实力、微米级（**μ 级**）的加工精度、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获得了多家知名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目前，公司对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

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中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均已实现批量供货，并进入了格兰仕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中国家电铸件生产基地、中国铸造行业铸铁分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并于 2017 年被清远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00	29.65
2	何桂景	2,100.0000	25.94
3	何泳欣	900.0000	11.12
4	郑梓贤	733.5000	9.06
5	何明珊	600.0000	7.41
6	陈翀	454.8000	5.62
7	李瑞楼	334.5000	4.13
8	何光雄	303.2000	3.75
9	维而登	154.0000	1.90
10	城发顺盛	115.0000	1.42
合计		**8,095.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095 万股。其中，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股、2,100 万股、900 万股、600 万股，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4.12%。同时，何泳欣通过维而登间接控制发行人 1.90%的股份。何桂景、何明珊系配偶关系，何俊桦、何泳欣系其子女。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合计控制发行人 76.02%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 4 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俊桦，男，中国国籍，1981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681198108******，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何桂景，男，中国国籍，1956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623195602******，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何泳欣，女，中国国籍，1989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681198910******，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何明珊，女，中国国籍，1953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623195308******，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19 号），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647.27	24,410.66	15,415.22
非流动资产	42,795.72	25,966.43	17,489.35
资产合计	69,442.99	50,377.09	32,904.57
流动负债	28,450.57	18,241.00	10,414.60
非流动负债	3,177.86	1,095.35	408.69
负债合计	31,628.44	19,336.35	10,823.29
股东权益合计	37,814.55	31,040.74	22,081.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5,139.58	34,343.24	27,837.91
营业成本	29,740.66	21,867.96	19,057.17
营业利润	9,912.59	7,356.63	3,868.57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9,866.39	7,343.61	3,842.05
净利润	8,447.76	6,385.75	3,25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7.76	6,385.75	3,25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2.28	6,191.11	3,321.6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24	4,100.45	6,14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0.39	-8,222.79	-9,73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06	4,769.24	2,705.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8	646.90	-892.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5	803.83	156.9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94	1.34	1.48
速动比率（倍）	0.74	0.97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5	34.94	30.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3	0.16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9	3.29	3.30
存货周转率（次）	4.44	3.54	3.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93.43	10,283.03	6,333.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5	11.39	5.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8	-0.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3	0.51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8	24.27	16.9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793.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3,904.31	13,904.31
2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3,764.65	12,645.23
3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2,868.96	12,868.96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9,537.92**	**48,418.5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9,537.92 万元，扣除董事会日前已投入金额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48,418.50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况

公司名称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angshan United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8,0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3125
电话	0757-26326360
传真	0757-26671234
互联网网址	www.ysugroup.com
电子信箱	ysu@ysu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刘平华
联系电话	0757-2632636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约★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路演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住　　所：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3125
电　　话：	0757-26326360
传　　真：	0757-26671234
联 系 人：	刘平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　　话：	021－22169397
传　　真：	021－22169234
保荐代表人：	申晓毅、晏学飞
项目协办人：	石楠
其他经办人员：	詹程浩、陈源、袁维杰
（三）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孟繁锋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电　　话：	021-58358013
传　　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姚思静、卓淑燕、王丹
（四）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　　话：	0755-83900952
传　　真：	0755-82900965
经办会计师：	吴萃柿、陈金龙
（五）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　　话：	0755-88832456
传　　真：	0755-25132275
经办评估师：	陈军、鲁杨昊
（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90
（七）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4、申购日期：	★年★月★日
5、缴款日期：	★年★月★日
6、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目前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未来，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通过自建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持续扩大产能，并通过自主研发及引入先进设备等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价格压力将大幅提高。公司若不能保持产品的先进性、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服务好现有客户并及时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出现不利情形。

（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下游涉及空调、冰箱、汽车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其行业景气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我国的 GDP 增长及国民经济收入提升速度等对消费者信心和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环境增长放缓或出现整体下滑，将引致居民收入水平下降，并抑制日常消费需求的增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68%、97.03%、97.1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7.06%、77.02%、76.90%，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高集中度的特点。以空调压缩机为例，2020 冷年我国 TOP3 企业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海立股份的集中度达 73.00%（资料来源：产业在线）。目前，以美的集团为代表的上述龙头企业占据我国空调压缩机行业较大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品牌集中度不断提升。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龙头企业的特点仍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上述龙头企业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45%、38.83%和 42.05%，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已在销售定价方面体现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影响，但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一方面，原材料价格若持续上涨，公司需准备更多资金用于购置原材料，导致资金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而公司在价格高位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偏高，原材料的价格无法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

（三）产品质量风险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对产品质量有很高的要求。对于精密件，产品的生产制造精度需控制在微米（**μ 级**），才能保证产品满足使用需求。在生产过程中，材料成分控制、模具设计的可靠性、铸造及精密加工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瑕疵，均可能导致产品报废，从而对企业提出了很高的工艺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力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体系，通过“铸造+精密加工”的全产业链生产严格把控质量。但若公司未来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仍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提出索赔、减少订单甚至终止合作的情况，对公司的市场信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内环保形势趋严，人民对健康生活的要求日趋提高。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合规标准，现有及在建产能均已完成环保批复程序。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然可能会出现因设施设备故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废物排放不合规的情况。

此外，随着国家加强环保力度，未来可能提高环保治理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监管政策。若公司未来在日常经营中发生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况，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并可能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安全生产风险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涉及铸造、精密加工等环节，其中铸造环节涉及高温液态流体，精密加工环节涉及一些高危险性的机械操作。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规章制度，并不定期对员工展开生产培训，通过严格的劳动保护措施及安全意识宣传规避风险，但依然不能排除因违规操作或意外因素导致、对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司资产造成不利影响的安全生产风险。

（六）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为抗击疫情，国家与各地政府普遍采取了延迟复工、返工隔离等防疫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蔓延。由于公司所处的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以及下游的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均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延迟复工或停工停产等防疫措施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基本控制，但全球范围内的疫情仍具有相当规模。公司的销售均为内销，国内疫情的控制有利于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国外疫情长时间存续并影响国内相关产业链，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53%、36.31%和34.19%，总体呈上涨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虽然与客户主要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利润影响较小，但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发行人需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若未来人工成本、电费等持续上涨，或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9.22 万元、11,831.32 万元和 16,837.6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07%、23.49%和 24.25%，金额根据销售规模相应持续增加，占总资产比例稳定。公司销售模式以赊销为主，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回款，则将导致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或承担较高资金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7.33 万元、6,771.04 万元和5,645.7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52%、13.44%和 8.13%。

公司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89%、38.38%和

45.55%，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34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97 和 0.7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产能，扩大生产规模，产销量快速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公司资金需求量较高，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下降。鉴于公司未来仍将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若未能及时获取足够资金，则公司将面临较高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风险

我国制造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技术水平日新月异。在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生产精度不断增加，产品种类、稳定性、设计开发能力也不断提高；在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对零部件性能、工艺质量、多样性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与人力资源，提升自主研发水平。但若公司未来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或自有的研发资源不足以匹配行业技术提升的投入需求，则公司产品存在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团队的人员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流失情形。但未来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若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研发进度、新产品推出造成负面影响；若出现少数相关人员窃取公司核心技术或不遵守保密协议，造成公司技术失密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扩产和升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基于下游行业及客

户情况、国家战略情况、市场环境与竞争态势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周期较长，实现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下游市场需求发展不达预期等，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二）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93%、23.53%和 24.0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期内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由于新员工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以及部分外地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合计控制发行人 76.02%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将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发行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

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股东之间特殊约定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2020 年 9 月，城发顺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补充协议》，2021 年 2 月，城发顺盛出具承诺函；共同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 IPO 呈报材料之日起终止投资方享有的“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但如公司 IPO 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上述 IPO 申报材料未被受理或被公司撤回的，其中回购条款将恢复执行，投资方将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回购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angshan United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8,0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3125
电话	0757-26326360
传真	0757-26671234
互联网网址	www.ysugroup.com
电子信箱	ysu@ysu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刘平华
联系电话	0757-2632636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联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201,690,960.92 元按照 1:0.3759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7,58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领取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23746277698X。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31.66
2	何桂景	2,100.00	27.70
3	何泳欣	900.00	11.87
4	何光雄	758.00	10.00
5	何明珊	600.00	7.92
6	郑梓贤	334.50	4.41
7	李瑞楼	334.50	4.41
8	维而登	154.00	2.03
合计		**7,581.00**	**100.00**

公司发起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何光雄。

股份公司设立前，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除对本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何光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还持有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联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联合有限的资产、负债以及经营业务。发行人在改制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成立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的变化及联系

发行人系由联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

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与主要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联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依法承继了联合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等资产均已履行完成必要的产权变更手续，资产的权属无争议。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联合有限成立
2003年8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何桂景持股50%，曾树坤持股40%，何明珊持股10%
2005年9月曾树坤转让40%股权予何俊桦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何桂景持股50%， 何俊桦持股40%，何明珊持股10%
2017年10月何桂景、何俊桦、何明珊增资5,000万元
第一次增资
2017年10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何桂景持股50%， 何俊桦持股40%，何明珊持股10%
2017年12月何桂景转让15%股权予何泳欣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何俊桦持股40%， 何桂景持股35%，何泳欣持股15%，何明珊持股10%
2017年12月维而登增资154万元
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注册资本6,154万元
何俊桦持股39%， 何桂景持股34.12%，何泳欣持股14.63%，何明珊持股9.75%，维而登持股2.50%
2017年12月郑梓贤、李瑞楼增资669万元
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注册资本6,823万元
何俊桦持股35.18%， 何桂景持股30.78%，何泳欣持股13.19%，何明珊持股8.79%，郑梓贤持股4.90%，李瑞楼持股4.90%，维而登持股2.26%
2018年5月何光雄增资758万元
第四次增资
2018年5月，注册资本7,581万元
何俊桦持股31.66%， 何桂景持股27.70%，何泳欣持股11.87%，何光雄持股10%，何明珊持股7.92%，郑梓贤持股4.41%，李瑞楼持股4.41%，维而登持股2.03%
2018年8月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8月，注册资本7,581万元
何俊桦持股31.66%， 何桂景持股27.70%，何泳欣持股11.87%，何光雄持股10%，何明珊持股7.92%，郑梓贤持股4.41%，李瑞楼持股4.41%，维而登持股2.03%

（接下页）

（接上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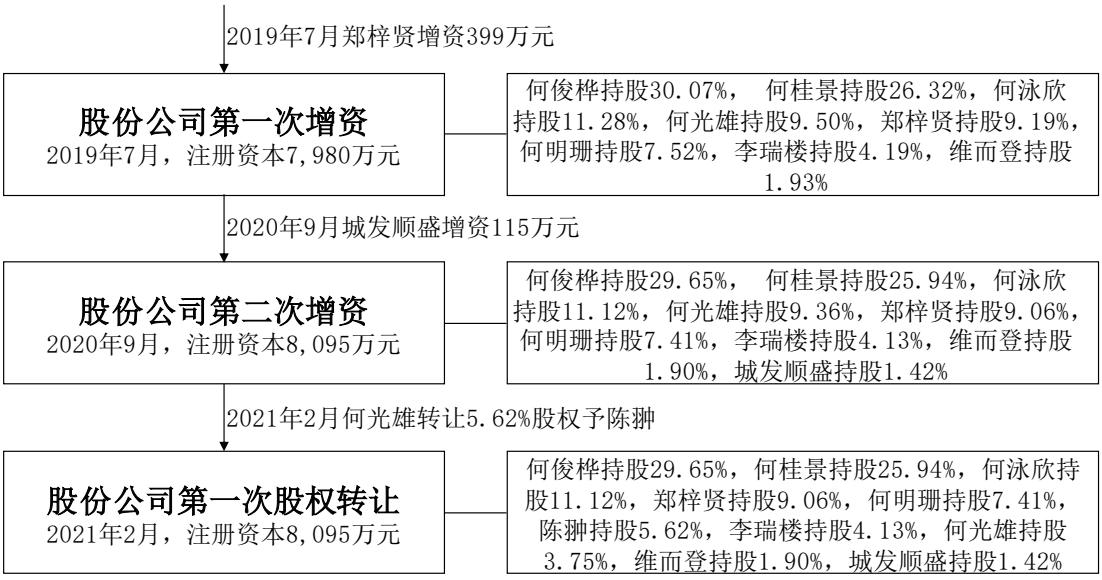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 年 8 月，联合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联合有限于 2003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联合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桂景	500.00	50.00
2	曾树坤	400.00	40.00
3	何明珊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3 年 8 月 6 日，阳山县兴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阳会审验[2003]24 号），对联合有限截至 2003 年 8 月 6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联合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何桂景出资 500 万元，曾树坤出资 400 万元，何明珊出资 1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9 日，联合有限领取了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232000082）。

联合有限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何桂景持有的公司 20%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系代股东罗顺颜持有。2005 年 9 月，因公司发展不及预期，罗顺

颜将其所持联合有限 20%股权按照原出资额转让予何桂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本次代持及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之“1、罗顺颜曾委托何桂景持股及代持还原情况”。

2、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曾树坤将其所持联合有限 40%股权平价转让予何俊桦。同日，曾树坤与何俊桦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5 年 9 月 9 日，联合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9 月 16 日，联合有限领取了阳山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232000082）。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桂景	500.00	50.00
2	何俊桦	400.00	40.00
3	何明珊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3、2017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新增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其中，何桂景以现金认缴 2,500 万元注册资本、何俊桦认缴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何明珊认缴 5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0 月 18 日，联合有限股东签署《章程》。

2017 年 11 月 7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7]T17-53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联合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3 日，联合有限领取了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46277698X）。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联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桂景	3,000.00	50.00
2	何俊桦	2,400.00	40.00
3	何明珊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何桂景与何泳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何桂景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注册资本 900 万元）作价 900 万元转让予何泳欣。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转让方与受让方为父女关系。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何桂景将股权转让予何泳欣。

2017 年 12 月 13 日，联合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有限领取了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46277698X）。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40.00
2	何桂景	2,100.00	35.00
3	何泳欣	900.00	15.00
4	何明珊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5、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增加新股东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新增至6,1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4万元由新股东维而登出资525.50万元以3.4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

2017年12月21日，联合有限股东签署《章程》。

2017年12月22日，联合有限取得了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46277698X）。

上述工商变更完成后，联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39.00
2	何桂景	2,100.00	34.12
3	何泳欣	900.00	14.63
4	何明珊	600.00	9.75
5	维而登	154.00	2.50
合计		**6,154.00**	**100.00**

截至2018年5月26日，维而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出资。2018年6月30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8]T18-513号），对联合有限截至2018年5月28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联合有限已收到股东维而登缴纳的注册资本154万元。

6、2017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增加新股东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54万元新增至6,8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9万元由新股东郑梓贤、李瑞楼分别出资1,470.76万元以4.4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各认缴334.50万元注册资本。

2018年1月22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8]T18-503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8日止，联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66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6,8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梓贤、李瑞楼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

2017年12月25日，联合有限取得了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46277698X）。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联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35.18
2	何桂景	2,100.00	30.78
3	何泳欣	900.00	13.19
4	何明珊	600.00	8.79
5	维而登	154.00	2.26
6	郑梓贤	334.50	4.90
7	李瑞楼	334.50	4.90
合计		**6,823.00**	**100.00**

7、2018 年 5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增加新股东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823 万元新增至 7,5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8 万元由新股东何光雄出资 4,499.41 万元以 5.9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

根据何光雄、陈翀签署的《确认函》与《委托持股协议》，本次增资实际系由陈翀、何光雄共同投资。其中，何光雄认缴 303.2 万元注册资本，陈翀委托何光雄作为显名股东代其出资 454.8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代持及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之“2、陈翀曾委托何光雄持股及代持还原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8]T18-513 号），对联合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联合有限已收到股东何光雄缴纳的注册资本 758 万元。

2018 年 5 月 24 日，联合有限取得了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46277698X）。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联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31.66
2	何桂景	2,100.00	27.70
3	何泳欣	900.00	11.8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何光雄	758.00	10.00
5	何明珊	600.00	7.92
6	郑梓贤	334.50	4.41
7	李瑞楼	334.50	4.41
8	维而登	154.00	2.03
合计		**7,581.00**	**100.00**

（二）2018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767 号），载明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有限净资产值为 201,690,960.92 元。

2018 年 7 月 20 日，国众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842 号），载明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联合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25,140.61 万元。

2018 年 7 月 20 日，联合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81 万元；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为股份改制基准日，根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1,690,960.92 元按照 1:0.3759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7,58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联合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联合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前述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改制方案。

2018 年 8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67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581 万元，均系以联合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90,960.92 元折股投入，共计 7,58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联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领取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46277698X）。

上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发起人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31.66
2	何桂景	2,100.00	27.70
3	何泳欣	900.00	11.87
4	何光雄	758.00	10.00
5	何明珊	600.00	7.92
6	郑梓贤	334.50	4.41
7	李瑞楼	334.50	4.41
8	维而登	154.00	2.03
合计		**7,581.00**	**100.00**

（三）股份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9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郑梓贤出资 2,500.00 万元以 6.2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99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581 万元新增至 7,98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6 日，联合精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30.07
2	何桂景	2,100.00	26.32
3	何泳欣	900.00	11.28
4	何光雄	758.00	9.50
5	郑梓贤	733.50	9.19
6	何明珊	600.00	7.52
7	李瑞楼	334.50	4.19
8	维而登	154.00	1.93
合计		**7,980.00**	**100.00**

2021 年 2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

[2021]000824 号），经复核，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联合精密增加注册资本 399 万元，由原股东郑梓贤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7,980 万元。

2、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次增加新股东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全体在册股东与联合精密、增资方城发顺盛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城发顺盛以货币资金方式以 16.91 元/股的价格对联合精密进行增资。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股东城发顺盛出资 1,945.00 万元以 16.9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5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980 万元新增至 8,095 万元。

2020 年 9 月 24 日，联合精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29.65
2	何桂景	2,100.00	25.94
3	何泳欣	900.00	11.12
4	何光雄	758.00	9.36
5	郑梓贤	733.50	9.06
6	何明珊	600.00	7.41
7	李瑞楼	334.50	4.13
8	维而登	154.00	1.90
9	城发顺盛	115.00	1.42
合计		**8,095.00**	**100.00**

2021 年 2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24 号），经复核，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联合精密增加注册资本 115 万元，由城发顺盛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

3、2021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28 日，何光雄与陈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光雄将其持有的联合精密 5.62%股权（454.8 万股）转让予陈翀。

根据何光雄、陈翀签署的《确认函》与《委托持股协议》，2018 年 5 月，何光雄通过货币资金方式以 5.9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8 万元实际系由陈翀、何光雄共同投资。其中，何光雄认缴 303.2 万元注册资本，陈翀委托何光雄作为显名股东代其出资 454.8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陈翀未实际向何光雄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本次股权转让，何光雄和陈翀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双方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代持及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之“2、陈翀曾委托何光雄持股及代持还原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29.65
2	何桂景	2,100.00	25.94
3	何泳欣	900.00	11.12
4	郑梓贤	733.50	9.06
5	何明珊	600.00	7.41
6	陈翀	454.80	5.62
7	李瑞楼	334.50	4.13
8	何光雄	303.20	3.75
9	维而登	154.00	1.90
10	城发顺盛	115.00	1.42
合计		**8,09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2003 年 8 月，联合有限设立

2003 年 8 月 6 日，阳山县兴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阳会审验

[2003]24 号），对联合有限截至 2003 年 8 月 6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2017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7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7]T17-53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联合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3、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30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8]T18-513 号），对联合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联合有限已收到维而登缴纳的注册资本 154 万元。

4、2017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 月 22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8]T18-503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联合有限增加投入资本 669 万元。

5、2018 年 5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30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8]T18-513 号），对联合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联合有限已收到股东何光雄缴纳的注册资本 758 万元。

6、2018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67 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581 万元，均系以联合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90,960.92 元折股投入，共计 7,58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二）验资复核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24 号），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实收资本金额均已足额实缴。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联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联合有限的全部净资产，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767 号），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581 万元。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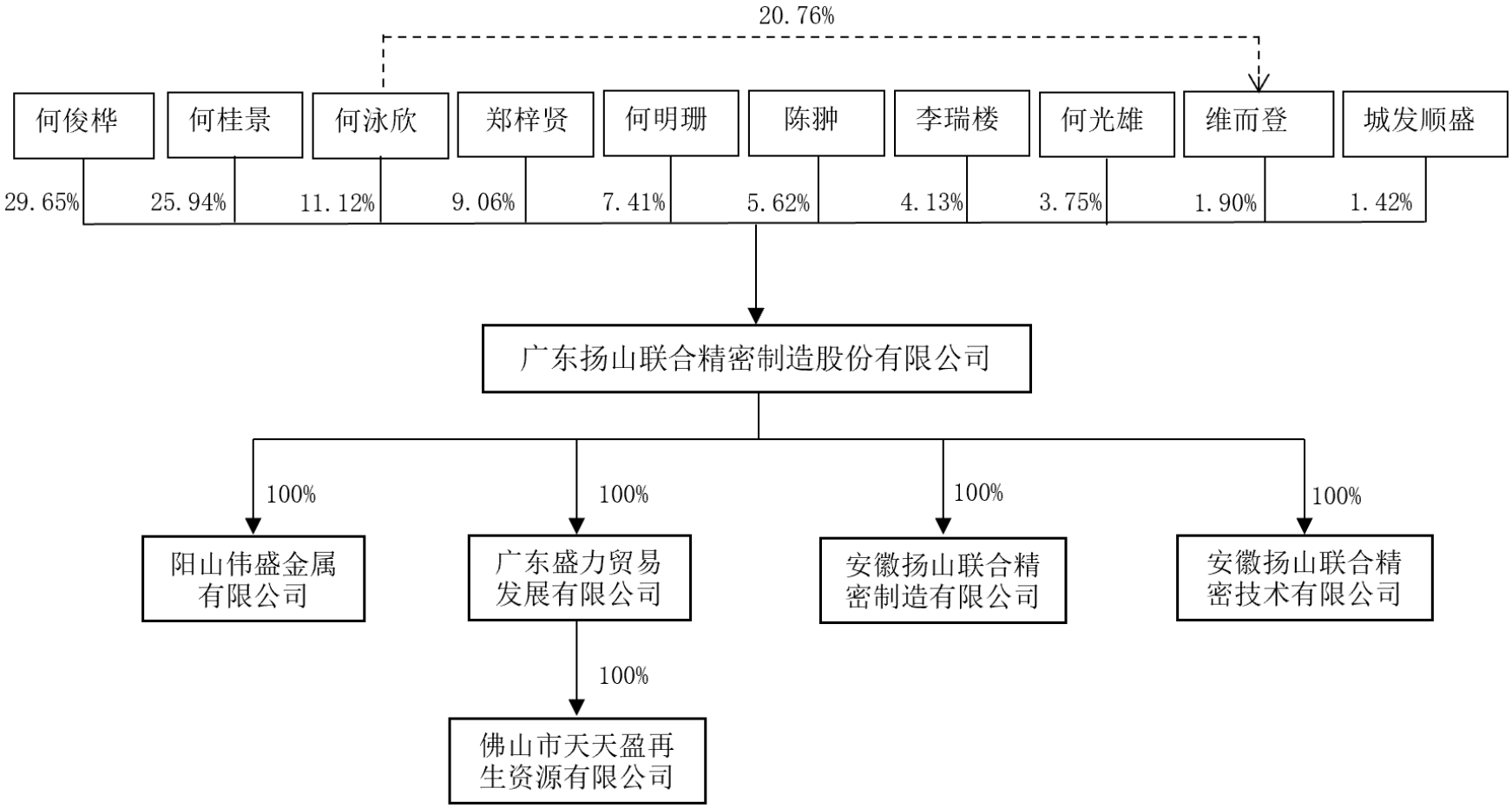
20.76%
何俊桦
何桂景
何泳欣
郑梓贤
何明珊
陈翀
李瑞楼
何光雄
维而登
城发顺盛
29.65%
25.94%
11.12%
9.06%
7.41%
5.62%
4.13%
3.75%
1.90%
1.42%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中，何桂景先生、何俊桦先生、何泳欣女士及何明珊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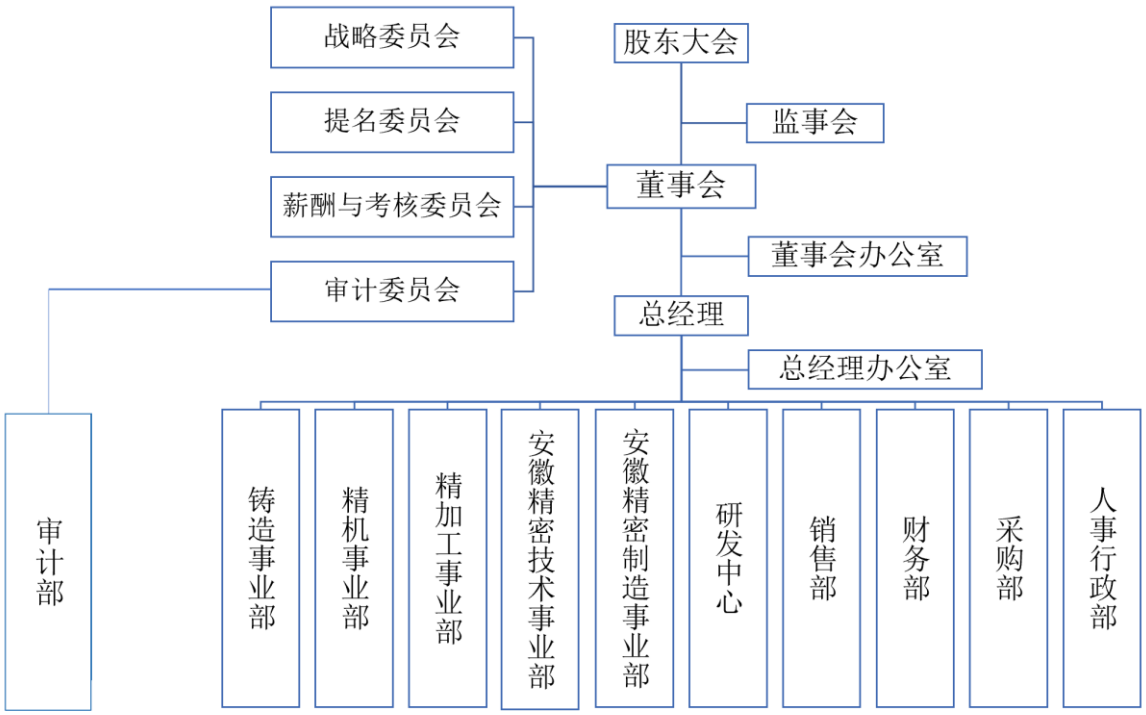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部门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参与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监督各部门重大事项完成情况，公司异常事项的跟进、责任追溯及处理；公司相关人事任命通知、通告的发布；公司主要运营数据的跟进、分析及发布。
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机构、子公司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审计，并建立报告机制。检查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并监督实施。

部门	部门职责
铸造事业部	负责组织铸件的生产、生产现场的精益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精机事业部	负责组织精密件的生产、生产现场的精益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精加工事业部	负责组织精密件的深加工、生产现场的精益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安徽精密技术事业部	负责组织铸件、精密件一体化生产、生产现场的精益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安徽精密制造事业部	负责组织精密件的生产、生产现场的精益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各类产品与技术的设计、研发及测试，制定公司短期、中期、长期的技术研发规划，确定和实施公司技术研发方案，并为生产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销售部	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建立营销体系，制定公司价格政策，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目标，负责制订公司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组织计划实施，建立公司的销售业务规范和管控制度，规范销售管理行为。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并进行有效财务控制及财务预算、决算管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通过财务数据分析与研究，提供对公司运营进行持续改善的对策和方向；做好成本管控、固定资产监管工作、工商税务等方面工作；负责提供完整准确及时的财务数据和分析结果。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维护，优化供应商体系；负责原材料、辅料、低值易耗品等物料的日常采购业务，控制采购成本并确保采购物料按时交付。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体系，负责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企业文化活动的开展，推动企业文化的传播。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4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一）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伟盛金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360 万元
实收资本	2,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桂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3586300739U
注册地址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35 号 12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35 号 12 幢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机械及配件、金属制品及配件；自有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厂房租赁，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经营厂房租赁服务，不从事生产活动。	
股权结构	联合精密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648.87
	净资产	1,646.76
	净利润	-2.31

（二）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盛力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桂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07868428X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之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之二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机器人零部件，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压缩机零部件精密件的深加工，为发行人生产环节之一。	
股权结构	联合精密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口径，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340.31
	净资产	1,505.96
	净利润	-73.39

（三）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制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AA3Y6D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 68 号衡山支路 2#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 68 号衡山支路 2#厂房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机器人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精密件的生产，为发行人生产环节之一。	
股权结构	联合精密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250.05
	净资产	2,181.49
	净利润	564.06

（四）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TQP1G4L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经营范围	精密制造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压缩机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地。	
股权结构	联合精密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2,638.38
	净资产	5,162.20
	净利润	146.93

（五）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天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达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55616313B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有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厂房租赁，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力贸易提供生产经营用厂房租赁服务，不从事生产活动。	
股权结构	盛力贸易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95.97
	净资产	405.19
	净利润	40.84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095 万股。其中，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 万股、2,100 万股、900 万股、600 万股，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4.12%。同时，何泳欣通过维而登间接控制发行人 1.90%的股份。何桂景、何明珊系配偶关系，何俊桦、何泳欣系其子女。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合计控制发行人 76.02%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何俊桦，男，中国国籍，1981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681198108******，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何桂景，男，中国国籍，1956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623195602******，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何泳欣，女，中国国籍，1989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681198910******，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何明珊，女，中国国籍，1953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623195308******，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系郑梓贤女士、陈翀先生。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郑梓贤女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梓贤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733.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6%，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梓贤，女，中国国籍，1991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111199101******，住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

2、陈翀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翀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54.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2%，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翀，男，中国国籍，1978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230107197811******，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三）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情况

1、李瑞楼女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瑞楼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3%，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瑞楼，女，中国国籍，1978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681197801******，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2、何光雄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何光雄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3.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5%，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光雄，男，中国国籍，1977 年 8 月出生，清华大学 EMBA，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681197708******，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3、维而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维而登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 万股股份。维而登系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维而登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25.5 万元
实收资本	525.5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20 号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维而登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业务骨干等，根据职务、工作贡献、员工个人意愿等因素综合确定。维而登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何泳欣	副总经理	109.10	20.76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78.50	14.9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蔡宝珊	财务经理	41.00	7.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勇军	副总经理	41.00	7.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饶家元	副总经理	41.00	7.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周锦玲	项目专员	17.00	3.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刘平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97.90	37.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5.50**	**100.00**	-	

维而登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94.29
净资产	585.0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利润	-0.1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还包括维而登，维而登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9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普通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5.0000**	**100.00**	**8,095.0000**	**75.00**
1	何俊桦	2,400.0000	29.65	2,400.0000	22.23
2	何桂景	2,100.0000	25.94	2,100.0000	19.46
3	何泳欣	900.0000	11.12	900.0000	8.34
4	郑梓贤	733.5000	9.06	733.5000	6.79
5	何明珊	600.0000	7.41	600.0000	5.56
6	陈翀	454.8000	5.62	454.8000	4.21
7	李瑞楼	334.5000	4.13	334.5000	3.10
8	何光雄	303.2000	3.75	303.2000	2.81
9	维而登	154.0000	1.90	154.0000	1.43
10	城发顺盛	115.0000	1.42	115.0000	1.0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2,698.3334**	**25.00**
三、股份总数		**8,095.0000**	**100.00**	**10,793.33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00	29.65
2	何桂景	2,100.0000	25.94
3	何泳欣	900.0000	11.12
4	郑梓贤	733.5000	9.06
5	何明珊	600.0000	7.41
6	陈翀	454.8000	5.62
7	李瑞楼	334.5000	4.13
8	何光雄	303.2000	3.75
9	维而登	154.0000	1.90
10	城发顺盛	115.0000	1.42
合计		**8,095.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前述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何俊桦	2,400.00	29.6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何桂景	2,100.00	25.94	董事长
3	何泳欣	900.00	11.12	副总经理
4	郑梓贤	733.50	9.06	董事
5	何明珊	600.00	7.41	人事行政副总监
6	陈翀	454.80	5.62	无
7	李瑞楼	334.50	4.13	无
8	何光雄	303.20	3.75	无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何俊桦	2,400.0000	29.65	1、何桂景、何明珊系配偶关系； 2、何俊桦、何泳欣系何桂景、何明珊子女。
2	何桂景	2,100.0000	25.94	
3	何泳欣	900.0000	11.12	
4	何明珊	600.0000	7.41	
5	维而登	154.0000	1.90	何泳欣系维而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0.76%资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1、罗顺颜曾委托何桂景持股及代持还原情况

联合有限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何桂景持有的公司 20%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系代隐名股东罗顺颜持有。因罗顺颜主要从事建筑行业，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为便于法律文书的签署未显名登记，双方基于友好关系未签订代

持协议，因此仅以何桂景、曾树坤、何明珊名义进行了工商登记。

2005 年 9 月，因公司设立初期发展不及预期，罗顺颜将其所持联合有限 20%股权按照原出资额转让予何桂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罗顺颜作为联合有限原隐名股东已对其出资及转让的过程进行了确认，其已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陈翀曾委托何光雄持股及代持还原情况

2018 年 5 月，何光雄以货币资金出资 4,499.4064 万元以 5.9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8 万元实际系由陈翀、何光雄共同投资。其中，何光雄认缴 303.2 万元注册资本，陈翀委托何光雄作为显名股东代其认缴 454.8 万元注册资本。因陈翀平日工作繁忙，基于多年朋友关系，双方决意共同投资时，陈翀委托何光雄代其持有公司股权。

2021 年 2 月，何光雄与陈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光雄将其持有的联合精密 5.62%股权（454.8 万股）转让予陈翀，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经本次股权转让，何光雄和陈翀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双方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均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九）对赌条款签署及终止情况

1、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及终止情况

2020 年 9 月，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城发顺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合格上市；（2）公司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障碍，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尤其是其表决权比例低于30%时，公司成功上市后除外；（6）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致使公司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全面停止经营；（7）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行政或刑事处罚，足以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或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8）公司被申请或拟进行清算、解散或终止；（9）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投资方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10）实际控制人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竞争行为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离职限制；（11）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集团公司或投资方造成损害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或担保行为；集团公司资产转移、存在账外销售收入、财务造假、出于实际控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等；（12）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投资方以外的第三方作出抵押或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13）由于行业监管政策原因导致公司的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14）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此外，《补充协议》对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亦进行了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呈报材料之日起，回购条款失效。若公司 IPO 申请最终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 IPO 申报材料未被受理或被公司撤回的，回购条款将恢复执行。

2021 年 2 月 9 日，城发顺盛出具承诺函，承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自发行人向中国

证监会首次申报 IPO 呈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回购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 IPO 呈报材料之日起失效，如公司 IPO 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上述 IPO 申报材料未被受理或被公司撤回的，回购条款将恢复执行；确认未出现触发回购条款生效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赌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回购条款的承担义务人，该等回购条款仅为城发顺盛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回购安排，公司不负有回购的义务，不作为回购条款的一方当事人，且股东之间的回购条款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呈报材料之日起，回购条款失效。

《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涉及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42%，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或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与城发顺盛之间曾存在有关反稀释、股权回购等外部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担义务的相关反稀释及股权回购条款并未实际触发，该等外部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也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城发顺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 IPO 呈报材料之日起终止。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现在或曾经为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

2、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于 2020 年 9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于 2021 年 2 月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最近一年共新增 2 名股东。

1、2020 年 9 月，增资扩股

为优化股东结构，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为公司长期发展夯实基础，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进行了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城发顺盛。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发顺盛以货币资金出资 1,945 万元以 16.9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5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是参考发行人盈利水平，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程度、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2、202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何光雄与陈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光雄将其持有的联合精密 5.62%股权（454.8 万股）转让予陈翀。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陈翀未实际向何光雄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城发顺盛

城发顺盛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 SLD117；其基金管理人系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60749。城发顺盛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1 栋 803 之五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1.00
	广州城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	47.00
	佛山市顺德区顺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	47.00
	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城发顺盛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001 房 B 单元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0.10
	广州城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99.9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2）城发顺盛的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①广州城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城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001 房 A 单元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1,495	99.98
	广州城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0.02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		

②佛山市顺德区顺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顺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1 栋 801 之一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3,000	100.00
主营业务	顺德西部生态产业启动区的土地开发；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项目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和管理及中介服务；汽车租赁；园区管理服务。		

③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299(集中办公区)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鑫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2、陈翀

陈翀先生，男，中国国籍，1978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230107197811******，现任碧桂园集团董事局非执行董事。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城发顺盛、陈翀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止日期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994	848	594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合并口径）总数为 994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年龄划分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74	7.44%
生产人员	808	81.29%
销售人员	10	1.01%
研发技术人员	102	10.26%
合计	**99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1	2.11%
大专	88	8.85%
其他	885	89.04%
合计	**994**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310	31.19%
31~40 岁	354	35.61%
41~50 岁	231	23.24%
50 岁以上	99	9.96%
合计	**994**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相关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相关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人数	923	767	456
当月新入职未能及时缴纳人员	44	36	23
退休返聘人员	17	29	19
应缴未缴人员	10	16	96
员工总人数	994	848	594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01%	1.89%	16.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人数	924	765	312
当月新入职未能及时缴纳人员	43	36	23
退休返聘人员	17	29	22
应缴未缴人员	10	18	237
员工总人数	994	848	594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01%	2.12%	39.9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均按照广东省、安徽省划定比例执行，符合社会保险缴纳的规定。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如下：

期间	企业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注 2）	基本医疗保险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
2020 年度（注 1）	-	-	-	-	7%	50%
2019 年度	13%	0.65%	0.32%	1%	6%	50%
2018 年度	13%	1.04%	0.48%	1%	6.5%	50%

注 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关

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免交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注 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粤府办[2019]24 号）的相关规定“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公司自 2020 年起不再为员工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经测算，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合并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	11.85	83.28	93.88
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	2.91	19.30	45.18
未缴金额合计	14.76	102.58	139.06
公司净利润	8,447.76	6,385.75	3,255.17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17%	1.61%	4.27%

公司如进行补缴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公司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明珊、何泳欣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足额缴纳或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四）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聘请少数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具有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末	各期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合计	用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	676	12.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	882	3.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6	1,060	6.23%

注：用工总人数=正式在册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

发行人在 2018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超出 10%的情形。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持续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门无任何败诉仲裁案件。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七）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

在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行业，公司已建立了较强的业务优势。公司依托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实力、微米级（**μ 级**）的加工精度、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获得了多家知名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目前，公司对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中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均已实现批量供货，并进入了格兰仕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图：公司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中国家电铸件生产基地、中国铸造行业铸铁分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并于 2017 年被清远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

（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拓展产品种类，延伸加工深度。2003 年，公司前身联合有限设立时，主要从事建筑用法兰毛坯件铸件的生产；2008 年起，公司逐步进入家电、汽车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从单一的铸件生产扩展到“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生产。

目前，公司已具备微米级（**μ 级**）的高精度零部件加工能力，产品质量得到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长虹华意、万宝集团、格兰仕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图：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三）主要产品情况及应用

从产品形态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铸件、精密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精密加工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精密件占比逐年提升。2018-2020 年，公司精密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15%、75.49%、8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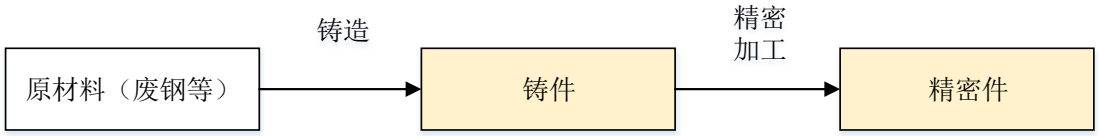

从产品类别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了活塞、气缸、轴承、曲轴等。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产品功能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压缩机零部件铸件	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毛坯	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成品前的工序半成品	用于后续精密加工以形成最终零部件成品。	 上图为轴承铸件
压缩机零部件精密件	活塞	通过活塞在气缸中往复运动提高空气的压力。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气缸	作用类似发动机的气缸，形状为环状。其结构复杂，加工精度要求高，是压缩机内部构件的支撑部件，同时也是做功执行机构的主要部件，其作用是为冷媒创造出密封空间，冷媒在此空间中完成压缩。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轴承	包括主轴承和副轴承。主轴承是曲轴的主支撑体，同时充当气缸上部的密封顶盖；副轴承是曲轴的副支撑体，在压缩机中充当气缸下部的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主轴承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产品功能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密封底板，同时也是压缩机轴向止动支撑，起到类似止推轴承作用。		副轴承
	曲轴	或称为偏心轴，作用类似发动机的曲柄。是压缩机电机做功的输出轴，通过它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实现冷媒的循环压缩。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汽车零部件	刹车盘	制动卡钳夹住刹车盘而产生制动力。	主要用于汽车刹车系统。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可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等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包含产品研发、模具设计、铸造、精密加工的一站式服务，具有多产品、全流程的批量化生产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第 34 大类“通用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为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国家发改委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

业政策，监测行业日常运行，以及协调和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的发展等。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当前，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的主要的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时间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将“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热泵、复合热源（空气源与太阳能）热泵热水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制冷空调压缩机、微通道和降膜换热技术与设备、电子膨胀阀和两相流喷射器及其关键零部件；使用环保制冷剂的制冷空调压缩机”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2	中国房间空气调节器产业技术路线图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9 年 10 月	按照现有的空调能效标准，2025 年房间空调器的 APF 值（全年能源消耗效率）一级最高达到 5.5，2030 年达到 6.5。市场上努力实现，2025 年房间空调器能效水平较 2020 年提高 10%，2030 年较 2025 年再提高 20%。
3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中国铸造协会	2019 年 9 月	针对铸造行业现状，瞄准国际先进规定了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管控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和监督管理规范条件。
4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发改委	2017 年 11 月	增强关键核心零部件供给能力。加快核心部件技术突破，提高核心部件的精确度、灵敏度、稳定性和可靠性。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将高效节能电器（空调、冰箱等高效压缩机及驱动控制器、能效等级为 1、2 级的节能家用电器等）列入鼓励方向。
6	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16 年 4 月	至 2025 年，行业拥有一批核心技术和一批核心零部件产品，培养出 30 家高级零部件制造企业，达到同类国际企业先进水平。
7	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铸造协会	2016 年 3 月	中低速增长将成为“十三五”期间铸造行业发展的新常态。新常态下铸造行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铸造行业结构加速调整、产业布局将进一步优化，两化融合和创新驱动将成为铸造行业发展的新引擎，提升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采用先进的管理软件和方法。
8	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等部委	2016 年 2 月	鼓励绿色产品消费，到 2020 年，能效标识 2 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
9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全面部署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行动纲领，推动三维（3D）打印、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时间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取得新突破，推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10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作为重点行业，分类实施，有序推进。加强统筹协调，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开放合作发展，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力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
11	《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2 月	明确提出推进工业强基，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简称工业“四基”）发展水平，夯实工业发展基础，推进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
12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2012 年 2 月	关键机械基础件、大型铸锻件、精密铸造件、模具等被列入该指导目录。国家通过上述政策鼓励扶持大型、精密铸造件行业的发展，有利于行业内优势企业利用现有人员、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生产研发具有高附加值的大型铸造件、精密铸造件产品。
13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10 月	为落实《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大力提升基础零部件发展水平，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行业概况

1、机械零部件行业概述

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作为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的重要衡量标准，其品类丰富性、功能性、质量技术水平决定了机械设备整体的性能、质量与可靠性。

从生产工艺来看，精密机械零部件首先通过铸造、锻造等方式形成相应的铸件、锻件等，再通过精密加工等形成符合特定设备功能需求的零部件。

图：机械零部件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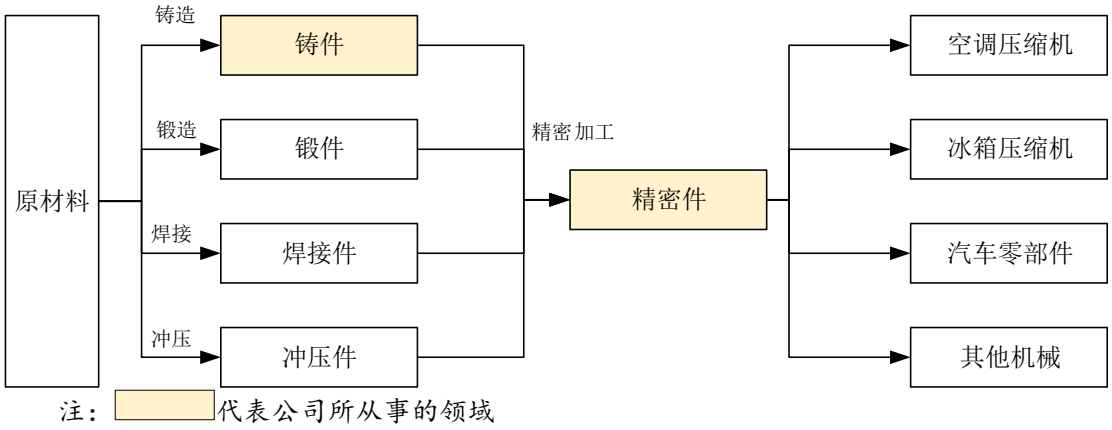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基础坚实、竞争力强的机械零部件制造大国，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 3,000 家以上。但从产品结构看，我国机械零部件产品仍以中低端基础产品为主，高端零部件产品占比较低，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一些特殊、高端、对精度具有较高要求的零部件如轴承、减速器等，国产产品的竞争力仍较弱。

受益于我国制造大国、世界工厂的优势，我国机械零部件企业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中逐步提升与发达国家竞争的市场地位。根据《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至 2025 年，行业拥有一批核心技术和一批核心零部件产品，培养出 30 家高级零部件制造企业，达到同类国际企业先进水平。

2、白色家电及精密机械零部件发展概况

（1）白色家电行业概述

家用电器主要指在家庭或类似环境中，使用的各类电气器具。根据惯例，家用电器一般分为白色家电、黑色家电两大类。

其中，白色家电主要指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相比黑色家电，白色家电更侧重于减轻人们劳动强度、改善生活环境及提升生活质量，也因此具有较为复杂的内部机械结构。以空调及冰箱压缩机为例，压缩机工作时内部高压且高速旋转，对主要零部件的工作面精度要求极高（以 μm 为单位），因此对精密机械零部件具有较多的需求。

（2）空调及相关精密零部件的发展情况

①近年来我国空调市场飞速发展，且市场份额较为集中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比率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白色家电行业发展非常迅猛，尤其是空调领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空调总产量为 21,064.60 万台，相比 2001 年提升了 8.11 倍。

图：新世纪以来我国空调产量快速增长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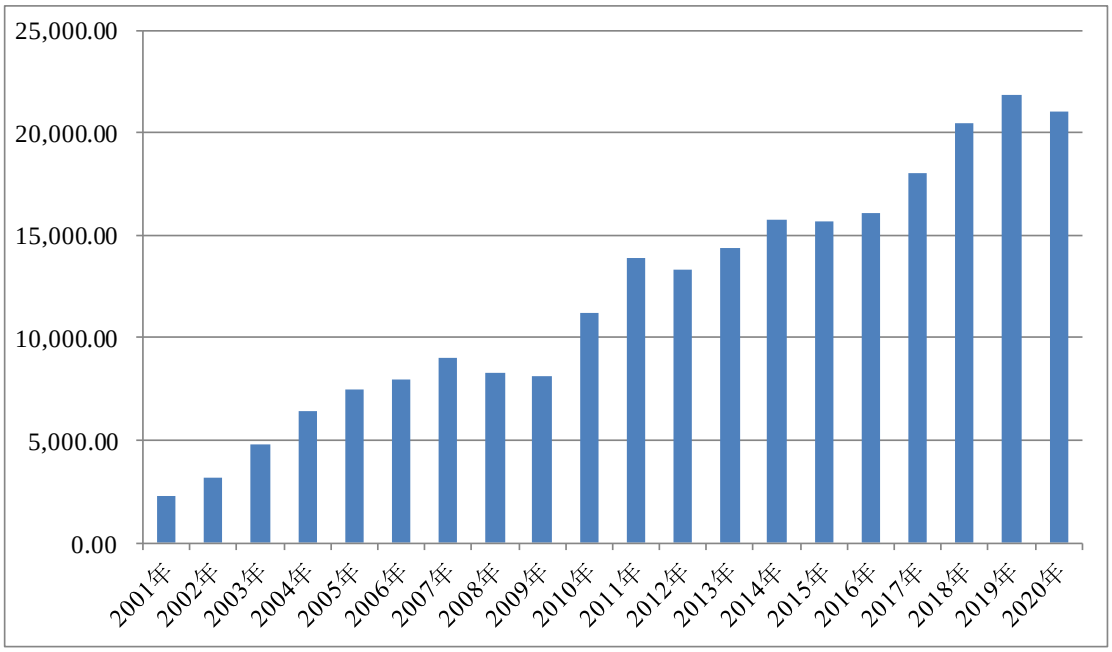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统计局

我国家用空调行业已经形成了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为主的双寡头格局。根据产业在线分析，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在 2020 冷年占据我国空调绝大部分的内销份额，两家企业的合计份额达 67.50%；海尔股份、奥克斯、海信科龙、TCL 为第二梯队的主要企业。上述六家企业的合计份额达到 92.60%。

②以压缩机为代表的精密零部件增长较快，市场集中度也较高

旋转式压缩机是空调内部的主要精密零部件。在空调运行过程中，压缩机从吸气管吸入低温低压的制冷剂气体，通过电机运转带动机械结构对其压缩后，向排气管排除高温高压的制冷剂气体，为制冷循环提供动力，最终实现压缩、冷凝（放热）、膨胀、蒸发（吸热）的制冷循环过程。

受益于下游空调产量的提升，我国旋转式压缩机销量近年来取得较好的增长。如下图所示：

图：我国旋转式压缩机国内销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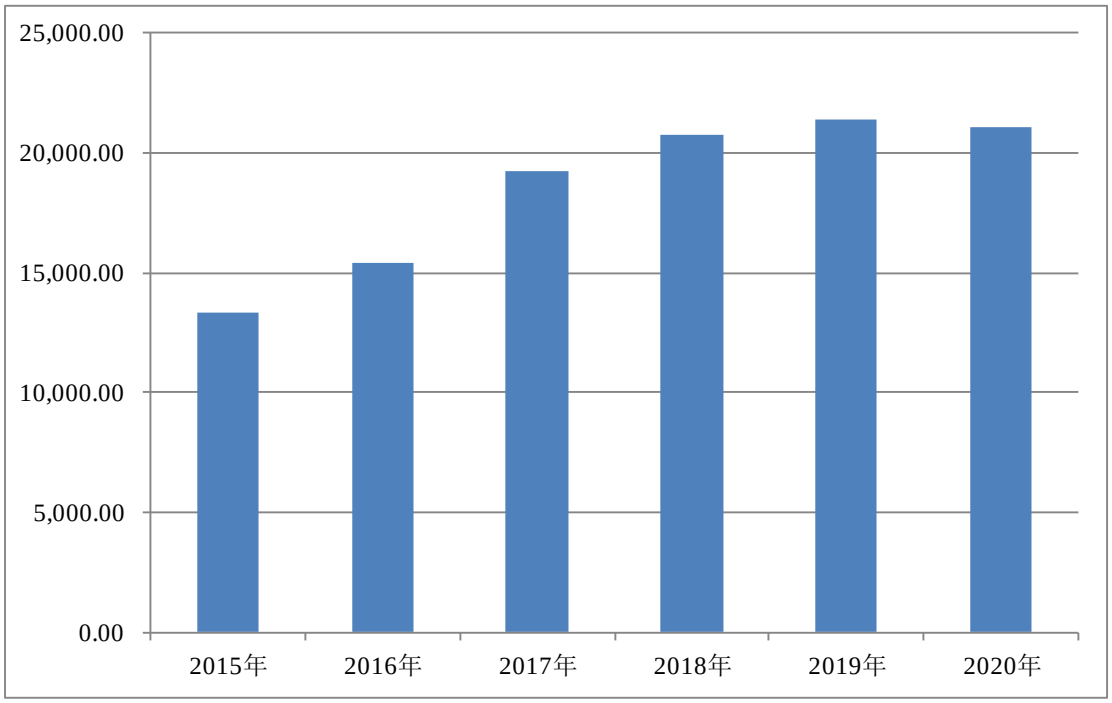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产业在线

旋转式压缩机也同样呈现向行业巨头集中的趋势。2020 冷年，我国旋转式压缩机企业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2020 冷年我国旋转式压缩机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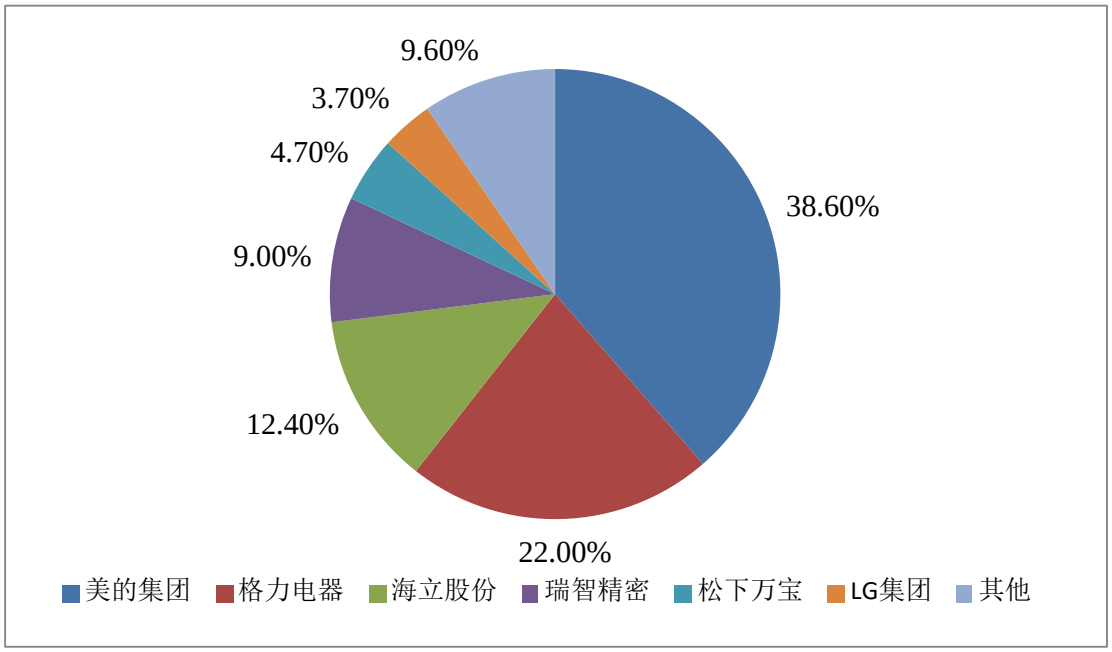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由上图可见：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已成为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第一梯队龙

头，市场份额分别为 38.60%、22.00%；海立股份为第二梯队龙头，市场份额达到 12.40%。上述三家企业合计占有市场份额的 73%。

③节能、变频、智能化空调的普及将促进空调更新，有利于空调精密零部件行业长期稳定发展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节能减排的积极推动，家电生产企业也围绕节能、变频与智能化不断对现有空调进行升级。

2017-2019 年间，我国一级能效空调的零售额占比由 31.78%增长至 57.31%（资料来源：中怡康），占比大幅提升。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 2019 版《房间空气调节器路线图》，以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为 3 个时间节点，提出在 2025 年房间空调器能效水平较 2020 年提高 10%，2030 年较 2025 年再提高 20%，2025 年房间空调器的能效等级 1 级最高达到 5.5，2030 年达到 6.5。

随着新技术路线的执行，相当一部分老产品会被淘汰，将长期促进空调新旧更替，有利于空调压缩机及零部件行业长期稳定发展。

（3）冰箱及精密零部件行业情况

①冰箱使用规模较为稳定，市场空间较大

相比空调，冰箱单户使用量较低、使用寿命较长，具有较为明显的耐用消费品属性，其增长速度相对弱于空调。近年来，我国冰箱产量基本维持在 7,000 至 8,500 万台之间，总体保持一定的增长：

图：近年来我国冰箱产量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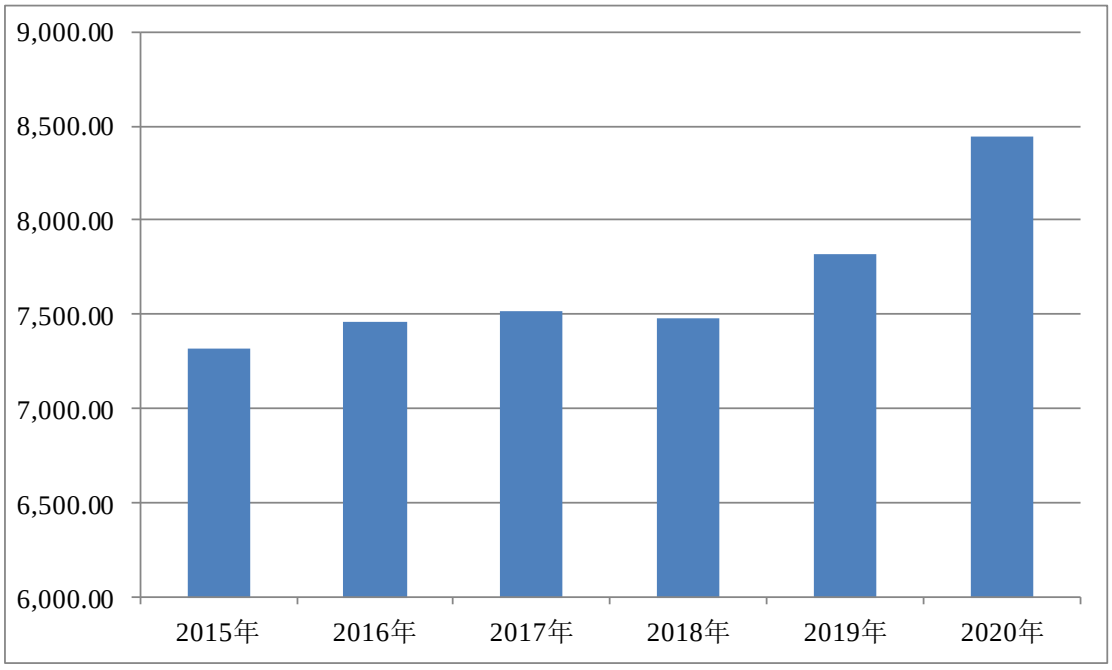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产业在线

②冰箱内部精密零部件的使用情况

活塞式压缩机为冰箱的主要精密零部件。活塞式压缩机具有结构紧凑、振动小、噪音小，主要适用于 1 匹以下小冷量场合制冷的优点。除应用于冰箱外，活塞式压缩机也应用于商用冷柜等多种产品。

图：我国冰箱压缩机销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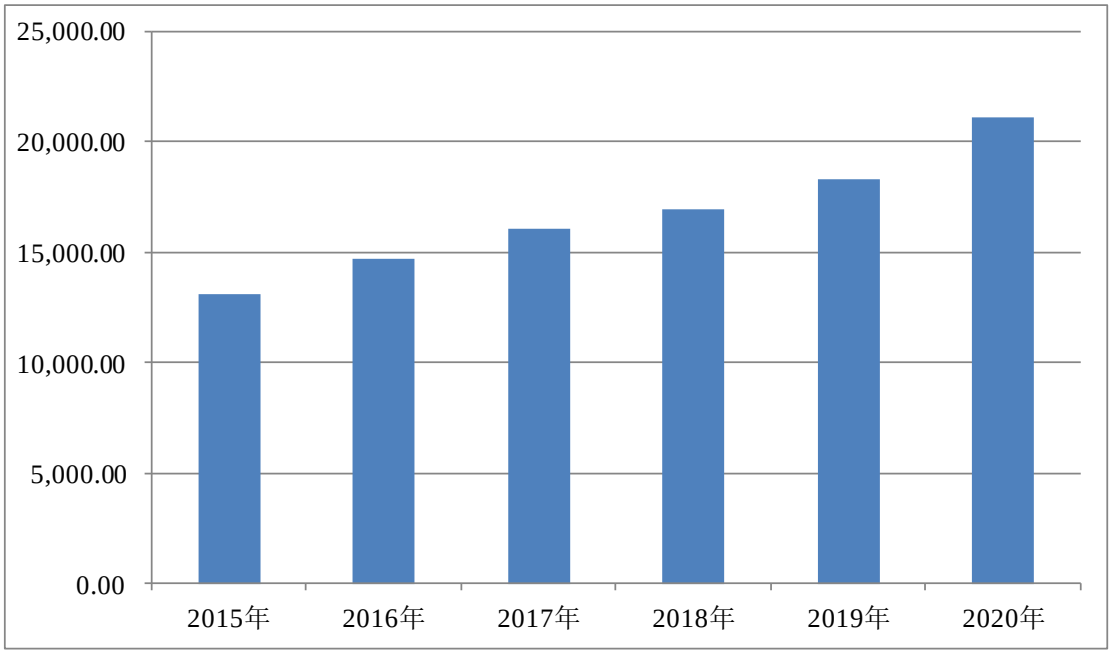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产业在线

受益于我国冰箱产量增长、以及大型冰箱使用压缩机的数量增加，我国冰箱压缩机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2020 年，我国冰箱压缩机销量达到 21,099.50 万台，相比 2019 年增长了 15.15%。

3、汽车及精密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行业，也是现代高端制造业的代表。

为保障出行安全并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汽车的多个零部件均有极高的精密度要求，比如：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的发动机部件、刹车盘部件、离合器部件，应用于汽车框架系统的导轨、门锁、升降器，应用于汽车管路系统的精密管道等。

（1）汽车行业的供求情况

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销量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至 2017 年实现汽车销量 2,887.89 万辆，相比 2003 年增长了 5.58 倍。2018 年以来，受国际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出现一定下滑。

图：2003-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变动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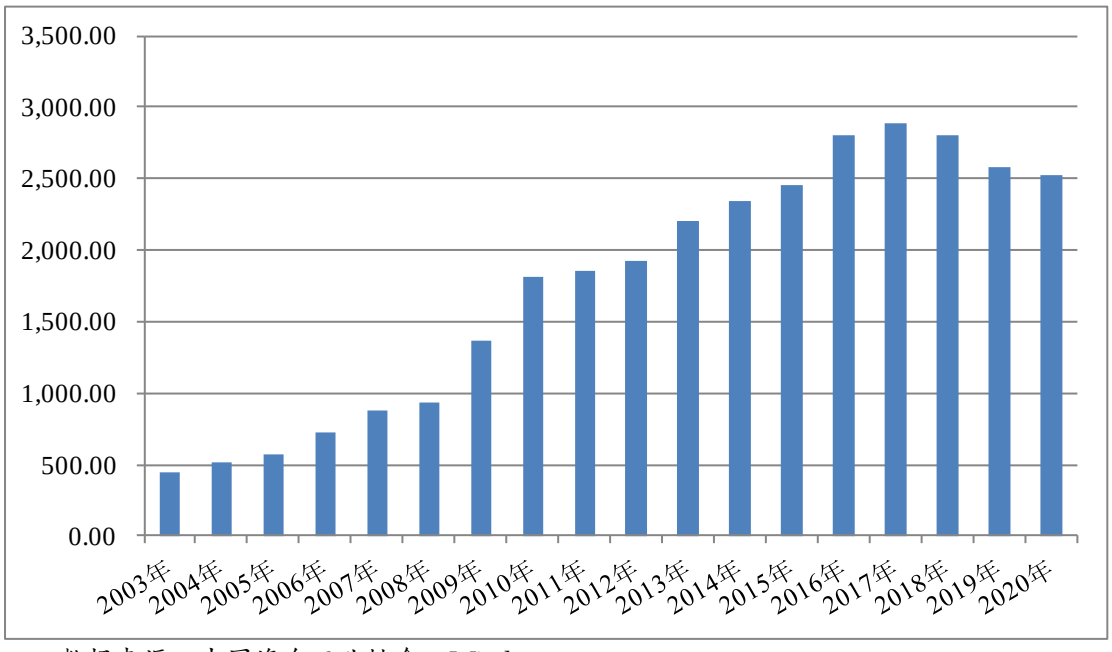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在 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出现较为明显的回暖趋势。虽然在年初，由于疫情影响，我国汽车销量表现不佳；但随着疫情得到控制、一系列提振消费的政策措施得到落实，并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热销，2020 年 4 月以来我国已连续 9 个

月实现汽车销量同比正增长：

图：2020 年 4-12 月我国汽车销量及增速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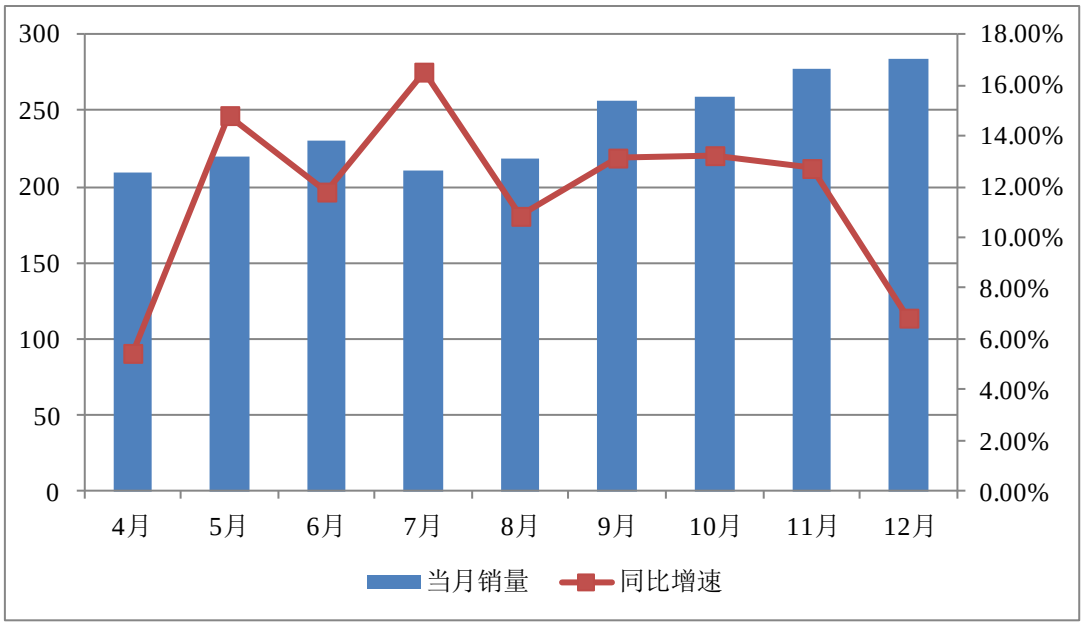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介绍

根据中国汽车报报导，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超过 10 万家，但仅占据有 20%的市场份额，普遍存在附加值偏低、定位于低端市场、技术水平与外资存在差距的情形。

图：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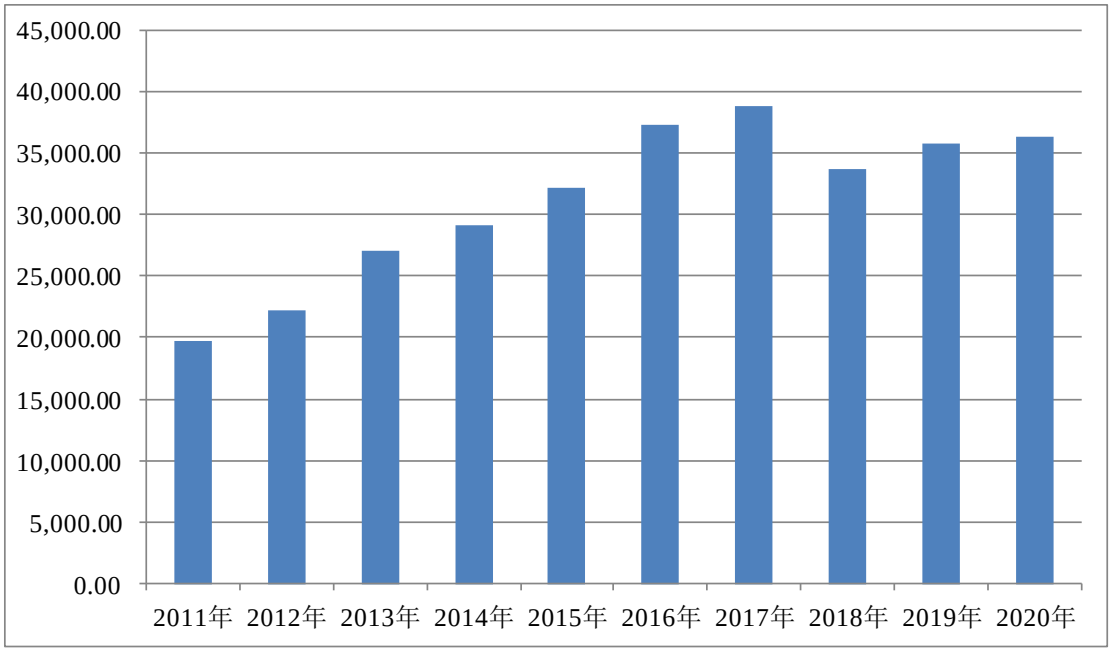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统计局，Wind

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企业的技术水平逐步提升，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增加，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尤其在 2019 年，虽然我国汽车销量同比下降，但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收入达 35,757.70 亿元，相比 2018 年逆势增长 5.98%，说明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实力不断加强。

（3）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将随汽车行业发展、国产替代率提升而有较好的发展机会

长远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主要体现在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按可比口径，2018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70 辆，而美国达到近 800 辆，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为 500-600 辆，在我国道路基础建设日益完善、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的情况下，汽车将越来越多的走进城镇家庭及农村家庭，而且升级换代需求将快速提升。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在 2020 年 4 月以来出现显著回暖，以及随着我国企业技术水平提升带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保持较好的增长。

4、其他机械行业及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精密机械零部件还广泛应用于其他机械行业，如工程机械、食品机械、农用机械等，具体应用包括泵阀管件（皮带轮、轴承座、齿轮箱等）、电力部件（变压器零部件、绝缘子等）、传动部件（如减速器零部件、高精度齿轮、轴承等）。

以工程机械行业为例，工程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压实机械、铲土运输机械、路面机械、混凝土机械以及工程机械专用零部件等。新世纪以来，我国工业大国的地位基本建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营业收入也保持较快的增长。2020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92.00 亿元，相比 2015 年增长了 21.68%。

图：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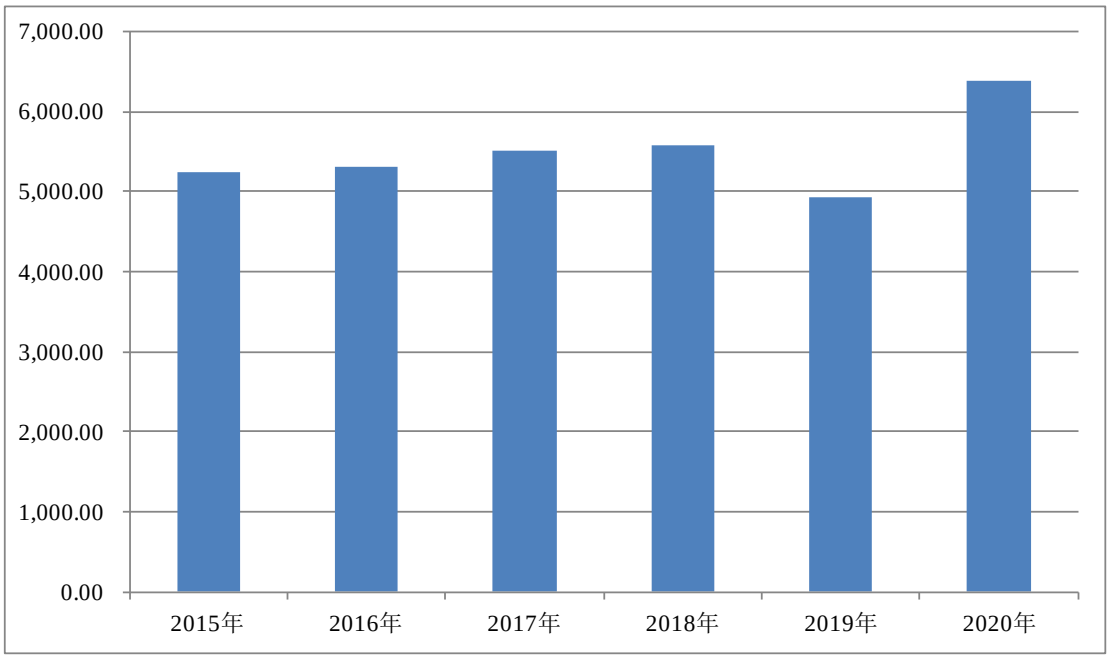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统计局，Wind

零部件的质量水平关系我国机械的质量水平，随着我国机械水平的持续提升，对环保、高效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未来我国各类机械行业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需求还将持续增长。

（四）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主要上游原料为含钢材料、含铜材料等，其中含钢材料包括生铁、废钢等。

生铁系由铁矿石直接冶炼而成，其价格较高；而废钢主要为机械制造过程中的边角料（铁屑等）、报废产品或使用后报废的钢材。废钢的来源不一，其杂质含量较多，对生产企业的工艺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其价格也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废钢。2018-2020 年间，废钢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如下图：

图：佛山区域废钢价格变动（2018.1-2020.12）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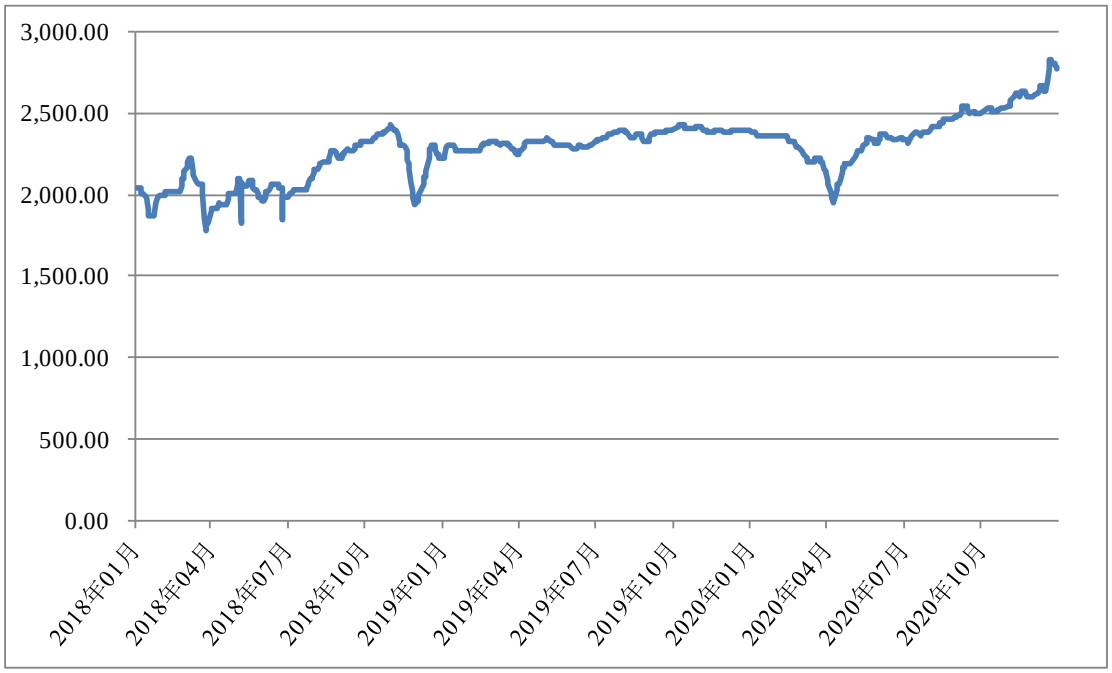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佛山废钢 不含税:6-8mm）

虽然废钢价格存在波动，但业内企业与下游客户普遍约定了产品价格与金属主材之间的价格联动机制，产品价格根据原料价格涨跌而定期（一般为每月）调整。因此，废钢价格的波动对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包括空调、冰箱等白色家电的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零部件等。

目前，主要下游行业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对高精密度部件的需求持续增加，为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下游行业技术工艺水平的持续提升，也对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五）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家电、汽车等对产品质量、精度具有较高要求的客户，这些客户在选择核心的零部件供应商时，需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历经技术开发、样品送样及测试、小批量验证到批量导入等验证

环节，对供应商的技术工艺水平、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协同开发能力等进行全方位的考察，开发周期可能长达1-2年。因此，客户一经确认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2、技术水平要求

以发行人生产的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为例，为保证压缩机运行顺畅，压缩机各零部件的精度要求极高，主要工作面的精度都以μm（0.001毫米）为单位，这对供应商的技术工艺水平、工艺设计以及问题解决能力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行业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形成相应的技术能力和稳定的技术团队，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首先在采购方面，由于上游的生铁、废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货值较高，公司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及安全库存，以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库存方面，由于下游客户普遍推动“零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间接增加了供应商的库存，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最后，由于下游份额往行业巨头集中，这些公司在产业链的话语权较强，结算周期也往往较长。上述因素导致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4、规模壁垒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人员投入强度大，固定成本高；而下游份额往行业巨头集中，这些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规模、时效均具有较强的要求。因此，公司需持续投入产能建设，形成规模优势，才能有效控制成本，满足客户需求，强化竞争地位。相对而言，新进入企业在进行大规模的投入之前，难以取得充足的客户订单、通过批量生产降低成本，因此该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壁垒。

5、一体化生产壁垒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涉及较为复杂的生产工序，从前端的铸造，到后端的精密加工，涉及物理、化学、冶金、流体力学、金属材料、机械制造、测试等多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生产技术种类多、设备精度要求高且具有一定

难度。目前而言，国内不少企业仅从事全产业链中的部分环节，无法结合全流程进行质量把控，在成本、供货及时性、质量稳定性上处于相对劣势；而部分企业则形成了“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生产能力，从而能更好把控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形成一体化生产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1、企业竞争实力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水平的提升，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但由于不同企业在产品材质、应用领域、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且本身的规模实力、产品链条深度等方面存在差别，企业之间的利润水平差异较大。产品工艺水平较高、具备规模化效应、产业链相对齐全的企业，具备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且拥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金属材料。一般而言，该行业的企业与下游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会约定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调整条款，有利于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水平的影响。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但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形成“铸造+精密加工”一体化加工能力的企业相对有限，且各自专注于特定的细分市场，相比国际大型企业，在智能化、数字化，以及在产品种类、质量、档次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也通过引进新技术、加大自主研发投入、与下游客户协同开发等，在铸造及精密加工工艺上均取得了一定的进步，部分领先企业技术进步较快，在零部件的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及内在品质方面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八）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为了更好服务客户，业内企业普遍在贴近客户的地方进行设厂生产，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形成了规模较为庞大的产业群。

2、周期性

受下游行业的影响，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国民经济增长出现放缓，可能影响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意愿，进而影响到本行业的景气程度。

3、季节性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生产及销售受季节的影响较小。

以空调压缩机的精密零部件为例，虽然其销售旺季一般在每年夏季，但空调生产企业普遍根据库存与销售预期提前一段时间备货、均衡产能分配，传导至压缩机精密零部件行业，季节性体现相对不明显。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长期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业务，并形成珠三角、长三角两大生产基地，已形成“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等领域。

公司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测试、定制化生产、工艺持续优化的全部流程，依托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实力、微米级（**μ 级**）的加工精度、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获得了多家知名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目前，公司对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中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均已实现批量供货，并进入了格兰仕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表：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空调压缩机）前三强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备注
1	美的集团	38.6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2	格力电器	22.0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客户
3	海立股份	12.4	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起对其批量供货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2020 冷年）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中国家电铸件生产基地、中国铸造行业铸铁分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并于 2017 年被清远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7,837.91 万元、34,343.24 万元和 45,139.58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27.34%；实现净利润 3,255.17 万元、6,385.75 万元和 8,447.76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61.10%。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但不同企业侧重的下游应用领域有所不同。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对手情况如下：

1、华翔股份（603112.SH）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25 亿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887.34 万元，主要收入构成为：压缩机零部件 54.53%，汽车零部件 20.29%，工程机械零部件 20.23%。

2、百达精工（603331.SH）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7,895.05 万元，主要生产空调压缩机、汽车等核心零部件。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758.98 万元，主要收入构成为：压缩机零部件 55.96%、汽车零部件 39.39%。

3、联德股份（605060.SH）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主要生产加工各类高精度、高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等产品。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07.40 万元，主要收入构成为：压缩机零部件 77.03%，工程机械零部件 14.71%。

4、联诚精密（002921.SZ）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8,160 万元。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251.77 万元，主要收入构成为：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27.14%，商用车零件 25.79%，乘用车零件 14.95%，压缩机零部件 12.81%。

5、德业股份（605117.SH）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器、环境电器等。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363.10 万元，主要收入构成为：空调零部件（热交换器）68.48%；环境电器 18.04%。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重点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并围绕行业重点客户进行开拓，已在 2009 年、2012 年分别进入家电巨头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的供应商体系。公司依托于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实力、良好的质量控制及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紧密围绕重点客户的重点经营区域，设置了珠三角、长三角两大生产基地，为客户就近提供服务，确保了供货及服务的稳定性。

公司对重点客户的服务情况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扩充，公司也陆续拓展更多行业知名客户，如公司对空调压缩机第三大企业海立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实现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冰箱压缩机领域也拓展了长虹华意（冰箱压缩机龙头企业）、万宝集团（冰箱压缩机前五企业）等客户。

（2）一体化生产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投入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业务，并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加工深度，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目前，公司已将自身生产与技术能力涵盖模具设计、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加工流程，从而能更好把控产品质量、提升供货稳定性，并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设计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3）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自主研发，并以技术创新为导向，已经成功掌握了压缩机核心零部件的铸造及精密加工技术，形成了相应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且长期从事该行业的专家和资深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配备了齐全的试验和检测专用设备，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整体研发工作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此外，公司现有的主要技术研发模式是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优质客户协同研发，将客户需求及反馈融入到工艺设计、研发、生产、加工以及服务的全过程中，有效提高了公司前瞻性产品研发能力。

目前，在铸造方面，公司掌握了模具设计、潮模砂造型、制芯、原料配方、电炉熔炼、自动浇注生产工艺及光谱分析等先进检测手段；精密加工方面，公司积累了数控机床控制、工装夹具设计、刀具选用、加工环境温湿度控制、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大量经验，已具备对复杂结构、高精度零部件的批量化生产能力，公司精密加工精度已达到微米级（**μ 级**），且加工部件品质稳定。同时随着制造经验的持续积累，公司不断结合实验和实践，持续优化工艺设计及技术参数，优化改进精密加工生产线，从而保证零部件产品的品质、性能和精度均保持在较高水准。

（4）管理优势

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具有产品种类众多、批号众多、生产工艺不一、流程较长的特点，对企业的管理能力也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公司的员工普遍在行业内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尤其是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自公司成立初期在公司工作至今，积累了较强的生产管理经验，制定了符合行业特点的管理体系。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健全的精益管理（MBS）体系，通过实施“品质改善”及

“全员自主维护保养”等精益项目，在流程和品质控制等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不断提升优化，使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都得到改进，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品质进行全程把控，从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优质客户保持密切的合作，保持了较快的收入增长速度。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7,837.91 万元、34,343.24 万元和 45,139.58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27.34%。

与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相对应，发行人的产能在报告期内持续不足，主要加工环节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0%，尤其在客户需求旺盛时必须通过外购半成品或外协加工以突破产能瓶颈。为更好把控产品质量、服务好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亟需对产能进行扩充。

（2）资金实力不足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经营规模、研发能力、产品丰富度上均取得了快速的提升，但与国内外领先的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技术的研发、人才的引进与业务的扩张均需资本力量的支持，仅靠银行贷款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以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相关下游行业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精密机械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零部件等领域，是机械制造领域的重要一环。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下，新型城镇化、工业化以及制造业升级必将带动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需求增长，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在压缩机领域，我国空调行业已连续多年保持增长，2020 年我国空调总产量为 21,064.60 万台，相比 2001 年提升了 8.11 倍；冰箱行业的出口规模日益提升，冰箱产量基本维持在 7,000 至 8,500 万台之间，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需求规模庞大，提供了较多的市场机会。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汽车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自新世纪以来汽车销量长期保持上升态势。2019 年我国实现汽车销量 2,576.90 万辆；2020 年 4 月以来我国汽车销量已连续 9 个月正增长。未来，随着人均汽车拥有量的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热销等，我国汽车行业对精密零部件的需求将长期、大量存在。

在其他机械领域，随着我国制造大国的地位进一步巩固，现有的各类机械也必然向高精度、高技术方向提升，并因此提升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市场需求。

（2）产业政策扶持助推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持续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下游行业推出多项扶持政策，有力助推了下游市场的发展。

在压缩机领域，2017 年初，国家发改委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高效节能电器作为鼓励方向。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 2019 版《房间空气调节器路线图》，以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为 3 个时间节点，提出在 2025 年房间空调器能效水平较 2020 年提高 10%，2030 年较 2025 年再提高 20%，2025 年房间空调器的 APF 值（全年能源消耗效率）1 级最高达到 5.5，2030 年达到 6.5。

在汽车领域，我国陆续推出多项政策，鼓励汽车行业消费。2020 年 12 月，商务部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后续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发布新一轮促消费的措施，包括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尤其引人瞩目，根据 2020 年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路线图 2.0》，至 203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占汽车的 50%，汽车产业实现电动化转型。

（3）国产化率提高，高精尖产品实现突破

随着我国数十年来作为“世界工厂”的经验积累，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

业在生产实践中不断进步，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然而在部分高端领域，如汽车精密零部件等，我国产品的占比依然较低，部分高端产品依然受制于人。

未来，随着我国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加工设备不断更新换代，与精密机械零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将不断由业内领先企业突破、掌握，与外资领先企业的差距将显著缩小。可以预见，该行业的国产化率将持续提升，国内企业将获得越来越强的话语权。

（4）消费升级带动市场需求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升、消费意愿增强，购买家电、汽车等不再是为了满足基本生活需求，而更是体现为通过购买优质产品，提升生活品质。长远看，这将带动下游行业向高品质的消费升级模式转型，进而带动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增长。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废钢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形势变化、供需变动以及政策引导等因素影响，我国废钢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导致生产成本的波动，对生产企业的原料储备、与下游客户的协商定价等均形成了一定挑战。

（2）人力成本不断上升

精密机械零部件多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产品更新速度快、不同产品的加工工艺存在差异，导致加工工序无法完全实现自动化，尚不能摆脱对人力资源的依赖。目前，我国处于人口拐点，劳动力供给增速有所放缓，未来可能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活塞、轴承、气

缸、曲轴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二）工艺流程及主要经营模式

1、工艺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铸造、精密加工，其流程图如下：

（1）铸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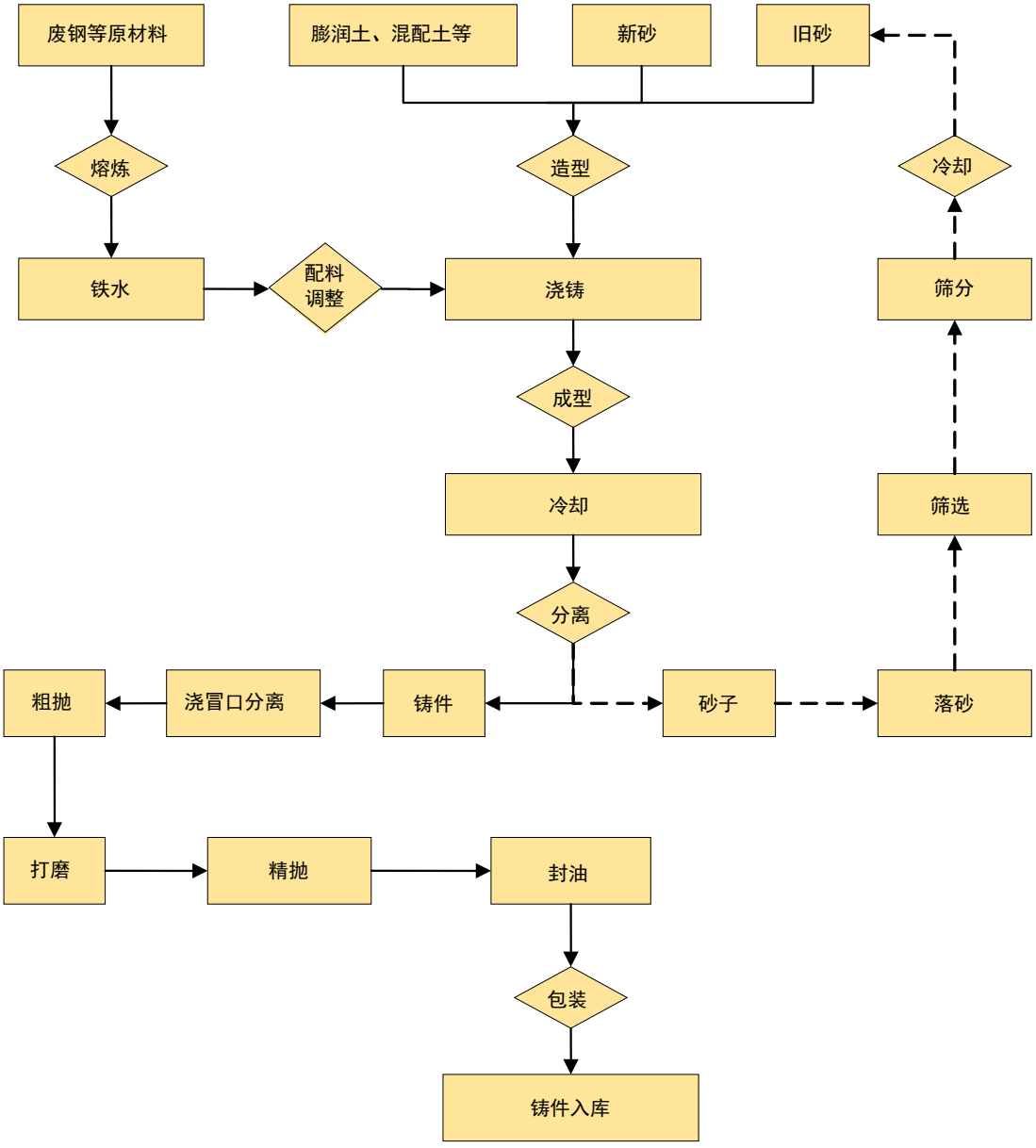

（2）精密加工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气缸、曲轴、活塞、轴承等，其精密加工环节存在一定差异。以气缸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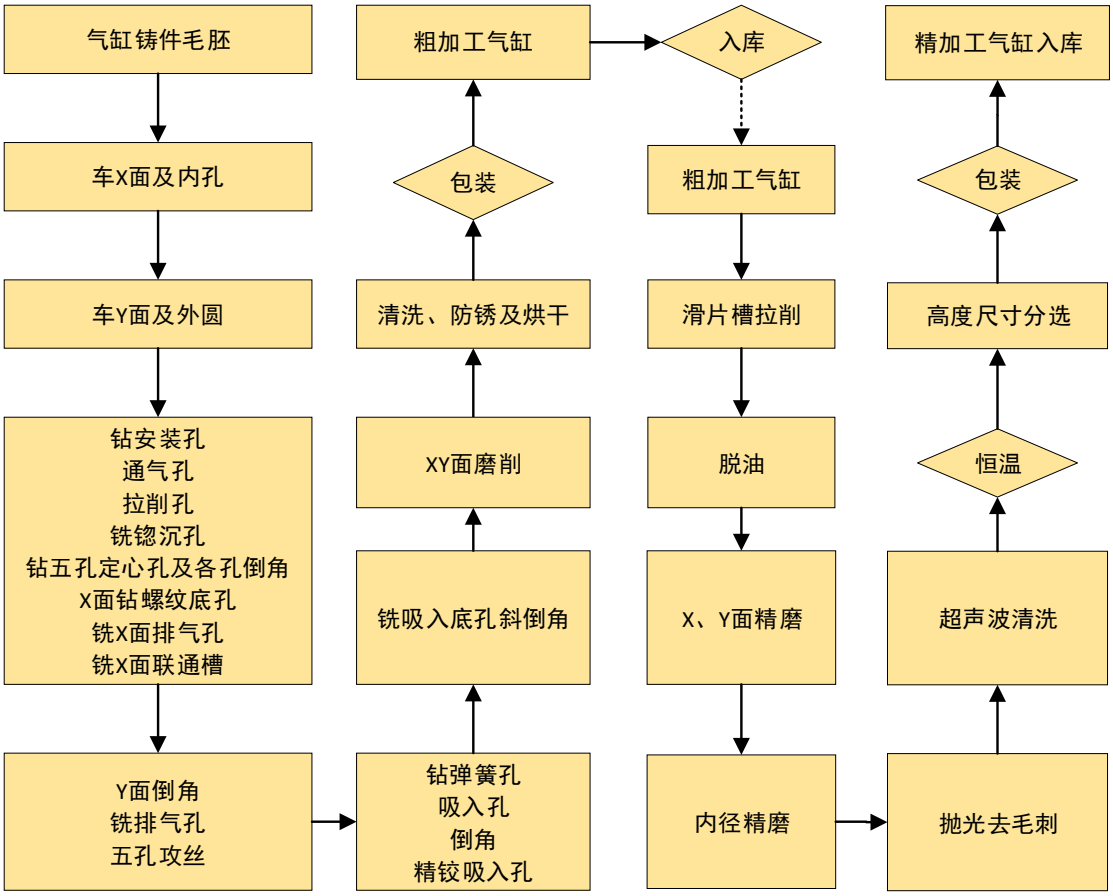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采购周期、市场价格波动及生产预测等，对主要原材料主要进行按需采购，并结合生产预测等进行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

①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架构职能职责》、《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具体采购流程予以细化。PMC 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评估物料需求，结合物料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结合《合格供应商目录》选取供应商进行报价，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发出采购订单。物料到货后，由品质部根据检验标准对材料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②废钢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废钢具有活跃的公开市场报价，但由于废钢本身属于非标产品，不同废钢的品质成分、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可储存性等存在差异，导致实际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发行人参考废钢的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近期本地的实际供需情况，对不同废钢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废钢的实际品质、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供应商本次报价及可购买数量等，选定供应商。

废钢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的较大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根据生产需求购买废钢，同时也结合生产预测及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预期，相应增加或减少安全库存。

废钢到货后，发行人对废钢品质进行抽检，确保废钢品质符合进料要求；在铸造环节，发行人持续对铁水采样检验成分，根据检验结果添加合金或不同成分的废钢，以达到预定的产品性能。

③外购铸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铸件产能相对有限，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在订单旺季、产能阶段性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除了采购废钢用于自制铸件，也存在外购铸件用于精密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设长三角基地。2019 年，随着安徽芜湖基地（精密加工）投产，公司在周边区域采购铸件用于生产，采购铸件规模有所增加；随着 2020 年安徽马鞍山基地（铸造）投产，长三角区域铸件转为自主供应为主，外购铸件有所减少。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与“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①自主生产

公司的 PMC 部门和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计划，结合车间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对客户订单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PMC 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

门执行相应的生产指令，各车间按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的产品形态包括铸件、精密件，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上述产品均可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延伸加工深度、扩产精密加工产能，公司以铸件形态实现的销售占比持续降低、精密件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产品附加值得到显著增加。

②委外加工

发行人对部分型号产品的部分加工环节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在该模式下，公司提供铸件，由委外厂商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合适的委外加工供应商，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及全程技术指导，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属性，报告期内均以直销方式实现销售，不存在经销情形。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主要为“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公司结合成本费用、产能负荷、市场供需等信息，与客户谈判定价；之后，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根据原材料价格每月变动情况，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

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公司采用寄售（VMI）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需求自行领用。由于该等大型家电制造企业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并对生产与存货全流程设计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发行人能够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提供的清单，及时准确地获取客户领用公司产品的物料编码、数量、领用日期、单价和开票情况等具体信息。因此，在寄售模式下，发行人能够取得准确可靠的领用时点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在装机领用时点确认收入。

对其他客户，公司采用签收模式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签收货物后公司确认收入。

（三）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生产环节产能利用率均超过9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铸造	产能(吨）	44,750.00	36,000.00	36,000.00
	产量（吨）	46,454.05	34,506.31	33,998.56
	产能利用率（%）	**103.81**	**95.85**	**94.44**
精密加工	产能（万件）	7,300.00	5,000.00	3,200.00
	产量（万件）	7,125.67	4,559.24	2,952.74
	产能利用率（%）	**97.61**	**91.18**	**92.27**

（2）产销率

发行人具备“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行人的铸件既可直接对外销售，也可通过精密加工后以精密件的形式对外销售。

以下为发行人的产销率表。为保持产销口径配比，各环节的销量均为广义销量，除本环节的产品直接销量外，还包括后续形态产品折合为本环节的销量、加工服务销量：

项目		公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铸造	产量（吨）	A	46,454.05	34,506.31	33,998.56
	外购及受托加工（吨）	B	1,147.48	4,209.13	1,803.24
	销量（吨）（注）	C	48,677.58	34,765.55	33,446.51
	产销率（%）	**C/(A+B)**	**102.26**	**89.80**	**93.42**
精密加工	产量（万件）	A	7,125.67	4,559.24	2,952.74
	外购及受托加工（万件）	B	648.14	479.02	316.22
	销量（万件）	C	7,616.09	4,855.38	3,138.69
	产销率（%）	**C/(A+B)**	**97.97**	**96.37**	**96.01**

注：表格仅统计发行人自有产品的产销数据，包括完全自产、外购半成品加工、受托加工三种情形，不包括向关联方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的产品。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8,060.84	17.91	6,731.04	19.61	9,198.41	33.08
精密件	36,840.45	81.86	25,915.87	75.49	17,840.61	64.15
加工服务	30.87	0.07	1,059.43	3.09	771.12	2.77
其他	73.43	0.16	624.85	1.82	0.60	0.00
合　计	**45,005.59**	**100.00**	**34,331.19**	**100.00**	**27,810.74**	**100.00**

由上表可见，随着公司不断延伸加工深度、扩展精密加工产能，公司以铸件形态实现的销售占比有所降低，精密件的销售占比由 64.15%提升至 81.86%，产品附加值相应增加。

（2）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华南区域为主。

随着长三角生产基地投入运营，以及周边区域内重点客户的顺利开拓，公司在华南以外区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2020 年，华南以外地区销售占比已达到 37.69%，逐步向全国各区域延伸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28,041.40	62.31	29,499.86	85.93	26,914.64	96.78
华东地区	16,127.26	35.83	4,728.12	13.77	516.27	1.86
其他地区	836.93	1.86	103.21	0.30	379.83	1.37
合计	**45,005.59**	**100.00**	**34,331.19**	**100.00**	**27,810.74**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均为直销实现，不存在经销模式。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铸件	元/吨（注）	5,507.36	5,695.15	5,486.79
精密件	元/件	4.85	5.72	5.98

注：发行人以件为单位与客户结算，上述铸件吨价是以发行人产品单重乘以件数换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

1、铸件为发行人的前端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单价分别为5,486.79元/吨、5,695.15元/吨和5,507.36元/吨，单价相对稳定；

2、精密件为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2018-2020年度精密件销售单价分别为5.98元/件、5.72元/件、4.85元/件，价格逐渐下降。一方面，公司珠三角基地生产的精密件主要应用于大功率（1.5匹以上）空调。2019年，长三角生产基地（安徽制造）精密加工产线投产，供应的精密件主要应用于小功率（1匹）空调，发行人小型精密件占比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精密加工产能不断扩大，精密件单位成本降低，发行人在保证一定毛利的基础上降低价格。受此影响，精密件的每件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但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下游的家电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空调为例，2020冷年我国TOP3企业品牌集中度达69.6%，且品牌集中度持续提升，相比2017冷年上升了5.8%（数据来源：产业在线）。受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影响，公司也呈现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0年度	1	美的集团	34,711.58	76.90
	2	格力电器	6,334.62	14.03
	3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1,058.19	2.34
	4	海立股份	952.85	2.11
	5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794.88	1.7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合计			**43,852.12**	**97.15**
2019 年度	1	美的集团	26,451.58	77.02
	2	格力电器	4,690.49	13.66
	3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11.59	4.11
	4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495.80	1.44
	5	同向（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3.36	0.80
合计			**33,322.82**	**97.03**
2018 年度	1	美的集团	18,669.27	67.06
	2	格力电器	5,136.83	18.45
	3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55.11	7.02
	4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841.52	3.02
	5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76	2.11
合计			**27,191.49**	**97.68**

（1）与美的集团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美的集团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早在 2009 年，公司就进入美的集团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精诚合作奖”、“品质提升优秀供方”等荣誉。

近年来，美的集团保持较快增长，尤其是空调的占有率提升较快。根据美的集团年报披露，2018-2020 年间美的空调线上市场份额由 23.3%提升至 35.9%，线下份额也由 25.0%提升至 33.8%。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将现有产能优先保障重点客户，报告期内对美的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 67.06%、77.02%和 76.90%。

（2）与格力电器的合作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起已进入格力电器的供应商体系，长期与格力电器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已对格力电器旗下的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等主体实现持续稳定供货。

（3）与其他客户合作情况

除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外，公司也已进入多家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包

括海立股份、长虹华意、万宝集团、格兰仕等。

（4）未占有权益的说明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454.24	42.05	8,490.32	38.83	8,464.34	44.45
直接人工	3,768.42	12.72	3,164.25	14.47	2,412.47	12.67
动力	4,222.28	14.26	2,791.93	12.77	2,504.57	13.15
制造费用	7,881.47	26.61	6,113.38	27.96	5,152.46	27.06
委外加工	1,226.41	4.14	780.88	3.57	507.29	2.66
其他	64.20	0.22	524.65	2.40	0.52	0.00
合计	**29,617.02**	**100.00**	**21,865.42**	**100.00**	**19,041.65**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废钢，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5.95%、43.39%和 49.59%；其他采购主要为外购铸件及委外加工、铸造造型材料、助剂、刀具、合金等。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钢	8,183.12	49.59	6,725.58	43.39	5,924.64	45.95
外购铸件及委外加工	2,331.32	14.13	3,328.80	21.48	1,283.94	9.96
铸造造型材料（注）	931.78	5.65	852.73	5.50	882.90	6.85
助剂	848.11	5.14	554.33	3.58	676.38	5.25
刀具	741.53	4.49	632.35	4.08	626.37	4.86

合金	740.00	4.48	550.47	3.55	591.46	4.59
合计	**13,775.86**	**83.48**	**12,644.27**	**81.57**	**9,985.70**	**77.45**

注：指铸造过程中用于制造砂型的材料，如膨润土、混配土等。在生产过程中，铁水浇筑到砂型里，形成特定形状的铸件。

其中，废钢的采购数量、金额及单价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钢采购单价与 Wind 市场报价趋势较为一致。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A	8,183.12	6,725.58	5,924.64
数量（吨）	B	33,061.20	28,272.87	26,877.52
采购单价（元/吨）	C=A/B	2,475.14	2,378.81	2,204.31
Wind 报价（元/吨）（注）	D	2,402.05	2,344.16	2,111.95
差异率	E=(C-D)/D	3.04%	1.48%	4.37%

注：根据 Wind 数据库（佛山废钢 不含税:6-8mm）

3、外购铸件及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铸件及委外加工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铸件	1,188.04	7.20	2,389.97	15.42	629.46	4.88
委外加工	1,143.28	6.93	938.83	6.06	654.49	5.08
合计	**2,331.32**	**14.13**	**3,328.80**	**21.48**	**1,283.94**	**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持续紧张，尤其在订单旺季存在阶段性的产能不足情形。因此，发行人存在外购铸件用于深加工、采购委外加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1）外购铸件

2018-2020 年，发行人外购铸件金额分别为 629.46 万元、2,389.97 万元、1,188.04 万元，金额先增后减，总体有所增加。

2019 年，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扩大，以及安徽芜湖基地的精密加工产能投产，公司在长三角周边区域采购铸件用于安徽芜湖基地生产，采购铸件规模有

所增加。2020 年，随着安徽马鞍山基地的铸造产能投产，长三角区域铸件转为自主供应为主，外购铸件有所减少。

（2）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曲轴的情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尤其是精密件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委外加工的需求有所增长，采购金额相应增加，分别为 654.49 万元、938.83 万元和 1,143.28 万元。

4、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电能为发行人生产环节耗用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采购电能的数量、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电量（万度）	电费（万元）	电价（元/度）
2020 年度	9,315.63	4,541.13	0.49
2019 年度	7,574.72	3,339.02	0.44
2018 年度	6,987.94	2,894.72	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价有所上升，主要因长三角基地（安徽）产能陆续投产，而安徽区域生产电价高于珠三角区域所致。

5、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行标签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606.54	21.86
	2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1,826.20	11.07
	3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43.28	6.93
	4	马鞍山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10.94	4.31
	5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617.54	3.74
前五大合计			**7,904.51**	**47.90**
2019 年	1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861.64	18.46
	2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1,455.53	9.39
	3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57	7.76

期间	序号	行标签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38.83	6.06
	5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21.67	4.66
前五大合计			**7,180.25**	**46.32**
2018 年	1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341.02	10.40
	2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918.05	7.12
	3	广东奔骏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714.71	5.54
	4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664.34	5.15
	5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54.49	5.08
前五大合计			**4,292.61**	**33.30**

注：采购总额包括了原材料采购（含外购铸件及委外加工），不包括能源及设备采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了相关管理规程，同时每年组织多次对一线员工的安全教育集中培训，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序负责人、操作工人逐级落实安全生产任务，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有序实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安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

（六）发行人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体为联合精密、盛力贸易、安徽制造、安徽技术。

1、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废水

①联合精密：杜步厂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淡水坑，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县城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阳山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②盛力贸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处理后排放至北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的工业废水收集管道排至北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③安徽制造：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执行其设计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中氨氮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④安徽技术：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联合精密：杜步厂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铸造车间 A 的熔铸粉尘、混砂粉尘、浇筑粉尘、滚筒出料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铸造车间 B 的熔铸烟尘、浇筑烟尘、落砂粉尘、砂处理粉尘、混砂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活塞加工车间的燃烧废气及淬火油烟。公司铸造车间 A 的熔铸粉尘、铸造车间 B 的熔铸烟尘、活塞加工车间的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淬火油烟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活塞加工车间的燃料废气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公司其余废气中的颗粒物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县城厂区机加工工序均采用带水加工，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均可被水捕获并沉淀，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②盛力贸易：主要是用数控车床对坯件进行机加工，及运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不会产生粉尘，因此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③安徽制造：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④安徽技术：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的相关要求。

（3）固体废弃物

各主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4）噪音

各主体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备投入	260.10	48.09	31.74
环保运行费用	68.89	56.33	64.90
环保研发项目投入	46.15	77.27	-
环保咨询费用	40.88	22.33	6.10
合计	**416.03**	**204.02**	**102.74**

3、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效果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环保管理标准，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114.69	2,376.62	4,738.07	66.60
机器设备	22,272.64	5,976.25	16,296.39	73.17
运输设备	1,011.61	646.00	365.62	36.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70.72	1,687.03	2,383.69	58.56

1、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相关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名称	数量	成新率
1	立式加工中心	86	84.51
2	垂直造型线	1	100.00
3	砂处理系统	1	100.00
4	数控车床	71	61.22
5	立式拉床	2	73.51
6	车铣复合机	56	85.90
7	斜身数控车床	72	82.36
8	立式双端面磨床	3	68.96
9	6T 熔炼系统	2	77.45
10	电炉	2	100.00
11	八工位转盘专用机床	6	83.11
12	数控机床	46	83.38
13	内圆磨床	8	70.57
14	二拖二机械手	35	81.38

序号	名称	数量	成新率
15	偏心圆磨床	2	63.12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0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01 栋	工业	957.0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2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02 栋	工业	55.8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4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03 栋	工业	558.36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0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04 栋	工业	40.32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7 号	阳山县社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05 栋	工业	137.6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8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06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3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07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6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08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6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09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5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	工业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是否有他项权利
			之 10 栋			有限公司
11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3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11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9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12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5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13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2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14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4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15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9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16 栋	工业	1521.08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1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17 栋	工业	8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发行人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4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18 栋	工业	4543.0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4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19 栋	工业	2693.12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8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20 栋	工业	5312.6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2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21 栋	工业	962.8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	工业	386.32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是否有他项权利
		第 0005319 号	路塝村 188 号之 22 栋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7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23 栋	工业	36.96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发行人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25 栋	工业	865.91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发行人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3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26 栋	工业	68.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发行人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9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27 栋	工业	172.9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发行人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7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28 栋	工业	269.18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发行人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2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29 栋	工业	170.38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发行人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8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188 号之 30 栋	工业	9011.3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0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35 号 11 幢	工业仓储用房	619.26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1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1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35 号 5 幢	工业仓储用房	3,999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2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2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35 号 9 幢	工业仓储用房	720.78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3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3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35 号 12 幢	工业仓储用房	567.96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是否有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4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4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7幢	工业仓储用房	5,270.10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5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5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2幢	工业仓储用房	207.03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6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6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3幢	工业仓储用房	185.64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7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7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4幢	工业仓储用房	88.83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8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8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6幢	工业仓储用房	29.00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9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9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10幢	工业仓储用房	83.25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40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80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1幢	工业仓储用房	4,773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41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81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8幢	工业仓储用房	326.52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42	天天盈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03939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19号	工业	7,200.85	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　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联合制造	孙云珍	芜湖市镜湖区劳动新村 7 号地块 6#1-602	72.37	1,100 元/月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宿舍
2		芜湖市建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 68 号衡山支路 2#厂房	3,700 740	10 元/平方米/月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3			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 68 号衡山支路 3#厂房	1,230 1,850 3,330	10 元/平方米/月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4			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 68 号衡山支路宿舍	-	525 元/间/月	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宿舍

（二）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09.94	354.31	2,855.63
软件使用权	83.81	24.59	59.22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商标：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6851116	6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2	Y.S.U	联合精密	6851117	6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3	LANDHOLD	联合精密	6851118	6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年 4 月 27 日
4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12725237	12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年 27 日
5	Y.S.U	联合精密	12725263	12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年 27 日
6	LANDHOLD	联合精密	12725282	12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年 27 日
7	安至	联合精密	12725293	12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年 27 日
8	安至达	联合精密	12725308	12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年 27 日
9	杰耐驰	联合精密	12725338	12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年 27 日
10	杰耐驰	联合精密	12725396	6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年 27 日
11	安至达	联合精密	12725411	6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年 27 日
12	安至	联合精密	12725415	6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年 27 日
13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12725443	7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年 27 日
14	Y.S.U	联合精密	12725457	7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年 27 日
15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15688948	35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16	Y.S.U	联合精密	15694322	35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17	GuangDong ShengLi	盛力贸易	15689052	6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

发明专利 3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联合精密	ZL201410511559.0	一种法兰轴承金属切削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	联合精密	ZL201910880688.X	不带轴环法兰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3	盛力贸易	ZL201410511380.5	一种定心式阀门铸造模具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29 日	专利权转移
4	联合精密	ZL201420415743.0	铸件过油机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5	盛力贸易	ZL201721293474.5	一种倒角机前后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6	联合精密	ZL201820382682.0	一种齿型三爪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7	联合精密	ZL201820382695.8	一种 V 型油压式夹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8	联合精密	ZL201920706503.9	用于传输滚子的中转传输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9	联合精密	ZL201920706287.8	一种滚子自动化料仓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联合精密	ZL201920706505.8	空调压缩机滚子的自动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1	联合精密	ZL201920718973.7	高精度数控车床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2	联合精密	ZL201920683251.2	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3	联合精密	ZL202020013673.1	湿型砂用模具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4	联合精密	ZL202020013478.9	孔压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5	安徽技术	ZL202021721692.6	一种铸件的自动分拣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6	联合精密	ZL202021542757.0	一种空调压缩机滚子点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7	安徽技术	ZL202021335849.1	一种曲轴用检测打标去毛刺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8	联合精密	ZL202021111296.1	一种新型高效车削刀杆及刀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9	联合精密	ZL202021716879.7	一种具有冷却功能的丝杆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	安徽技术	ZL202021335850.4	一种曲轴尾槽加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21	盛力贸易	ZL202021536891.X	一种空调气缸专用内圈功能槽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2	盛力贸易	ZL202021947142.6	一种辅助空调气缸转动打磨的旋转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有效期至	面积（㎡）	是否有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5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	至 2065 年 11 月 2 日	79,832.69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粤（2017）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3 号（注）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塝村	至 2054 年 12 月 26 日	66,395.56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伟盛金属	阳府国用（2012）第 18231222451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工业园	至 2053 年 10 月 10 日	44,264.1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天天盈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103939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	至 2054 年 03 月 30 日	3,836.46	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安徽技术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第 0000115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成坊西路南侧	至 2069 年 09 月 28 日	64,903.81	否

注：发行人原有的“粤（2017）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面积为 66,395.56 ㎡，因实行不动产登记制度，其已分摊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即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第 1 至 28 项。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联合精密	yslh.net	2011-04-27	2027-04-27	粤 ICP 备 13077614 号-1
2	联合精密	ysugroup.com	2011-04-27	2027-04-27	粤 ICP 备 13077614 号-2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公司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1361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	发行人	DNV GL-Business Assurancce（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63692-2018-AE-RGC-RvA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NV GL（挪威船级社）
3	发行人	DNV GL-Business Assurancce（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28-2006-AQ-RGC-RvA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NV GL（挪威船级社）
4	发行人	DNV GL-Business Assurancce（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81582-2020-ASA-RGC-RvA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NV GL（挪威船级社）
5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5775R0S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823746277698X001X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
7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粤 AQB4418JXIII201900003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清远市中小企业协会
8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823746277698X001X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9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8230030846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盛力贸易	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 级企业（轻工）	AQBIIIQG（粤）SD201800509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正办理续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公司
				期）	
11	盛力贸易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1432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12	盛力贸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707868428X001X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
13	盛力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5290	长期	-
14	盛力贸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106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15	盛力贸易	出入境检疫检验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5031158060000031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	盛力贸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60356739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滘分局
17	安徽制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00MA2TAA3Y6D001Y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在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形成了以下核心技术：

应用环节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优势	取得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铸造	空调压缩机高效率模具生产技术	对特定产品进行模具优化，提升质量稳定性	铸造模具（专利号 201920683251.2）	量产	自主研发
	压缩机活塞零部件冒口不粘连技术	通过模具设计、落砂工具及设备的配合，使活塞在生产线上实现 100%浇口冒口自分离，减少后续工序	无	量产	自主研发
精密加工	微米级零部件精加工技术	采用高精密加工设备与视觉系统配合，实现生产智能化，对零	高精度数控车床（专利号 201920718973.7）	量产	自主研发

应用环节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优势	取得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部件进行微米级的加工。			
	工装夹具刀具改进技术	对多种生产夹具、刀具进行技术优化，对油装夹紧、气缸粗加工、曲轴偏心量控制等特定场景开发了专用器具。	一种齿型三爪工装夹具（专利号201820382682.0）、一种V型油压式夹具（专利号201820382695.8）、一种新型高效车削刀杆及刀具（专利号202021111296.1）	量产	自主研发
	创新性的精密加工工艺	对法兰轴承金属切削加工、法兰加工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	一种法兰轴承金属切削加工工艺（专利号201410511559.0）、不带轴环法兰的加工工艺（专利号201910880688.X）	量产	自主研发

1、空调压缩机高效率模具生产技术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主要质量问题，针对性开发了一批专门的生产模具，从而减少质量不良。

以阀门的生产模具为例，由于模具的长时间使用，在冷热温差的影响下，模具将产生一定的变形，导致工件发生变形。公司设计了一种定心式阀门铸造模具，该模具将阀门连接管安装孔、阀芯安装孔通过两个整体构件成形，避免长时间使用后导致孔壁厚度不均；通过支撑板以及矫正板，提高支撑板模具材料的预紧力，达到对垂直度的矫正，提高阀门的密封度。

2、压缩机活塞零部件冒口不粘连技术

压缩机零部件活塞由于体积较小，使用传统铸造技术铸造时会出现产品与冒口粘连严重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产品的高生产效率模具技术，通过模具设计可以减少传统铸造生产中产品冒口残留现象。

通过专用的模具设计，结合专用的落砂工艺和设备，公司使活塞在生产线上实现100%浇口冒口自分离，经检验合格后可以直接出货，相比传统铸造技术节省了工艺、节省了制造成本。

3、微米级零部件精加工技术

公司在精密加工环节引进世界一流的压缩机零部件加工设备，如：日本不二越拉床，光洋双端面磨床，东洋内圆磨床，光洋无芯磨床，丰田偏心磨床等高精度加工设备。此外，公司拉床设备配置 ABB 的 6 轴工业机器人，用工业控制计算机作为检测主机，配置有高分辨率工业相机成像视觉系统，并通过视觉系统对工件放置角度进行自动搬送定位，实现上料智能化，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员工的作业强度。

公司具备行业内先进的检测仪器及优秀的品质技术人员，能对零部件进行微米级的精确测量，及时获取品质状况，从而保证零件精度。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支专业的品质技术团队，能很好地对品质进行监控，从而稳定地向提供客户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工装夹具刀具改进技术

精密件对产品的精度要求较高，在生产过程中，夹具和刀具分别是加工稳定性和精度的重要工装设备。公司在工装夹具、刀具设计相关的技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进行新型 V 型油压夹紧工装夹具的设计开发，使夹具具备结构简洁、占用空间小、夹紧刚性强的特点，一台多主轴设备可以安装多个夹具。使用该夹具可以在同一加工程序中完成多个零件的同时加工，相比单主轴设备、单夹具只能加工单件的通用工艺效率提升，并提高更稳定的夹持能力，比原双工位生产提升 60%生产效率。

（2）开发气缸粗加工工艺开发及应用技术，对气缸粗加工部品加工工艺的优化设计，研发新的刀具配套数控车床工序、研发新的工装配套加工中心吸入孔工序、研发一种高效刀具，该刀具的使用寿命比原刀具提升 70%。

（3）曲轴偏心加工余量控制技术。曲轴偏心加工余量不足为行业不良高发项目，公司通过对曲轴偏心量的计算，设计出自动寻位机构及寻位传感器，不断通过寻位传感器进行换算得出曲轴偏心量的最高点定位，通过机械手装夹工件杜绝工件移位，从而保证了偏心量位置的一致性。同时，只需将不同机种的偏心量输入系统，就可完成不同机种的切换，机种切换效率高，品质稳定，降低

制造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5、创新性的精密加工工艺

公司持续对工艺进行改进和优化，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加工成本。比如：

（1）研发法兰轴承金属切削加工工艺。现有制冷压缩机部件法兰轴承的切削加工过程需 4 道工序，4 次装夹导致生产效率低，易出现碰伤夹伤不良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出一种压缩机轴承的改进型工艺，仅需 3 道工序，生产效率高，且装夹过程中不易发生碰伤不良，提高了生产效率的同时并提升产品合格率。

该项技术已获批发明专利“一种法兰轴承金属切削加工工艺”（专利号201410511559.0）。

（2）不带轴环法兰的加工工艺。在制冷压缩机里，法兰用于实现管道连接固定，具有众多的加工面，需进行高精密的金属切削加工才能满足使用需求。公司改进现有技术，开发了一种不带轴环法兰的加工工艺，在不影响加工精度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不合格产品。

该项技术已获批发明专利“不带轴环法兰的加工工艺”（专利号201910880688.X）。

（二）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1	球墨铸件球化效果过程监控的新技术研发	通过研发一种新型的铁水盛装机构部件，配合快速检验器具，解决快速制样金相变化难题，从而及时掌握浇注过程铁液状态质量，发现异常及时调整，避免不合格品持续生产导致经济损失。	测试阶段
2	压缩机铸件耐磨性技术研发	公司拟通过在 HT250 材质上增加一种或多种合金元素，采用不同的材料配方、处理工艺、新型模具、新的浇注工艺等，获得一种在 100℃~150℃温度下膨胀系数能够稳定达到(11~11.5)*10^{-6}/℃热膨胀系数的新型气缸。	应用研究
3	轴承法兰的双工位车铣复合加工技术研发	公司对轴承、法兰的双工位车铣复合设备加工技术及其它设备多工位加工技术进行研究、研发，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及提高人均产值。	测试阶段； 研发过程中的创新技术，“一种具有冷却功能的丝杆移动装置”已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数控设备加工冷却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国家授权
4	新型兼容生产带轴环上轴承工艺开发	公司拟研发解决传动带自适应张紧以及异常检测和兼容生产带轴环机型的问题，获得提供一种既可自适应张紧，又可实时监测传动带松紧情况的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传动带张紧装置。	测试阶段； 研发过程中的创新技术，已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的传动带张紧装置”
5	基于螺旋扭曲下滑立起的空调活塞排列技术的研究	为配套自动化设备加工活塞产品的需求，产品上料时必需要排列整齐，这样才能方便设备上的机械手抓取。因产品是圆柱形的造型工件，铸造工艺上要有脱模锥度（单边 0.7 度左右）才能正常脱模，所以产品最终成型实为圆锥台形式。现常规使用人工上料到料仓摆列整齐后，自动化机械手抓取，需研究开发配套对应加工设备的上料装置，代替手工上料摆料操作，提升产能，节省人工成本。	应用研究； 研发过程中的创新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空调压缩机滚子粗车加工的全自动上料装置”已申请并获受理
6	空调压缩机加工中性能检测技术的研究	通过研发、运用激光检测系统、视觉检测系统、感应称重系统、红宝石接触在线检测系统等自动化检测技术及各检测数据的传递、接受等技术，并配套在各检测岗位中，实	应用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现产品在加工中的形位精度、性能等的自动化检测，进一步实现、提高智能化生产。	
7	冰箱压缩机产品智能化生产与检测工艺开发	公司通过新熔炼配料方案、新成分、新孕育处理、新模具设计的新铸造工艺来改善前述问题，以期实现产品性能既满足客户装机要求，也满足加工过程对铸件切削性要求。	应用研究； 研发过程中的创新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冰箱压缩机曲轴箱的成型模具”已申请并获受理
8	冰箱压缩机曲轴箱铸造工艺研究开发	通过对曲轴箱的产品、铸件生产工艺、铸件磨具设计等研究开发，获得先进的曲轴箱铸造技术，实现增加产品种类，使产品更多元化，以满足市场推广和客户需求。	应用研究
9	新型兼容空调压缩机气缸、法兰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	通过新的加工工艺及其自动化夹具、加工设备功能等的研发与运用，改善生产线可生产产品的兼容性、增加生产线的柔性加工，实现产线满足高效的多品种产品生产。	应用研究
10	高精密空调压缩机隔板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	通过选用新型的各种数控金属切削设备，配套自动化机械手，运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实现隔板的规模化、自动化的生产。	应用研究
11	新型兼容加工工艺研究开发	开发全新的加工工艺，能兼容加工生产不同厂家，不同材质的产品，使产品更多元化，以满足市场推广和客户需求。	应用研究
12	压缩机活塞双工位集成系统加工的研究开发	设计、开发新的加工设备及其配套的自动化连线、新的加工工艺，解决现常规使用的自动化连线传输距离长影响生产效率的问题；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空间利用率，提高活塞半精加工工段的精密等级，实现提高活塞精密加工的精密性。	应用研究
13	空调压缩机活塞铸件及加工技术开发	开发全新的自动化活塞的铸件生产、加工的一体化工艺，实现增加活塞后续加工产品的种类，提升产能；利用一体自动化加工流程，提升活塞加工的精度，并提升活塞部件的耐磨性。	应用研究
14	空调压缩机壳体加工工艺研究开发	研发新型、先进的壳体加工工艺，并投入新的生产线，在各生产工序中配套各自动化机构、自动化设备、多关节机	应用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械人协助生产设备的加工生产；通过先进工艺的实施，实现生产线高度自动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15	自动化铸件分拣装置的研发	采用 PLC 自动控制、人机交换、称重传感器技术、光电技术等实现铸件分检工序的自动化作业；使用人机交换技术的触摸屏控制系统控制 PLC 可编程控制器，PLC 可编程控制器控制各工作区的各装置、各部件进行自动化作业。	应用研究； 研发过程中的创新技术“一种铸件的自动分拣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已申请并获受理，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并该技术已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6	新型曲轴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	运用新型曲轴尾槽加工定位工装和检测打标去毛刺一体机，研究开发的新曲轴加工工艺，比原工艺加工效率提升30%。	测试阶段； 项目运用已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曲轴用检测打标去毛刺一体机”和“一种空调压缩机用曲轴尾槽加工定位工装”等创新技术进行新工艺改良测试
17	空调压缩机轴承组件加工工艺开发	上、下轴承是空调用压缩机泵组件的核心零件之一，轴承的阀座部位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其中产品的材质、设计和加工的工装均存在对后续加工质量的影响；为配套先进自动化设备对产品的后续加工，需对产品的材料、模具、工装等工艺重新研究开发。现有的轴承阀座的加工工装存在的问题：大多是单工位加工导致生产效率低，即使是多工位加工，也是装夹定位工装对工件装夹过于简单，致使工件定位不精准，产生工件加工后平整度很难保证，导致工件加工达不到加工精度的要求、成品率较低。通过本工艺及对应的新型工装的研发，实现轴承阀座部位加工精度的提高，达成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合格率。	测试阶段； 项目运用已受理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下轴承加工用定位抓取装置”和“一种加工上轴承阀座的多工位工装”等创新技术进行新工艺改良测试
18	空调压缩机气缸加工工艺及工装研究开发	气缸是空调压缩机中改变制冷剂的压力及形态所需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中产品的材质、设计和加工的工装均存在对后续加工质量的影响；为配套先进自动化设备对产	测试阶段； 项目运用已受理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气缸吸气孔、弹簧孔加工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品的后续加工，需对产品的材料、模具、工装等工艺重新研究开发。现有的气缸的加工工装存在的问题：大多是单工位加工、效率低，即使是多工位加工，也是装夹时压料困难，或者是分两步分别进行吸气孔和弹簧孔的加工，此种方式不仅费时费力、效率低，而且分两步加工装夹，其前后加工的两孔的位置关系很难保证。通过本工艺及工装的研发，实现产品的高效率装夹，实现在吸气孔和弹簧孔的加工中一次装夹可完成加工，提升生产效率及提高产品合格率。	用一体工装”和“一种加工空调压缩机气缸的多工位工装”等创新技术进行新工艺改良测试
19	空调气缸专用内圈功能槽去毛刺工艺的研究开发	公司拟研究开发专门针对功能槽进行去毛刺处理的装置，本装置包括：机架、转动电机、转动轴、升降机构和左右移动机构。用气缸专用内圈功能槽去毛刺装置，产品加工不良率由原来的 2%降低到 0.4%，有效减少生产成本。	测试阶段； 研发过程中的创新技术，已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空调气缸专用内圈功能槽去毛刺装置”
20	空调压缩机旋转体部件打磨技术的研究开发	公司拟开发新型打磨的旋转工装设备，通过在自转外齿齿圈上成型凸环，由凸环插进公转转盘的阶梯孔内，凸环的外壁紧贴着阶梯孔小圈的内壁，达到公转转盘带动外齿齿圈和自转转盘的转动，使它们的转动更加稳定可靠，结构简化，代替常规使用辅助导轮传动机构的打磨设备，可降低设备故障率，实现提高部件打磨效率。	测试阶段； 研发过程中的创新技术，已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辅助空调气缸转动打磨旋转工装设备”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

1、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1,442.45	1,258.19	1,080.49
营业收入	45,139.58	34,343.24	27,837.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0	3.66	3.88

2、人员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研发人员（人）	102	81	66
公司总人数（人）	994	848	594
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重	10.26%	9.55%	11.11%

3、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另有 4 项发明专利已提交注册申请。

2017 年 12 月公司“SN 系列空调压缩机精密轴承”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9 年 12 月公司“空调压缩机高精密气缸”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9 年 12 月公司“空调压缩机高精密活塞”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相关研发机构设置、研发创新体系、研发创新激励和约束措施、技术储备、技术创新安排等具体如下：

1、完善的研发机构设置

因公司的研发活动服务的最终目标是提高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良率等，因此公司的研发活动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并统筹多个部门的相关人员开展研发工作，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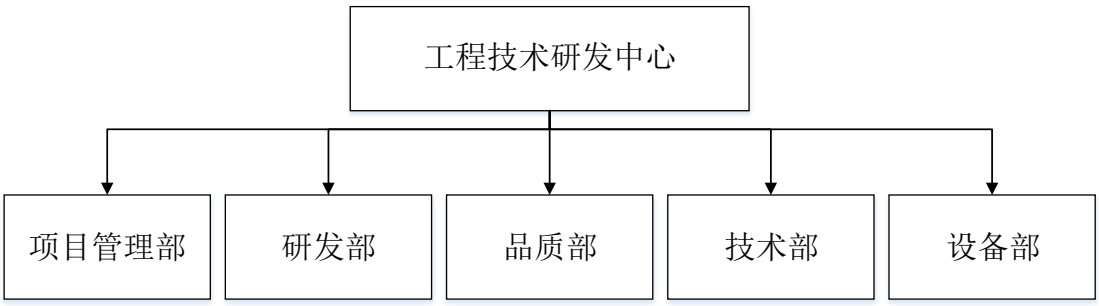

相关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设置	具体工作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统筹整体研发进程
项目管理部	对项目的实施、申报等作全面跟踪管理
研发部	根据市场需求负责对新技术进行攻关和研发，设计新产品；负责项目的前期调研，撰写新产品/新工艺项目立项申请书，项目的验收工作。
品质部	主要从事项目样品、试样的性能和特性进行检测分析，研发进程的品质控制，样品输出的检验，以数据、报告的形式对产品开发、项目的研究实施等提出评审意见，协助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基础参数。
技术部	负责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的需求，对研发项目的图纸、模具进行设计，并对派生出的各类产品进行设计和试制工作。
设备部	负责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根据新产品的需求，对设备进行设计和改良；并根据市场变化引进新设备。

2、研发激励措施和约束措施、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为推动全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技术改良、工艺优化等，制定了一系列的激励方案，给予对公司技术创新、项目申报等作出贡献的人员一定的奖励，以资鼓励。奖励范围包括：研发技术项目类、专利类、项目申报类、荣誉类等多种创新方式。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激励体系并制定《科研人员激励办法》，研发技术人员除了劳动合同约定的薪酬外，还有绩效考核奖励等激励措施。针对在重大科研项目以及成果转化中有较大贡献的团队及个人，公司另行进行奖励。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对生产中涉及的主要技术申请了相关专利，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带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

九、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存在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际国内通用标准组织生产。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了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 DNV GL-Business Assurancce 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263692-2018-AE-RGC-RvA 的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01:2015 标准，认为范围包括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首次签发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2）发行人现持有 DNV GL-Business Assurancce 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328-2006-AQ-RGC-RvA 的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包括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首次签发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3）发行人现持有 DNV GL-Business Assurancce 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81582-2020-ASA-RGC-RvA 的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铸造件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首次签发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4）发行人现持有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165IP195775R0S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汽车刹车系统的配件的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国际国内通用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公司制定的管理体系，发行人主要从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环节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从供应商的筛选以及物料的验收两方面进行质量的控制。在供应商筛选方面，发行人均会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了解供应能力、测试产品质量，并结合工商资料、市场信誉等因素综合考量，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在来料验收方面，公司 PMC 部门和品质部门结合公司产品检测和测量控制程序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和验收。

在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稽核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成品检验后包装发货。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以及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

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人事行政部门。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电算化系统。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控制或影响。公司设置了完全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部，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或其它资产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

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所属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即何俊桦控制的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耀辉精密主要从事铸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铸件、铸铁及模具，产品多用于工程机械的零部件。2020 年 6 月，鉴于耀辉精密的业务没有达到预期；同时，发行人筹划上市事宜，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耀辉精密的人员、存货、设备等进行清理后，将耀辉精密注销。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除控制本公司（含本公司子公司）外，未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中持有权益。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联合精密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

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四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095万股。其中，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 万股、2,100 万股、900 万股、600万股，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4.12%。同时，何泳欣通过维而登间接控制发行人1.90%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还包括维而登，维而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 2 名，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梓贤	733.50	9.06
2	陈翀	454.80	5.62
合计		**1,188.30**	**14.68**

此外，报告期内，何光雄曾持有发行人 9.36%的股份。郑梓贤、陈翀、何光雄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郑梓贤、陈翀、何光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三）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桂景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3	郑梓贤	董事
4	何俊桦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王　力	独立董事
6	吴春苗	独立董事
7	王　悦	独立董事
8	宋继光	监事
9	刘细文	监事
10	吴君林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1	何泳欣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12	饶家元	副总经理
13	张勇军	副总经理
14	刘平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郑梓贤重大影响的企业	生产、研发、销售：纸类、纸类制品、编织布、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2	广东盈信建材有限公司	郑梓贤的父亲郑锐洪持股 8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3	引力控股	股东何光雄控制的企业，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
4	佛山市和汇贸易有限公司	引力控股持股 100%、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国内贸易代理；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5	力都贸易	引力控股持股 100%、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国内贸易代理；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6	深圳前海引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何光雄控制的企业，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化限制项目）。
7	顺众联资产	何光雄持有 14.5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8	道口贷科技	顺众联资产持有 8.9977%财产份额，何光雄担任董事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9	深圳前海道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道口贷科技持股 100%	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10	夸克资本	股东何光雄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1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何光雄重大影响的企业	专业从事高科技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民营企业
12	丰本商贸	股东何光雄控制的企业，何光雄担任执行董事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登记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3	佛山市丰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本商贸持股 99%、何光雄持股 1%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4	海立品贸易	丰畅物业持股 29%、何光雄担任董事	收购、销售、加工：鲜活水产品、农产品
15	广东伟德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海立品贸易持股 100%	生产经营家用厨房小家电、家庭生活小家电及其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
16	佛山市顺德区丰本鞋业有限公司	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生产各类旅游鞋、运动鞋及其它鞋类、鞋面、鞋底、鞋类配件
17	南懋集团有限公司 GREAT SOUTH GROUP LIMITED	何光雄持股 40%，并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BVI 企业，佛山市顺德区丰本鞋业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18	佛山市科达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瓷技术研发；陶瓷原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19	特华控股	王力任执行董事	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深圳市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特华控股持股 90%	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1	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力任执行董事	住宿；中餐制售（含凉拌菜、熟肉制品、点心制售，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西餐制售（含沙拉、生食海产品，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奶茶制售、咖啡制售、鲜榨果汁制售（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酒店投资管理；停车场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2	佛山市快乐大叔科技有限公司	何光雄的兄弟何光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花卉种植；林木育苗；蔬菜种植；果品、蔬菜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种子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花卉作物批发和进出口）；果品、蔬菜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花盆栽培植物的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23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通特塑料制品厂	何光雄兄弟何光强担任负责人	制造：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纸类制品、塑料餐饮具、塑料食品包装容器。
24	佛山市南海区翰康塑料制品厂	何光强配偶苏小萍担任负责人	加工、产销:塑料餐饮具。
25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桂桂南五金橡塑厂	何光雄父亲何松辉担任负责人	—
26	广东长大世经沥青有限公司	郑梓贤的父亲郑锐洪持股 54%	沥青销售与相关产品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27	广东豆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翀持股 99%	企业投资、企业资产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陈翀持股 10%，并担任经理；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持股 90%	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
29	锡林郭勒盟创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褐炭提炼及加工
30	肇庆市顺鑫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7%；陈翀担任董事；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担任董事	煤化工领域技术及相关产业化工工艺放大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31	佛山市源博商贸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佛山市顺德区顺鑫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陈翀担任副董事长；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担任董事	煤化工领域技术及相关产业化工艺放大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33	霍林郭勒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吊销）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34	广州市昊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35	北京熵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翀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海南润达现代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翀担任董事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农业技术信息推广服务，农业综合信息网络服务，热带植物科研、科普信息服务，农机具经营，特色农业休闲观光，景区管理服务，农业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加工、经营、销售，农产品贸易，土地开发利用咨询，土地租赁，承办会议展览，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子商务机互联网应用技术开发，人才交流服务，日用品购销，住宿及餐饮服务，农业温室、设施、器材经营及设计施工，景观设计施工，农业生产种植，酵素及其系列饮品、饮料、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经营、销售，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化妆品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酒类销售。
37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007.HK）及其附属公司	陈翀岳父杨国强担任董事会主席；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58.72%，担任联席主席	物业发展、建安、装修、物业投资、酒店开发和管理等。
38	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06098.HK）及其附属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49.49%，担任非执行董事	物业管理服务、社区增值服务、非业主增值服务及“三供一业”业务（现时包括物业管理服务及供热业务）。
39	佛山市顺德区悠韵绿化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100%，并担任经理、董事	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佛山市生命汇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59%，并担任董事长	健康管理，企业管理，医疗管理服务，医疗服务，健康监测评估，保健按摩，美容美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广东中泰非织布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49%并担任董事、经理	研发、生产及销售：非织造布、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纺织服装与服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常防护口罩、医用卫生材料、防护口罩、无尘洁净耗材、电子仪器、电子产品、无纺布制品、医疗器械、清洁用品、包装材料、消毒产品、塑料制品、一次性医用防护服、劳保用品、机械设备、五金模具；化纤织造加工；纺织印染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纳米技术的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佛山市紫金全球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网上销售：日用品、服装、洗涤用品、家具、电器；信息技术咨询；市场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贸易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43	Bright Scholar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会主席，董事	--
44	沈阳汇盈置业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自有房屋出租。（涉及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需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佛冈碧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旅业、饮食服务、健康中心、配套商场项目的筹建.
46	韶关市碧桂园芙景湾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旅业、餐饮、娱乐、酒店相关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垃圾清理；室内外装饰、装修；门窗安装；物业服务。（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佛冈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在佛冈县水头镇莲瑶村、石角镇三莲村地块上从事普通商品房开发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天津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执行董事	酒店管理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49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安徽中庙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广州碧桂园凤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软件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翻译服务；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汽车租赁；摄影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海味干货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充值卡销售；通信设备零售；洗衣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经营管理；劳务派遣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酒类零售
52	武汉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住宿；特大型餐馆（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产品收购；销售农产品；会议服务、康乐中心、商务中心、配套商场、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土地证号：汉国用（2012）第 35084 号、汉国用（2012）第 35085 号）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四会市碧桂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在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村委会塘坑地段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沈阳市棋盘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安徽和县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餐饮；住宿；球类健身服务（小球、健身类）；游泳场所服务；票务代理；房屋租赁；棋牌；洗衣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四会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沈阳南营碧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住宿，餐饮服务，食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销售，商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室内体育场所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广州市碧桂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餐饮管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
59	佛山市顺德区尚艺绿化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陈翀担任理事长，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担任理事	（一）资助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二）资助贫困地区、贫困村改善民生、发展生产；（三）资助紧急灾害救助以及灾后恢复与重建；（四）资助贫困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61	广东顺德孖璟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勇军配偶梁小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销售：刀具、机械设备配件、工业毛刷辊、钢丝轮、磨料磨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6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7）	王力担任独立董事	一般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塑胶、橡胶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钢筋混凝土箱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管顶管、配套混凝土管件、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压力钢岔管、球墨铸铁管制作及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施工、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3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2）	报告期内王力曾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5月辞任独立董事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商品房代理销售；房屋置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设计、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75）	报告期内王力曾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9月辞任独立董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经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5）	王悦担任独立董事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连锁经营），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和网上发行，网上音像制品零售、音像制品连锁零售出租、音像制品批发，文教用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仓储，寄递服务（不含信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9）	王悦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不动产租赁、检测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王悦担任独立董事	机电设备、铜铝铸件、球墨铸铁、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风电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0）	王悦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及销售汽车、专用（改装）车、发动机、底盘等汽车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作为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的品牌经销商，从事E系列品牌进口汽车的零售、批发；进出口汽车及零部件；经营二手车经销业务；提供与汽车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悦曾担任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辞任	海上、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道路搬运装卸，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的堆存、清洗、修理，集装箱机具设备的修理，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70	合盈信息咨询（江门市）中心（有限合伙）	郑梓贤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何俊桦控制的企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2	阳山盈盛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何桂景所控制企业	为企业合并、收购、债权债务重组、企业管理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服务；物业租赁中介服务。
3	春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何光雄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
4	深圳紫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何光雄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5	广东顺德轩策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何光雄重大影响的企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青岛行胜道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道口贷科技曾经持股 100%，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
7	成华区何光强商贸部（已注销）	何光雄兄弟何光强曾担任负责人	销售:水果、蔬菜。
8	广东芳宁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何光强配偶苏小萍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技术进出口；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9	佛山市顺德区五矿多尼尔房车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翀担任董事	对房车相关行业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房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房车营地用品生产，营地设施和器材制造。
10	广东茅友汇酒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佛山市欧漫丽美容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60%	理发及美容服务（美容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专门零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佛山市山汇夸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夸克资本持有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13	珠海横琴夸克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夸克资本持有 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171.05	1.04	542.06	3.50	0.52	0.00
合 计	**171.05**	**1.04**	**542.06**	**3.50**	**0.52**	**0.00**

注：耀辉精密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注销后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薪酬	413.76	388.24	272.11

备注：上述薪酬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关联自然人的薪酬。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归还以前年度拆入资金。上述拆入资金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了报告期内的利息 34.89 万元，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8 年度	何桂景	-	571.40

2、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8 年度	盈盛管理	3.12	614.08

自 2008 年开始，发行人进入空调零部件市场，产销规模快速增长，自有用地显著短缺。2011 年，为获得蚬华电工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十二项房屋建筑物，发行人通过关联方盈盛管理与蚬华电工共同出资设立伟盛金属，注册资本为 2,360 万元，发行人通过盈盛管理以货币出资 712 万元，蚬华电工以其拥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 1,648 万元出资。

2012 年 12 月，盈盛管理与蚬华电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蚬华电工将其持有的伟盛金属 69.83%股权（出资额 1,648 万元）以 1,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盛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盛金属变为盈盛管理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发行人筹划上市事宜，为确保主要生产用地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形，决定将伟盛金属纳入上市主体。发行人与盈盛金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盈盛管理将持有伟盛金属 100%的股权（出资额 2,360 万元）以 2,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盛金属变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盈盛管理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归还了资金。

3、关联收购

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盈盛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盈盛管理将持有伟盛金属 100%的股权（出资额 2,360 万元）以 2,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佛山市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佛鼎兴评报[2018]M0704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伟盛金属净资产评估值为 2,343.90 万元。

4、关联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何俊桦	发行人	3,600	757XY201803150111	招商银行	抵押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何桂景			757XY201803150104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保证	
何俊桦			757XY201803150105		保证	
何明珊			757XY201803150106		保证	
何泳欣			757XY201803150107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1,300	757XY201903395201		保证	否
何明珊			757XY201903395202		保证	
何俊桦			757XY201903395203		保证	
何泳欣			757XY201903395204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2,150	阳山农信高抵字 2017 年第 10120179919077585 号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是
何明珊			阳山农信高抵字 2017 年第 10120179919077642 号		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			阳山农信高保字 2017 年第 10120179919077697 号		保证	
何俊桦、陈小燕			阳山农信高保字 2017 年第 10120179919077799 号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2,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71 号		抵押	是
何明珊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60 号		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82 号		保证	
郑梓贤	发行人	1,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5553798 号		抵押	是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5553823 号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2,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71 号		抵押	是
何明珊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60 号		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20 年第 10120209910819778 号		保证	
郑梓贤	发行人	1,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5553798 号		抵押	否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20 年第 10120209914752286 号		保证	
何明珊	发行人	3,300	10120219910832445		抵押	否
何桂景			10120219910832478		抵押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10120219910832489		保证	
何明珊、何桂景、何俊桦	发行人	4,200	SB10406120190019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保证	是
何明珊、何桂景、何俊桦、陈小燕			SD104061201900071		抵押	
何泳欣	安徽技术	3,000	SZ104061201900004		质押	否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发行人	6,140	SB104061202000081		保证	否
何俊桦、陈小燕、何泳欣			SD104061202000058		抵押	否
何俊桦、陈小燕、何明珊、何桂景			SD104061202000059		抵押	否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	发行人	300	441005201600012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保证	是
何桂景			44100620150002662		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	发行人	500	44100520160001248		保证	是
何桂景			44100620150002662		抵押	
何泳欣	发行人	87.33	4100720190001018、4100720190001018-1		质押	是
何泳欣	发行人	87	4100720190001018、4100720190001018-1		质押	是
何泳欣	发行人	350	44100420190001107		质押	是
何泳欣	发行人	190	4100720190000036、4100720190000036-1		质押	是
何俊桦	发行人	6,000	44100620190009822、44100620190009822-1		抵押	否
何泳欣	发行人	331	44100720190001018、44100720190001018-1		质押	否
何泳欣	发行人	450	佛交银北滘 2018 年质押字 0123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存单质押	是
何泳欣	发行人	450	佛交银北滘 2018 年质押字 0925 号		存单质押	是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	发行人	4,000	WXGY-BZ17090736-1	美的小额贷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发行人	5,000	WXGY-BZ18097547-1		保证	是

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商业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公司获取贷款融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	-	191.48	2.71	-	-

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能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审议程序等内容，具体如下：

1、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2、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即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

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审核后，认为：“1、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2、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业务发展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条款执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何桂景	董事长	何俊桦、郑梓贤、李瑞楼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2	何俊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何桂景、郑梓贤、李瑞楼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3	郑梓贤	董事	何俊桦、何泳欣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4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何俊桦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5	王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6	吴春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7	王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何桂景，男，中国国籍，1956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 6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顺德市裕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顺德市北滘镇华鸿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盛力贸易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联合有限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精密董事长，现任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广东省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总商会副会长、阳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何俊桦，男，中国国籍，1981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盛力贸易业务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联合有限监事，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联合精密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联合精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当涂县第十届政协委员。

郑梓贤，女，中国国籍，1991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精密董事。

刘瑞兴，男，中国国籍，1982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联合有限办公室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联合有限 PMC（生产与物料控制）部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联合有限管理中心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联合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精密董事、总经理，现任阳山县杜步镇商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

王力，男，中国国籍，1959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呼伦贝尔盟计委研究所副所长，2001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系博士生导师，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博士后特华科研工作站学术总指导，2006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历任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9 年至今任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 31 日至今任联合精密独立董事。

吴春苗，女，中国国籍，1949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副教授职称，197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学院副教授，2004 年至 2010 年任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 2018 年任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 31 日至今任联合精密独立董事。

王悦，女，中国国籍，1978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职称，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助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助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2 月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2017 年至今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 31 日至今任联合精密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宋继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2	刘细文	监事	何俊桦、何桂景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3	吴君林	监事	何明珊、何泳欣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宋继光，男，中国国籍，1987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山东裕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检验科科长、生产科科长、品质部部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联合有限、联合精密铸造事业部品质部部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精密监事会主席。

刘细文，男，中国国籍，1981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鹤山市颖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广州市安浦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联合有限、联合精密精机事业部制造中心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精密精机事业部制造中心总监、监事。

吴君林，男，中国国籍，1982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专，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联合有限人事行政部副部长，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

于汕尾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联合有限环保、安全主任，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精密监事、环保及安全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何俊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何泳欣	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饶家元	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张勇军	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刘平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刘瑞兴，参见本节“十、（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介绍。

何俊桦，参见本节“十、（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介绍。

何泳欣，女，中国国籍，1989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生物工程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联合有限总经理助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联合精密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精密副总经理。

饶家元，男，中国国籍，1972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1996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作业长、安全管理、制造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芜湖市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有限、联合精密副总经理。

张勇军，男，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为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作业长，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珠海市佳创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长，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东莞市科众机床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联合有限、联合精密副总经理。

刘平华，男，中国国籍，1982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深圳市裕达富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深圳市华神终端设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精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四）核心技术人员

欧阳代云，男，中国国籍，1971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钢铁冶金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技术科长、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台山市诚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技术副总经理。

何史澄，男，中国国籍，1954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郴州轴承厂助理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广州华光冷机有限公司铸造车间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东莞市三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有限、联合精密铸造事业部总工程师。

宋继光，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饶家元，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桂景	董事长	2,100.00	25.94
何俊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400.00	29.65
何泳欣	副总经理	900.00	11.12
何明珊	人事行政副总监、董事长之配偶	600.00	7.41
郑梓贤	董事	733.50	9.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持股的直接股东	持有直接股东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何泳欣	副总经理	维而登	20.76	0.39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维而登	14.94	0.28
张勇军	副总经理	维而登	7.80	0.15
饶家元	副总经理	维而登	7.80	0.15
刘平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维而登	37.66	0.7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明珊	董事长何桂景配偶、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何俊桦母亲、副总经理何泳欣母亲	600.0000	7.41

何明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姓名	所任职务	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何泳欣	副总经理	何泳欣将其持有维而登 37.66%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刘平华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刘平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刘平华受让何泳欣持有的维而登 37.66%财产份额
2019 年 7 月 26 日	郑梓贤	董事	新增持股 399 万股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何桂景	董事长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
何俊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
郑梓贤	董事	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	30.66
		合盈信息咨询（江门市）中心（有限合伙）	0.03
王力	独立董事	北京特华财经研究所	10.00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薪酬/津贴（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1	何桂景	董事长	61.00	无
2	何俊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2.55	无
3	郑梓贤	董事	-（注 1）	在广东盈信建材有限公司领薪
4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56.10	无
5	王力	独立董事	6.00（注 2）	无
6	吴春苗	独立董事	6.00（注 2）	无
7	王悦	独立董事	6.00（注 2）	无
8	宋继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8.63	无
9	刘细文	监事	20.35	无
10	吴君林	监事	8.64	无
11	何泳欣	副总经理	32.06	无
12	饶家元	副总经理	40.97	无
13	张勇军	副总经理	30.14	无
14	刘平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8.57	无
15	何史澄	铸造事业部总工程师	25.00	无
16	欧阳代云	安徽技术副总经理	55.04	无

注 1：董事郑梓贤因未在公司任职，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聘任独立董事王力、吴春苗、王悦，故按年度津贴金额 75%分别向其支付 2020 年独立董事津贴。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在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及所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

系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	主要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郑梓贤	董事	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郑梓贤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盈信建材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董事郑梓贤任职的企业
		合盈信息咨询（江门市）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力	独立董事	中国博士后特华科研工作站	学术总指导	-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深圳市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王悦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何泳欣	副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何俊桦及公司副总经理何泳欣系公司董事长何桂景之子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公司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书》，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董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竞业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执行董事系何明珊。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8 月	执行董事：何明珊	董事长：何桂景；董事：何俊桦、何泳欣、刘瑞兴、郑梓贤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
2	2020 年 3 月	董事长：何桂景；董事：何俊桦、何泳欣、刘瑞兴、郑梓贤	董事长：何桂景；董事：何俊桦、刘瑞兴、郑梓贤	何泳欣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3	2020 年 3 月	董事长：何桂景；董事：何俊桦、刘瑞兴、郑梓贤	董事长：何桂景；董事：何俊桦、刘瑞兴、郑梓贤；独立董事：王力、	为完善治理结构，新增聘任 3 名独立董事王力、吴春苗、王悦。

			吴春苗、王悦	
4	2021 年 3 月	董事长：何桂景；董事：何俊桦、刘瑞兴、郑梓贤；独立董事：王力、吴春苗、王悦	董事长：何桂景；副董事长：何俊桦；董事：刘瑞兴、郑梓贤；独立董事：王力、吴春苗、王悦	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监事系何俊桦。2018 年 8 月 8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刘细文、吴君林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宋继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为宋继光、刘细文、吴君林。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总经理系何桂景。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8 月	总经理：何桂景；副总经理：刘瑞兴、张勇军、饶家元	总经理：刘瑞兴；副总经理：何俊桦、何泳欣、张勇军、饶家元；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平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并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8 年 8 月创立大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

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3 名独立董事出席了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历次召开的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何桂景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悦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吴春苗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

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23 号），认为：“联合精密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1]001019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6.84	1,040.55	24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356.08
应收账款	16,837.69	11,831.32	7,919.22
应收款项融资	1,754.48	3,317.97	-
预付款项	125.21	167.84	361.37
其他应收款	73.61	62.40	122.59
存货	5,645.70	6,771.04	4,447.33
其他流动资产	1,383.74	1,219.55	966.69
流动资产合计	**26,647.27**	**24,410.66**	**15,415.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23,783.77	18,357.61	14,202.77
在建工程	15,003.83	1,892.58	-
无形资产	2,914.85	2,863.55	1,596.49
长期待摊费用	97.03	206.3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09	322.64	16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15	2,323.67	1,52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95.72**	**25,966.43**	**17,489.3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69,442.99**	**50,377.09**	**32,90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70.00	7,124.33	4,304.07
应付票据	420.31	1,145.49	912.17
应付账款	10,686.15	7,056.20	3,133.96
预收款项	-	-	0.20
合同负债	1.77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5.46	1,030.75	617.05
应交税费	1,500.49	1,158.79	745.32
其他应付款	7.97	3.43	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968.43	722.01	696.24
流动负债合计	**28,450.57**	**18,241.00**	**10,41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0.00	-	-
递延收益	1,127.86	1,095.35	40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7.86**	**1,095.35**	**408.69**
负债合计	**31,628.44**	**19,336.35**	**10,823.29**
股东权益：			
股本	8,095.00	7,980.00	7,581.00
资本公积	17,391.30	15,561.30	13,460.30
其他综合收益	45.75	73.70	-
盈余公积	1,581.45	812.78	166.91
未分配利润	10,701.05	6,612.96	87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814.55**	**31,040.74**	**22,081.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7,814.55**	**31,040.74**	**22,081.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442.99**	**50,377.09**	**32,904.5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139.58**	**34,343.24**	**27,837.91**
其中：营业收入	45,139.58	34,343.24	27,837.91
二、营业总成本	**35,068.96**	**26,765.89**	**23,804.55**
减：营业成本	29,740.66	21,867.96	19,057.17
税金及附加	359.18	206.21	199.01
销售费用	289.61	617.44	675.64
管理费用	2,219.33	2,106.81	1,901.92
研发费用	1,442.45	1,258.19	1,080.49
财务费用	1,017.74	709.28	890.32
其中：利息费用	1,012.07	706.49	888.72
利息收入	2.33	1.65	3.38
加：其他收益	186.46	141.32	107.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69	-210.4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14	-151.72	-27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6	0.13	0.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12.59**	**7,356.63**	**3,868.57**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12	-
减：营业外支出	46.21	13.14	26.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6.39**	**7,343.61**	**3,842.05**
减：所得税费用	1,418.63	957.86	58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7.76**	**6,385.75**	**3,255.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7.76	6,385.75	3,255.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7.76	6,385.75	3,255.17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5	73.7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19.81**	**6,459.45**	**3,25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9.81	6,459.45	3,255.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82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82	0.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69.25	28,561.16	28,73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0	875.25	7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94.34**	**29,436.41**	**28,81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88.63	15,277.72	14,12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1.87	5,960.92	4,66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3.71	2,550.81	2,363.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90	1,546.52	1,52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5.10**	**25,335.96**	**22,67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24**	**4,100.45**	**6,14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5	87.76	56.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5**	**287.76**	**5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077.14	8,310.55	6,950.3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759.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7.14**	**8,510.55**	**9,7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0.39**	**-8,222.79**	**-9,73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45.00	2,500.00	5,024.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25.00	13,545.25	11,954.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6	-	2,31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8.86**	**16,045.25**	**19,298.7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729.33	10,724.99	1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7.76	371.00	38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71	180.02	70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5.80**	**11,276.01**	**16,59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06**	**4,769.24**	**2,70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8**	**646.90**	**-89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83	156.93	1,04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5**	**803.83**	**156.9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5.39	891.25	17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725.76
应收账款	15,625.25	11,831.32	7,733.7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款项融资	1,327.91	2,605.45	-
预付款项	813.76	149.16	327.87
其他应收款	16,038.97	7,565.23	5,761.34
存货	4,015.22	6,017.61	4,299.34
其他流动资产	188.68	113.21	211.50
流动资产合计	**38,795.18**	**29,173.22**	**19,229.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9,589.86	7,609.86	3,389.86
固定资产	7,781.60	7,730.81	7,197.10
在建工程	3,321.85	802.70	-
无形资产	1,178.67	1,082.14	1,099.68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63	180.28	13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34	933.06	69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76.95**	**18,338.85**	**12,523.12**
资产总计	**61,272.13**	**47,512.07**	**31,75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70.00	7,124.33	4,304.07
应付票据	1,720.31	866.49	811.87
应付账款	4,238.83	5,606.29	2,916.97
预收款项	-	-	0.20
合同负债	1.26	-	-
应付职工薪酬	725.88	765.46	511.39
应交税费	1,331.65	1,105.21	666.76
其他应付款	496.81	345.77	21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541.87	9.50	-
流动负债合计	**21,426.61**	**15,823.05**	**9,42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0.00	-	-
递延收益	815.23	776.86	37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5.23**	**776.86**	**378.39**
负债合计	**24,291.84**	**16,599.91**	**9,799.95**
股东权益：			
股本	8,095.00	7,980.00	7,581.00
资本公积	16,633.86	14,803.86	12,702.86
其他综合收益	27.91	0.48	-
盈余公积	1,581.45	812.78	166.91
未分配利润	10,642.08	7,315.05	1,502.20
股东权益合计	**36,980.30**	**30,912.16**	**21,952.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272.13**	**47,512.07**	**31,752.92**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233.80**	**35,378.27**	**28,653.12**
减：营业成本	30,904.35	23,327.44	20,608.07
税金及附加	305.48	195.04	182.90
销售费用	219.79	798.63	628.16
管理费用	1,367.52	1,510.88	1,571.48
研发费用	1,326.34	1,161.69	999.25
财务费用	970.91	708.70	881.57
其中：利息费用	966.36	706.49	879.53
利息收入	2.09	1.32	1.73
加：其他收益	127.82	136.58	10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39	-198.2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12	-149.62	-158.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8	-	2.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41.42**	**7,464.55**	**3,728.09**
加：营业外收入	-	0.12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6.21	5.14	2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5.21**	**7,459.52**	**3,701.58**
减：所得税费用	1,208.50	1,000.80	529.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6.70**	**6,458.72**	**3,172.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6.70	6,458.72	3,172.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3**	**0.48**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14.13**	**6,459.20**	**3,172.25**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69.25	28,561.16	28,73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14	536.49	5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92.38**	**29,097.65**	**28,78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12.06	16,461.78	13,83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2.79	4,499.76	4,03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0.89	2,418.86	2,30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83	1,821.72	1,42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3.56**	**25,202.12**	**21,60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82**	**3,895.53**	**7,18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0	87.63	22.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0**	**287.63**	**2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485.31	2,198.60	2,735.3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0.00	4,220.00	3,519.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5.31**	**6,618.60**	**6,34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11**	**-6,330.97**	**-6,31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5.00	2,500.00	5,024.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25.00	13,545.25	11,954.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45	1,505.44	1,14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9.45**	**17,550.69**	**18,12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29.33	10,724.99	1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2.76	376.62	354.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5.30	3,444.35	4,05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7.40**	**14,545.96**	**19,91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95**	**3,004.73**	**-1,78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4**	**569.29**	**-92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53	85.24	1,00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30**	**654.53**	**85.24**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至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19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合精密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一）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8 年 5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何桂景控制的阳山盈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购买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因此

纳入合并范围。

2、新设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2019 年 5 月，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

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一般

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

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

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

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

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

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

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

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

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5）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

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6）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7）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减值外的非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根据历史经验，基于该等款项的回收性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十二）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以上（含））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单项计提、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以上（含））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单项计提、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

投资收益。

（2）权益法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

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

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2-10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

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项目	摊销期限
房屋装修工程	房屋租赁期限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

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

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

寄售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确认货物已接收，货物在实际领用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显示货物已交货，公司根据系统中已交货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货物经购买方领用后确认收入；

签收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七）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

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以下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享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经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

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①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寄售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确认货物已接收，货物在实际领用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显示货物已交货，公司根据系统中已交货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货物经购买方领用后确认收入；

签收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领用、签收确认收入，此时客户已实物占有货物，公司已经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同时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收到的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外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其中，对可比期间报表项目变更及金额影响详见以下表格：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13,560,826.08	13,560,826.08
应收账款	-	79,192,241.21	79,192,241.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753,067.29	-92,753,067.29	-
应付票据	-	9,121,690.26	9,121,690.26
应付账款	-	31,339,646.41	31,339,646.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461,336.67	-40,461,336.67	-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董事会审批	注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董事会审批	注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董事会审批	注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董事会审批	注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董事会审批	注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董事会审批	注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董事会审批	注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董事会审批	注 5

注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经分析，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注 2：财政部于 2019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注 3：财政部于 2019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

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注 4：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二十七）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301,230,643.18	297,242,059.66	3,988,583.52
销售费用	2,896,057.67	6,884,641.19	-3,988,583.52

注 5：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所引用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出自合并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4	-0.52	-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46	141.32	107.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8.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2	-12.38	-2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3	100.20	-114.67
小计	**130.83**	**228.62**	**-7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5	33.98	-4.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5.48**	**194.64**	**-66.44**

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二）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00%、16.00%、10.00%、6.00%、13.00%、9.00%、3%、5%、11%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15.00%	15.00%	15.00%
盛力贸易	25.00%	25.00%	25.00%
天天盈	20.00%	20.00%	20.00%
伟盛金属	20.00%	20.00%	20.00%
安徽制造	25.00%	25.00%	20.00%
安徽技术	25.00%	20.00%	-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7 年 12 月获得广东省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7440109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公司 2020 年 12 月获得

GR2020440013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20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天天盈、伟盛金属、安徽制造 2018 年度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天天盈、伟盛金属 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徽技术 2019 年度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财税【2019】13 号、粤财法【2019】6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天天盈、伟盛金属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7,114.69	2,376.62	-	4,738.07
机器设备	10	22,272.64	5,976.25	-	16,296.39
运输设备	4-5	1,011.61	646.00	-	365.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4,070.72	1,687.03	-	2,383.69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合计		**34,469.67**	**10,685.90**	**-**	**23,783.77**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外购、企业合并	3,209.94	354.31	2,855.63
软件使用权	10	外购	83.81	24.59	59.22
合计			**3,293.75**	**378.90**	**2,914.85**

注：子公司伟盛金属的阳府国用(2012)第 8231222451 号土地使用权系 2011 年设立时，初始股东蚬华电工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 514.81 万元出资取得（德众评报字[2011]第 A083 号）。评估机构为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成本逼近法。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3、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主要债项情况

1、长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37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13,370.00	7,124.33	4,304.07
合计	**13,370.00**	**7,124.33**	**4,304.0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05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2,35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050.00**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0,686.1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4,406.17	41.23%
应付设备款	4,620.57	43.24%
应付工程款	730.41	6.84%
应付加工费	424.17	3.97%
应付运输费	196.62	1.84%
应付其他	308.20	2.88%
合计	**10,686.15**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20.31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0.31	1,145.49	912.17
合计	**420.31**	**1,145.49**	**912.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027.87	7,393.91	7,227.07	1,194.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	31.81	33.94	0.75
合计	**1,030.75**	**7,425.72**	**7,261.01**	**1,195.46**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7.36	6,671.37	6,506.40	1,192.32
职工福利费	-	422.70	422.70	-
社会保险费	-	200.43	200.28	0.1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90.79	190.63	0.16
工伤保险费	-	1.05	1.05	-
生育保险费	-	8.60	8.60	-
住房公积金	-	72.56	70.84	1.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51	26.85	26.85	0.51
合计	**1,027.87**	**7,393.91**	**7,227.07**	**1,194.71**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5、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6、或有债项、或有负债及逾期未偿还债项

本公司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财务报告事项”之“（七）或有事项”。

（五）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8,095.00	7,980.00	7,581.00
资本公积	17,391.30	15,561.30	13,460.30
其他综合收益	45.75	73.70	-
盈余公积	1,581.45	812.78	166.91
未分配利润	10,701.05	6,612.96	87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814.55	31,040.74	22,081.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7,814.55**	**31,040.74**	**22,081.29**

1、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增加	减少	2018/12/31	增加	减少	2019/12/31	增加	减少	2020/12/31
股本	6,669.00	912.00	-	7,581.00	399.00	-	7,980.00	115.00	-	8,095.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15,446.54	1,830.00	-	17,276.54
其他资本公积	114.76	-	-	114.76
合计	**15,561.30**	**1,830.00**	**-**	**17,391.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13,345.54	2,101.00	-	15,446.54
其他资本公积	114.76	-	-	114.76
合计	**13,460.30**	**2,101.00**	**-**	**15,561.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4,260.15	16,701.00	7,615.61	13,345.54

其他资本公积	63.40	114.76	63.40	114.76
合计	**4,323.55**	**16,815.76**	**7,679.01**	**13,460.30**

2018年5月22日何光雄以货币44,994,064.00元认购本公司10.00%的股权，其中：7,58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37,414,06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8年5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5,250,000.00元认购本公司2.03%的股权，其中：1,54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3,71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8年5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从共同实际控制人何桂景控制的阳山盈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购买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3,600,000.00元。

2018年8月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联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2018年5月31日联合有限的净资产201,690,960.92元投入，按1:0.375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5,8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75,810,000.00元，剩余125,880,960.9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年12月公司按照签订持股协议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权支付费用1,147,605.85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147,605.85元。

2019年7月公司股东郑梓贤对公司增资25,000,000.00元，其中3,990,000.00元计入股本，21,0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0年9月公司股东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9,450,000.00元，其中1,150,000.00元计入股本，18,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年增减额	2019年增减额	2020年增减额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	-	73.70	-27.95	45.75

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	**-**	**73.70**	**-27.95**	**45.75**

4、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812.78	166.91	601.31
本期增加	768.67	645.87	166.91
本期减少	-	-	601.31
期末余额	1,581.45	812.78	166.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66.91 万元、812.78 万元和 1,581.45 万元，均系法定盈余公积。

2018 年盈余公积减少系联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所致。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612.96	873.08	4,452.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7.76	6,385.75	3,255.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8.67	645.87	166.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91.00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6,667.7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01.05	6,612.96	873.08

报告期内的应付普通股股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六）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24	4,100.45	6,14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0.39	-8,222.79	-9,73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06	4,769.24	2,70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8	646.90	-89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83	156.93	1,049.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5	803.83	156.93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因设备采购与供应商产生合同纠纷被起诉，由于一审法院对于联合精密提出反诉请求涉及的基本事实未予查清，撤销山东省平度市法院（2018）鲁0283 民初 1179 号民事判决，该案发回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此案尚未开庭进行二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以上未决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 8,09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2,833.25 万元。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其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财务指标

（一）公司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4	1.34	1.48
速动比率（倍）	0.74	0.97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5	34.94	30.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47.76	6,385.75	3,25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2.28	6,191.11	3,321.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93.43	10,283.03	6,333.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5	11.39	5.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9	3.29	3.30
存货周转率（次）	4.44	3.54	3.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3	0.51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8	-0.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0.16	0.13	0.16
每股净资产（元）	4.67	3.89	2.9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EPS）（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4.38	1.05	1.05
	2019 年度	24.27	0.82	0.82
	2018 年度	16.93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4.07	1.04	1.04
	2019 年度	23.53	0.80	0.80
	2018 年度	17.93	0.46	0.46

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frac{P}{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Ei 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Ej 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股东权益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自减少股东权益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股东权益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EPS）

$$EPS=\frac{P}{So+S1+Si\times Mi\div Mo-Sj\times Mj\div Mo-Sk}$$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

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EPS）

EPS＝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2018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和变化

1、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647.27	38.37	24,410.66	48.46	15,415.22	46.85
非流动资产	42,795.72	61.63	25,966.43	51.54	17,489.35	53.15
合计	**69,442.99**	**100.00**	**50,377.09**	**100.00**	**32,904.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6.85%、48.46%、38.37%，非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提升产能，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2,904.57 万元、50,377.09 万元、69,442.99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从构成上看，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带动应收款项、存货、厂房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同趋势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6.84	3.10	1,040.55	4.26	241.93	1.57
应收票据	-	-	-	-	1,356.08	8.80
应收账款	16,837.69	63.19	11,831.32	48.47	7,919.22	51.37
应收款项融资	1,754.48	6.58	3,317.97	13.59	-	-
预付款项	125.21	0.47	167.84	0.69	361.37	2.34
其他应收款	73.61	0.28	62.4	0.26	122.59	0.80

流动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5,645.70	21.19	6,771.04	27.74	4,447.33	28.85
其他流动资产	1,383.74	5.19	1,219.55	5.00	966.69	6.27
合计	**26,647.27**	**100.00**	**24,410.66**	**100.00**	**15,415.22**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9.02%、89.80%、90.96%，结构比例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1.93 万元、1,040.55 万元和 826.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4.26%、3.1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700.75	84.75	888.83	85.42	241.93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26.09	15.25	151.72	14.58	-	-
合计	**826.84**	**100.00**	**1,040.55**	**100.00**	**241.9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银行存款余额中有 85.00 万元因诉讼被冻结和其他货币资金受限以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受限的情况，亦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965.97	55.06	2,130.34	64.21	691.20	50.97
商业承兑汇票	788.51	44.94	1,187.63	35.79	664.89	49.03
合计	**1,754.48**	**100.00**	**3,317.97**	**100.00**	**1,356.08**	**100.00**

注：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应收票据，上表将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并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1,356.08 万元、3,317.97 万元和 1,754.48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0%、13.59%、6.58%。

2019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较2018年末同比增加1,961.89万元，增幅 144.67%，主要系一方面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收到的应收票据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多渠道获取资金来源，应收票据以贴现方式减少的规模有所下降。

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较2019年末减少1,563.49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及产能投建增加导致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应收票据更多被用于背书转让和贴现；另一方面，2020 年美的集团与公司逐步推动美易单结算。美易单是美的集团基于与供应商之间真实的贸易，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款项给供应商的电子确权凭证，具有可拆分转让、可融资变现、可持有到期的属性。随着美易单结算的增加，发行人应收票据回款有所减少。

②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975.78	9.81	2,157.66	27.32	722.13	30.93
商业承兑汇票	827.94	39.43	1,247.01	59.38	699.88	34.99
合计	**1,803.72**	**49.24**	**3,404.67**	**86.70**	**1,422.01**	**65.92**

注：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应收票据，上表将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为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以外的应收票据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

A.由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B.其他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时不终止确认；贴现时根据协议约定、贴现对象等因素，评估应收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进而判断是否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应收账款余额	17,728.64	12,487.31	8,382.40
坏账准备	890.95	656.00	463.18
应收账款净额	16,837.69	11,831.32	7,919.22
营业收入	45,139.58	34,343.24	27,837.91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9.28%	36.36%	30.1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41.97%	48.97%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44%	23.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382.40 万元、12,487.31 万元和 17,728.6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11%、36.36%、39.28%。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104.91 万元，增幅 48.97%，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公司精密件产能逐步释放，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带动应收账

款余额同趋势增长。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241.33 万元，增幅 41.97%，主要系：一方面长三角生产基地产能释放带动营业收入持续高增长；另一方面，2020 年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影响减小，公司下半年销售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呈同趋势增长。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信用损失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638.37	5%	881.92	12,354.89	5%	617.74	8,240.38	5%	412.02
1-2 年	90.27	10%	9.03	69.89	10%	6.99	-	10%	-
2-3 年	-	20%	-	-	20%	-	66.18	20%	13.24
3-4 年	-	50%	-	62.53	50%	31.26	75.85	50%	37.92
合计	**17,728.64**		**890.95**	**12,487.31**		**656.00**	**8,382.40**		**463.18**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31%、98.94%、99.49%。

③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	
	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17,431.49	98.32	17,055.02	96.20
信用期外	297.15	1.68		
应收账款余额	17,728.64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12,129.87	97.14	12,419.69	99.46
信用期外	357.44	2.86		
应收账款余额	12,487.31	100.00		
项目	**2018 年末**		**截至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7,750.33	92.46	8,249.98	98.42
信用期外	632.07	7.54		
应收账款余额	8,38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46%、97.14%和98.32%，整体占比较高且逐年提高，客户结算履约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8.42%、99.46%和96.20%，整体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④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百达精工	5%	20%	50%	100%	100%	100%
联德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德业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华翔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联诚精密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和计提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⑤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	非关联方	10,848.78	61.19	542.44
格力电器	非关联方	4,215.03	23.78	211.88
海立股份	非关联方	946.42	5.34	47.32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3	3.19	28.30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20	2.27	20.16
合计		**16,979.47**	**95.77**	**850.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	非关联方	10,035.51	80.37	501.78
格力电器	非关联方	1,461.06	11.70	75.53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53.02	2.03	12.65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1	1.19	7.44
同向（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0	0.96	6.02
合计		**12,018.90**	**96.25**	**603.4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	非关联方	5,528.13	65.95	276.41
格力电器	非关联方	1,298.36	15.49	64.92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638.66	7.62	31.93
广东志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36	3.64	15.27
南京布雷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9	1.74	51.37
合计		**7,916.69**	**94.44**	**439.89**

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0 次、3.29 次和 2.99 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百达精工	3.35	3.92	3.68
联德股份	3.67	4.45	5.03
德业股份	9.90	12.06	14.25
华翔股份	3.64	4.23	4.45
联诚精密	4.12	4.52	4.69
平均数	**4.94**	**5.84**	**6.42**
平均数（剔除德业股份）	**3.69**	**4.28**	**4.46**
公司	2.99	3.29	3.30

数据出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wind

如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大型企业集团，而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分布相对分散。因美的集团和格力电器资信较好，其信用周期相对较长；而且，公司对美的集团和格力电器的销售信用政策，主要为领用后月结并开票次月起算 60 天或开票挂账之日起 65 天，实际账期较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逐步释放，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下半年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

其中，可比公司德业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德业股份环境电器产品通过京东、天猫以及线下销售等渠道销售，回款速度较快；另一方面，德业股份占比最大的热交换器业务采用既向主要客户采购原材料，同时又向主要客户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存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相抵的情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符合行业趋势。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61.37 万元、167.84 万元和 125.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0.69%和 0.47%，占比较低，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电费款和材料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59 万元、62.40 万元和 73.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0%、0.26%和 0.28%，占比较低，主要为代扣代缴款和保证金。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60.07	11.69	1,145.40	16.92	1,105.56	24.86
低值易耗品	1,123.52	19.90	1,144.14	16.90	1,038.46	23.35
委托加工物资	178.80	3.17	343.90	5.08	14.47	0.33
库存商品	3,446.00	61.04	3,936.86	58.14	1,925.54	43.30
发出商品	237.31	4.20	200.74	2.96	363.31	8.17
合计	**5,645.70**	**100.00**	**6,771.04**	**100.00**	**4,44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构成。

A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废钢。2018-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105.56 万元、1,145.40 万元和 660.07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采购周期、市场价格波动等对废钢进行按需采购或安全库存。2018-2019 年末，废钢价格相对较低，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废钢库存；2020 年末，废钢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公司适当控制废钢库存金额，原材料金额有所减少。

B 库存商品

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不同形态产品（铸件、精密件）均可直接对外销售。随着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逐步加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型号逐步增加。为了满足客户的备货要求，平衡淡旺季生产负荷，发行人还进行备货生产。报告期内，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的影响，公司的库存商品也总体保持增长。2018-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合计分别为 1,925.54 万元、3,936.86 万元和 3,446.00 万元。

C 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内，公司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助剂、铸造造型材料、刀具、夹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低值易耗品金额分别为 1,038.46 万

元、1,144.14 万元和 1,123.52 万元。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	-	-	-
低值易耗品	107.35	27.80	399.38	65.71	436.73	80.9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库存商品	278.74	72.18	183.60	30.21	81.62	15.12
发出商品	0.06	0.02	24.77	4.08	21.30	3.95
合　计	**386.15**	**100.00**	**607.75**	**100.00**	**539.65**	**100.00**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废钢。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进行废钢的采购。发行人购买的废钢不直接对外出售，而都是用于生产铸件及精密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都在 30%以上，发行人产品具有足够的利润空间，原材料发生减值的可能性极小。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发行人不对废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年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百达精工	3.19	3.06	3.20
联德股份	3.34	3.30	3.93
德业股份	10.03	10.12	7.59
华翔股份	4.89	4.96	5.70
联诚精密	2.91	2.45	2.53
平均数	**4.87**	**4.78**	**4.59**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4.44	3.54	3.91

数据出处：Wind、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1 次、3.54 次和 4.44 次，不同年份存在一定波动，但基本维持在 4 次左右，总体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可比公司中，德业股份、华翔股份周转率相对较高。根据公开资料，德业股份主要产品为空调热交换器，该公司对存货规模控制较好，从备货到交货的时间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华翔股份主要产品应用于白色家电、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三大行业，其招股说明书所处行业分析均以铸造行业为主。发行人是“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故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92.77	86.20	1,105.75	90.67	817.87	84.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9	0.17	0.59	0.05	63.91	6.61
预付上市服务费	188.68	13.64	113.21	9.28	84.91	8.78
合计	**1,383.74**	**100.00**	**1,219.55**	**100.00**	**96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66.69万元、1,219.55万元和1383.74万元，占流动资产6.27%、5.00%、5.19%，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3,783.77	55.58	18,357.61	70.70	14,202.77	81.21
在建工程	15,003.83	35.06	1,892.58	7.29	-	-
无形资产	2,914.85	6.81	2,863.55	11.03	1,596.49	9.13
长期待摊费用	97.03	0.23	206.38	0.79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09	0.59	322.64	1.24	168.13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15	1.74	2,323.67	8.95	1,521.97	8.70
合计	**42,795.72**	**100.00**	**25,966.43**	**100.00**	**17,489.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4%、89.01%和 97.45%。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738.07	19.92	2,338.85	12.74	2,602.78	18.33
机器设备	16,296.39	68.52	14,078.40	76.69	10,263.75	72.27
运输设备	365.62	1.54	203.45	1.11	212.72	1.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83.69	10.02	1,736.91	9.46	1,123.52	7.91
合计	**23,783.77**	**100.00**	**18,357.61**	**100.00**	**14,202.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02.77 万元、18,357.61 万元、23,783.77 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154.84 万元，增幅 29.25%，主要系随着精密加工的工序增加和产能提升需求，公司长三角基地安徽制造精密加工生产线建成投产，机械设备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2020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5,426.16 万元，增幅 29.56%，主要系子公司安徽技术铸造车间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增厂房和机械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7,114.69	4,450.36	4,450.36
机器设备	22,272.64	18,697.78	13,418.42
运输设备	1,011.61	905.93	840.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70.72	2,932.19	1,983.0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376.62	2,111.51	1,847.58
机器设备	5,976.25	4,619.38	3,154.67
运输设备	646.00	702.48	627.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87.03	1,195.28	859.5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4,738.07	2,338.85	2,602.78
机器设备	16,296.39	14,078.40	10,263.75
运输设备	365.62	203.45	212.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83.69	1,736.91	1,123.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68.64%、68.03%、69.00%，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百达精工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机器设备	5、10	5
	运输工具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联德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5、15、20、39	0、10
	通用设备	5-10	0、10
	专用设备	3-10	0、10
	运输工具	5-10	0、10
德业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华翔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5-10	5
	运输工具	4-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联诚精密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通用设备	5-10	5-10
	专用设备	5-10	5-10
	运输工具	5	5-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1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 万吨空调压宿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1,782.79	802.70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人零部件、光刻机零部件铸件项目			
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56.76	-	-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4,364.27	-	-
安徽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	6,460.45	1,089.88	-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项目	857.26	-	-
设备更新改造	682.30	-	
合计	**15,003.83**	**1,892.5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00 万元、1,892.58 万元、15,003.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7.29%、35.06%，主要是投建的厂房和相关生产线设备。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892.58 万元，主要是由于珠三角基地投建的年产 3 万吨空调压宿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光刻机零部件铸件项目和长三角基地安徽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尚未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11.25 万元，主要系为实施围绕重点客户投建高水平生产线的策略，在安徽地区投建的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安徽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855.63	97.97	2,822.47	98.57	1,561.67	97.82
软件使用权	59.22	2.03	41.08	1.43	34.82	2.18
合计	**2,914.85**	**100.00**	**2,863.55**	**100.00**	**1,596.49**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6.49 万元、2,863.55 万元和 2,914.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3%、11.03%、6.81%。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267.06 万元，主要系投建长三角生产基地，安徽技术购买获得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09.94	354.31	-	2,855.63
软件使用权	83.81	24.59	-	59.22
合计	**3,293.75**	**378.9**	**-**	**2,914.85**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97.03	206.38	-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安徽制造租赁厂房装修工程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206.38 万元、97.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79%、0.23%，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20.65	196.62	168.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10	-0.13	-

可抵扣亏损	32.34	126.14	-
合计	**253.09**	**322.64**	**168.13**

2018-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68.13 万元、322.64 万元和 253.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6%、1.24%和 0.59%，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根据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相应税率计算确认。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743.15	2,323.67	1,521.97
合计	**743.15**	**2,323.67**	**1,521.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1.97 万元、2,323.67 万元、743.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70%、8.95%、1.74%，主要系新投建精密零部件产能，导致期末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

（二）负债的构成和变化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8,450.57	89.95	18,241.00	94.34	10,414.60	96.22
非流动负债	3,177.86	10.05	1,095.35	5.66	408.69	3.78
合计	**31,628.44**	**100.00**	**19,336.35**	**100.00**	**10,823.2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2%、94.34%、89.95%，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370.00	46.99	7,124.33	39.06	4,304.07	41.33
应付票据	420.31	1.48	1,145.49	6.28	912.17	8.76
应付账款	10,686.15	37.56	7,056.20	38.68	3,133.96	30.09
预收款项	-	-	-	-	0.20	-
合同负债	1.77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5.46	4.20	1,030.75	5.65	617.05	5.92
应交税费	1,500.49	5.27	1,158.79	6.35	745.32	7.16
其他应付款	7.97	0.03	3.43	0.02	5.58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	1.0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68.43	3.40	722.01	3.96	696.24	6.69
合计	**28,450.57**	**100.00**	**18,241.00**	**100.00**	**10,414.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三者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18%、84.02%、86.03%。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13,370.00	7,124.33	4,304.07
合计	**13,370.00**	**7,124.33**	**4,304.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304.07 万元、7,124.33 万元和 13,37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33%、39.06%和 46.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满足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融资需求，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因为产销规模增大，营运资金融资需求同趋势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0.31	1,145.49	912.17
合计	**420.31**	**1,145.49**	**912.17**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日常经营开具的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12.17 万元、1,145.49 万元、420.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6%、6.28%、1.48%，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4,406.17	41.23	4,826.26	68.40	2,342.87	74.76
应付设备款	4,620.57	43.24	1,107.05	15.69	346.98	11.07
应付工程款	730.41	6.84	263.86	3.74	50.00	1.60
应付加工费	424.17	3.97	340.78	4.83	207.64	6.63
应付运输费	196.62	1.84	355.14	5.03	120.04	3.83
应付其他	308.20	2.88	163.10	2.31	66.43	2.12
合计	**10,686.15**	**100.00**	**7,056.20**	**100.00**	**3,133.96**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33.96万元、7,056.20万元、10,686.1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09%、38.68%、37.56%。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材料款等相应增加；公司投建压缩机核心部件产线等项目，导致期末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大幅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94.71	1,027.87	617.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75	2.88	-
合计	**1,195.46**	**1,030.75**	**617.0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17.05 万元、1,030.75 万元、1,195.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2%、5.65%、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增加、薪酬上涨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同比大幅增加，系长三角基地中安徽制造投产导致人工支出大幅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857.93	57.18	645.62	55.72	526.18	70.60
企业所得税	546.99	36.45	504.07	43.50	215.2	28.87
个人所得税	3.19	0.21	1.58	0.14	0.60	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2	2.51	3.34	0.29	1.48	0.20
教育费附加	38.25	2.55	3.34	0.29	1.48	0.20
其他	16.41	1.09	0.84	0.07	0.38	0.05
合计	**1,500.49**	**100.00**	**1,158.79**	**100.00**	**745.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45.32 万元、1,158.79 万元、1,500.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6%、6.35%、5.27%，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

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没有出现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8 万元、3.43 万元和 7.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0.02%和 0.03%，占比较小且余额变动较小。

（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968.27	722.01	696.24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0.16	-	-
合计	**968.43**	**722.01**	**696.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96.24 万元、722.01 万元和 968.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9%、3.96%和 3.40%，占比较小，主要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050.00	64.51	-	-	-	-
递延收益	1,127.86	35.49	1,095.35	100.00	408.69	100.00
合计	**3,177.86**	**100.00**	**1,095.35**	**100.00**	**408.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2,35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	-	-
合计	**2,050.00**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放贷单位	贷款期限	利率	借款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2020/1/6-2023/1/15	4.99%	9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2020/1/17-2023/1/2	5.01%	95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2020/3/23-2022/9/15	4.99%	450.00
合计				**2,35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2,050.0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4.51%，系公司为开展项目建设从银行取得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发行人递延收益均来源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08.69 万元、1,095.35 万元、1,127.86 万元，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扶持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	171.68	257.90	344.12	与资产相关
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2017）	10.54	12.65	14.76	与资产相关
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2018）	11.99	13.77	15.55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7.08	25.67	34.2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光刻机零部件生产线增效智能化技改项目设备事前奖励	493.29	493.29	-	与资产相关
安徽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275.00	275.00	-	与资产相关
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项目	15.10	17.07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清远市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46.00	-	-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7.19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27.86**	**1,095.35**	**408.69**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94	1.34	1.48
速动比率（倍）	0.74	0.97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55	38.38	32.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5	34.94	30.86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93.43	10,283.03	6,333.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5	11.39	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29.24	4,100.45	6,140.83
净利润（万元）	8,447.76	6,385.75	3,25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79.66	64.21	188.65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 倍、1.34 倍和 0.9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0.97 倍和 0.74 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总体而言，公司整体短期偿债能力仍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3、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89%、38.38%和 45.55%，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6%、34.94%和 39.65%，资产负债率逐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利用债务融资补充因产销规模扩大而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以及投建产能所致。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333.71 万元、10,283.03 万元和 13,793.4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2 倍、11.39 倍和 10.75 倍，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40.83 万元、4,100.45 万元和 6,729.2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8.65%、64.21%和 79.6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反映了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6、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合并）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百达精工	1.40	1.33	1.91
	联德股份	6.26	5.53	2.76
	德业股份	1.66	1.39	1.11
	华翔股份	2.68	1.53	1.38
	联诚精密	2.22	1.30	1.41
	平均数	**2.84**	**2.22**	**1.71**
	公司	0.94	1.34	1.48
速动比率（倍）	百达精工	1.03	0.95	1.33
	联德股份	5.35	4.38	2.10
	德业股份	1.32	1.10	0.73
	华翔股份	2.22	1.17	1.04
	联诚精密	1.60	0.82	0.88
	平均数	**2.30**	**1.68**	**1.22**
	公司	0.74	0.97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百达精工	49.67	44.16	33.84
	联德股份	14.04	14.44	24.49
	德业股份	48.24	54.75	62.27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华翔股份	32.23	48.17	52.54
	联诚精密	43.75	44.14	45.03
	平均数	**37.58**	**41.13**	**43.63**
	公司	45.55	38.38	32.89

数据出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wind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在2018年末、2019年末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末略高于平均水平，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原因为：受益于下游客户的快速发展，公司近年来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并积极投建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资金需求较大，债务融资规模持续增加。

7、管理层对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的使用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负债水平合理，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高，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的情况，偿债风险较低。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与利润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5,139.58	100.00	34,343.24	100.00	27,837.91	100.00
营业成本	29,740.66	65.89	21,867.96	63.67	19,057.17	68.4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额	15,398.93	34.11	12,475.28	36.33	8,780.74	31.54
期间费用	4,969.12	11.01	4,691.72	13.66	4,548.37	16.34
利润总额	9,866.39	21.86	7,343.61	21.38	3,842.05	13.80
净利润	8,447.76	18.71	6,385.75	18.59	3,255.17	1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7.76	18.71	6,385.75	18.59	3,255.17	1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342.28	18.48	6,191.11	18.03	3,321.61	11.9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影响，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利润表科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005.59	99.70	34,331.19	99.96	27,810.74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134.00	0.30	12.05	0.04	27.16	0.10
合　计	**45,139.58**	**100.00**	**34,343.24**	**100.00**	27,837.91	100.00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0%、99.96%和 99.70%。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会，扩大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8-2020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7.21%。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器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为了与主要客户加强合作，发行人向其采购电器产品，之后对外销售。

（二）主营业务收入与结构及趋势分析

1、按产品类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8,060.84	17.91	6,731.04	19.61	9,198.41	33.08
精密件	36,840.45	81.86	25,915.87	75.49	17,840.61	64.15
加工服务	30.87	0.07	1,059.43	3.09	771.12	2.77
其他	73.43	0.16	624.85	1.82	0.60	0.00
合　计	**45,005.59**	**100.00**	**34,331.19**	**100.00**	**27,810.7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铸件、精密件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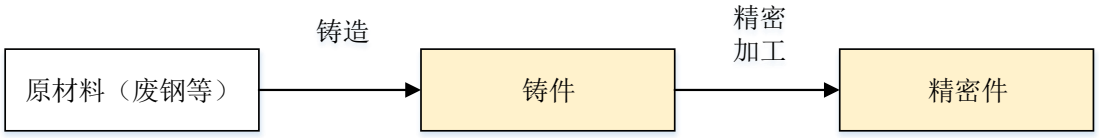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精密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17,840.61 万元、25,915.87 万元、36,840.45 万元，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5%、75.49%、81.86%。

报告期内，铸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9,198.41 万元、6,731.04 万元、8,060.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8%、19.61%、17.91%。

加工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对客户提供的产品进行精密加工而收取的加工费收入，报告期内其收入金额分别为 771.12 万元、1,059.43 万元、30.87 万元，占比为 2.77%、3.09%、0.07%，占比较小。

（1）铸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铸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9,198.41 万元、6,731.04 万元、8,060.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系因为：与铸件相比，精密件的产品附加值更高。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持续提高精密件的产能，铸造工序的产能优先满足内部所需，所以对外销售铸件的比例逐年减少。

（2）精密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精密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17,840.61 万元、25,915.87 万元、36,840.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15%、75.49%、81.86%，呈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抓住市场机会，持续提升精密加工产能，年产能从 2018 年的 3,200 万件提升至 2020 年的 7,300 万件。同时，受益于下游家电行业需求旺盛，主要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使公司新增产能得以消化，公司精密件收入大幅上升。

（3）加工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主要客户产销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在生产旺季存在阶段性产能短缺的情形。

为保证供货及时性，发行人在生产旺季存在对外购买铸件等再进行精密加工的情况。对其中由客户提供铸件等产品，发行人精密加工后再销售给客户的部分，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按差额确认加工服务收入金额。2018-2019 年，该部分加工服务收入分别为 771.12 万元、1,059.43 万元。

2020 年度，随着安徽区域铸造产能投产，发行人产能瓶颈得到一定缓解，从客户采购并精密加工后销售给客户的情况大幅减少，确认为加工服务收入的金额降低至 30.87 万元。

2、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1）铸件

报告期内，铸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08%、19.61%、17.91%，占比逐渐下降。报告期内，铸件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吨）	14,636.47	11,818.90	16,764.64
单价（元/吨）	5,507.36	5,695.15	5,486.79
销售收入（万元）	8,060.84	6,731.04	9,198.4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91	19.61	33.08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8-2020 年度铸件销量分别为 16,764.64 吨、11,818.90 吨、14,636.47 吨，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08%、19.61%、17.91%。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精密件的产能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的铸件更多用于进一步精密加工成精密件。因此，公司铸件销售占比持续降低。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铸件 2019 年度销售单价为 5,695.15 元/吨，较 2018 年度的 5,486.79 元/吨上升 3.80%，主要原因是废钢价格有所上涨，从 2018 年初约 2,000 元/吨，上升至 2019 年末约 2,400 元/吨。铸件的定价方式为“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铸件的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铸件 2020 年度销售单价为 5,507.36 元/吨，较 2019 年度价格下降 3.30%，主要是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安徽技术的铸造车间于 2020 年下半年投产，铸件产能扩大，单位成本降低。发行人为了获得主要客户更高的订单份额，在保证一定毛利的基础上适当降低价格。

（2）精密件

报告期内，精密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15%、75.49%、81.86%，是发行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精密件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万件）	7,601.56	4,531.84	2,985.62
单价（元/件）	4.85	5.72	5.98
销售收入（万元）	36,840.45	25,915.87	17,840.61
销售收入占比（%）	81.86	75.49	64.15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8-2020 年度精密件销量分别为 2,985.62 万件、4,531.84 万件、7,601.56 万件，销量持续上升。精密件是经过铸造、精密加工后的最终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精密加工产线的投入，产能扩大及下游行业的需求提升，使得精密件销售数量持续上升。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8-2020 年度精密件销售单价分别为 5.98 元/件、5.72 元/件、4.85 元/件，价格逐渐下降。公司珠三角基地生产的精密件主要应用于大功率（1.5 匹以上）

空调。2019 年，长三角生产基地（安徽制造）精密加工产线投产，供应的精密件主要应用于小功率（1 匹）空调，发行人小型精密件占比提升。同时，随着公司精密加工产能不断扩大，精密件单位成本降低，发行人在保证一定毛利的基础上降低价格。受此影响，精密件销售单价逐年下降。

3、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28,041.40	62.31	29,499.86	85.93	26,914.64	96.78
华东地区	16,127.26	35.83	4,728.12	13.77	516.27	1.86
其他地区	836.93	1.86	103.21	0.30	379.83	1.37
合计	**45,005.59**	**100.00**	**34,331.19**	**100.00**	**27,810.74**	**100.00**

发行人销售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华东地区。2018-2020 年度，华南地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3%、99.70%和 98.14%。

华南地区为发行人所在地，且客户资源最为丰富。国内白色家电头部企业，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的总部都位于此区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华南地区销售占比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随着长三角生产基地投入运营，以及周边区域内重点客户的顺利开拓，例如发行人对海立股份、长虹华意已实现批量供货，公司在华南以外区域的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2020 年，华南以外地区销售占比已达到 37.69%，逐步向全国各区域延伸布局。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617.02	99.58	21,865.42	99.99	19,041.65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123.64	0.42	2.53	0.01	15.52	0.08
合　计	**29,740.66**	**100.00**	**21,867.96**	**100.00**	**19,057.17**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6,453.50	21.79	5,127.61	23.45	7,344.82	38.57
精密件	23,071.57	77.90	15,564.49	71.18	11,288.37	59.28
加工服务	27.75	0.09	648.67	2.97	407.94	2.14
其他	64.20	0.22	524.65	2.40	0.52	0.00
合　计	**29,617.02**	**100.00**	**21,865.42**	**100.00**	**19,041.65**	**100.00**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铸件、精密件，与铸件收入、精密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3、按料工费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454.24	42.05	8,490.32	38.83	8,464.34	44.45
直接人工	3,768.42	12.72	3,164.25	14.47	2,412.47	12.67
动力	4,222.28	14.26	2,791.93	12.77	2,504.57	13.15
制造费用	7,881.47	26.61	6,113.38	27.96	5,152.46	27.06
委外加工	1,226.41	4.14	780.88	3.57	507.29	2.66
其他	64.20	0.22	524.65	2.40	0.52	0.0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29,617.02	100.00	21,865.42	100.00	19,041.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稳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及制造费用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精密件销售收入增加，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总体有所降低，动力、委外加工占比增加。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8,464.34 万元、8,490.32 万元和 12,454.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45%、38.83%和 42.05%，总体呈下降趋势。相较于铸件，精密件加工工序较长，其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精密件占比逐渐提升，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2）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人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412.47 万元、3,164.25 万元和 3,768.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67%、14.47%和 12.72%。2019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安徽制造投产，公司聘请的生产人员人数上升，且新聘生产人员有磨合期，安徽制造的产能存在逐步释放的情况，从而使得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提升。2020 年安徽技术铸造生产线新投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当年新增生产人员人数较少。随着安徽制造产能释放，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3）制造费用、委外加工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相关的折旧摊销、耗材，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建设投入多条精密加工产线，制造费用金额显著上升，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所以制造费用占比保持稳定。

发行人对部分型号产品的部分加工环节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在订单旺季、产能出现阶段性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部分订单数量较低、不具有规模效应的产品型号委外加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委外加工成

本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15,388.57	99.93	12,465.77	99.92	8,769.09	99.87
其他业务	10.36	0.07	9.52	0.08	11.64	0.13
合　计	**15,398.93**	**100.00**	**12,475.28**	**100.00**	**8,780.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 8,769.09 万元、12,465.77 万元和 15,388.5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接近 100.00%，与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占比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1,607.34	10.44	1,603.44	12.86	1,853.59	21.14
精密件	13,768.88	89.47	10,351.37	83.04	6,552.24	74.72
加工服务	3.12	0.02	410.76	3.30	363.18	4.14
其他	9.23	0.06	100.20	0.80	0.09	0.00
合　计	**15,388.57**	**100.00**	**12,465.77**	**100.00**	**8,76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主营业务毛利额逐年增加，2018-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769.09 万元、12,465.77 万元和 15,388.57 万元。精密件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分别为 74.72%、83.04%和 89.47%，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铸件	19.94	-3.88	23.82	3.67	20.15
精密件	37.37	-2.57	39.94	3.22	36.73
加工服务	10.12	-28.65	38.77	-8.33	47.10
其他	12.57	-3.47	16.04	1.60	14.43
合　计	**34.19**	**-2.12**	**36.31**	**4.78**	**31.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3%、36.31%和 34.19%。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4.7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高毛利的精密件收入占比提升。2018-2019 年，发行人精密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3%、39.94%，显著高于发行人铸件的毛利率 20.15%、23.82%。2018-2019 年发行人精密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17,840.61 万元、25,915.8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4.15%、75.49%，占比有所增长，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 年精密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至 81.86%，毛利占比则继续提升至 89.47%，但其毛利率下降 2.57 个百分点。受其影响，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2.12 个百分点。

（1）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20.15%、23.82%及 19.94%，有所波动。

2019 年，公司对铸造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增加了浇注机及滚筒等自动化的设备，使得铸造工序的效率提升，铸件的成本得到更有效的控制，毛利率有所提升。2020 年，长三角基地安徽技术铸造车间投产，发行人铸件产能提升。为了获得主要客户更高的订单份额，发行人在保证一定毛利的基础上降低价格。同时，受材料成本上升影响，铸件成本有所上升。两因素叠加影响，铸件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精密件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件毛利率分别为36.73%、39.94%及37.37%，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2019年，公司新增16条精密加工线，产线产能释放，规模优势突显。在此基础上，为了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降低了精密件的价格，但因为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2019年精密件毛利率上涨3.22个百分点。2020年，发行人继续扩大精密件产能，为了获得主要客户更高的订单份额，发行人进一步降低价格，精密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2018年水平。

（3）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加工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47.10%、38.77%和10.12%。2019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产品型号发生变化。2020 年，随着安徽区域铸造产能投产，公司产能瓶颈得到一定缓解，仅在偶尔订单紧急的情况下向客户采购产品并加工销售，金额较小。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百达精工	25.56	25.65	26.28
联德股份	43.21	44.02	43.54
德业股份	22.64	21.16	19.18
华翔股份	22.20	22.33	22.15
联诚精密	26.99	25.84	24.06
平均数	**28.12**	**27.80**	**27.04**
发行人	**34.11**	**36.33**	**31.54**

数据出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于公司产品工艺、结构及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完全一致，因此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有一定差异。结合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分别与发行人精密件、铸件毛利率作比较，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1）精密件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发行人精密件毛利率与联德股份及百达精工压缩机叶片毛利率差异较小，变动趋势接近，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德股份	43.21	44.02	43.54
百达精工-压缩机叶片	37.60	38.20	37.77
发行人精密件毛利率	37.37	39.94	36.73

①百达精工的压缩机叶片是压缩机内部主要零部件之一，与公司主要精密产品活塞、气缸同是压缩机的主要部件，精度要求较高。同时，百达精工压缩机零部件的主要客户也是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头部企业，所以其毛利率与发行人精密件的毛利率有较强的可比性。

②联德股份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提供从铸造到精加工的一站式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用空调、空压机行业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

（2）铸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发行人的铸件产品毛利率与以下公司具有可比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披露情况
百达精工	压缩机叶片、平衡块、其他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主要产品以压缩机平衡块、汽车零部件为主； 高精密的压缩机叶片收入占比较低，2018-2020 年度约为 25%左右。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系列、电路控制系列和环境电器系列	工艺主要是将铜管和铝箔等材料通过穿片、胀管、烘干、焊接等工序组装生产而成，工艺复杂程度与发行人铸件相近。
华翔股份	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其所处行业分析均以铸造行业为主。
联诚精密	工程机械零件、商用车零件、乘用车零件、压缩机零部件。	根据 2017 年 12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主要产品以铸铁件、铸铝件为主，且机加工生产线产能不足，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有效打破现有产能瓶颈，大幅提升机加工生产能力。根据 2020 年年报，募投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投产，机加工产品占比提升，毛利率提升。

发行人铸件毛利率与上述四家公司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百达精工（剔除压缩机叶片）	22.80	21.90	22.24
德业股份	22.64	21.16	19.18
华翔股份	22.20	22.33	22.15
联诚精密	-（注）	25.84	24.06
平均数	**22.55**	**22.81**	**21.91**
发行人铸件毛利率	**19.94**	**23.82**	**20.15**

注：2020 年 6 月联诚精密募投项目投产，机加工产品占比提升，当年毛利率提升至 26.99%，可比性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铸件、精密件毛利率分别与可比公司相近，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发行人精密件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所致，发行人毛利率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5、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40%左右。直接材料主要为废钢等材料，其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主要为“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基于该定价模式及产供销良好的衔接关系，公司毛利受废钢等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假设公司产品售价及其他变动成本保持不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直接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测算如下：

单位：%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幅度			
	平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0	-2.76	-2.77	-2.47	-3.04
5	-1.38	-1.38	-1.24	-1.52
-5	1.38	1.38	1.24	1.52
-10	2.76	2.77	2.47	3.04

注：材料价格变动后的毛利率变动幅度=（毛利-营业成本*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材料价格变动比率）/营业收入-毛利率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9.61	0.64	617.44	1.80	675.64	2.43
管理费用	2,219.33	4.92	2,106.81	6.13	1,901.92	6.83
研发费用	1,442.45	3.20	1,258.19	3.66	1,080.49	3.88
财务费用	1,017.74	2.25	709.28	2.07	890.32	3.20
合计	**4,969.12**	**11.01**	**4,691.72**	**13.66**	**4,548.37**	**16.34**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548.37 万元、4,691.72 万元和 4,969.12 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因为在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各项费用支出同趋势增长。

（1）销售费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成本。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为 289.61 万元，销售相关运输费为 398.86 万元，还原销售运输费后的销售费用为 688.47 万元。

为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纵向可比，以下对销售运输费用进行还原，并基于还原后数据进行分析：

表：销售费用构成表（还原销售运费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398.86	57.93	352.14	57.03	392.52	58.10
差旅费	34.53	5.02	47.75	7.73	58.89	8.72
职工薪酬	109.02	15.84	96.55	15.64	105.10	15.56
业务招待费	68.21	9.91	43.16	6.99	53.02	7.85
折旧费	36.98	5.37	32.30	5.23	14.63	2.17
其他	40.87	5.94	45.53	7.37	51.47	7.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88.47**	**100.00**	**617.44**	**100.00**	**67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75.64 万元、617.44 万元和 688.4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1.80%和 1.53%。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58.20 万元，同比降幅为 8.61%，主要由于一方面 2019 年长三角基地安徽制造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并且对华东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运输距离较短；另一方面公司对部分运输成本较高的客户销售规模减少。因此，公司整体物流运输费减少 40.38 万元，同比降幅 10.29%。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71.03 万元，同比增幅为 11.50%，主要由于公司长三角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带动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销售运输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同比增加 46.72 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83.65	62.35	1,347.31	63.95	1,134.58	59.65
折旧与摊销	355.08	16.00	279.62	13.27	325.07	17.09
咨询服务费	96.80	4.36	110.12	5.23	93.46	4.91
办公费	90.04	4.06	75.11	3.57	53.05	2.79
业务招待费	37.77	1.70	50.53	2.40	27.15	1.43
股权支付费	-	-	-	-	114.76	6.03
差旅费	130.28	5.87	137.89	6.54	94.14	4.95
其他	125.69	5.66	106.23	5.04	59.70	3.14
合计	**2,219.33**	**100.00**	**2,106.81**	**100.00**	**1,901.9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结构稳定，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1,901.92 万元、2,106.81 万元和 2,219.33 万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6.13%和 4.9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长三角生产基地投产，2020 年继续投建产能，随着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相关职工薪酬和办公支出同趋势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人工费	713.18	49.44	662.29	52.64	426.36	39.46
研发材料费用	620.20	43.00	522.99	41.57	579.17	53.60
研发设备折旧费	55.60	3.85	21.14	1.68	24.39	2.26
研发其他费用	53.46	3.71	51.77	4.11	50.57	4.68
合计	**1,442.45**	**100.00**	**1,258.19**	**100.00**	**1,080.4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0.49 万元、1,258.19 万元和 1,442.4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88%、3.66%和 3.20%。公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创新和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产品竞争力，研发支出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1,012.07	706.49	888.72
减：利息收入	2.33	1.65	3.38
手续费及其他	8.00	4.44	4.98
合计	**1,017.74**	**709.28**	**890.32**

如上表可见，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90.32 万元、709.28 万元和 1,017.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3.20%、2.07%和 2.25%。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181.04 万元，下降 20.33%，主要系 2019 年应收票据贴现利率较 2018 年呈下降趋势，贴现利息支出减少。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308.46 万元，增幅 43.49%，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及产能投建增加导致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通过增大债务融资规模和应收票据贴现来获取发展资金，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5）期间费用的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如下：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百达精工	3.26%	5.46%	2.90%	2.53%	14.14%
联德股份	1.18%	5.61%	6.07%	1.71%	14.57%
德业股份	2.13%	2.04%	3.36%	0.79%	8.33%
华翔股份	1.27%	3.73%	4.54%	0.43%	9.97%
联诚精密	1.68%	8.60%	2.70%	2.90%	15.88%
平均数	**1.90%**	**5.09%**	**3.92%**	**1.67%**	**12.58%**
发行人	0.64%	4.92%	3.20%	2.25%	11.01%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百达精工	3.68%	5.68%	3.13%	1.51%	14.01%
联德股份	4.43%	6.59%	5.32%	-0.38%	15.96%
德业股份	3.90%	2.12%	3.38%	0.14%	9.54%
华翔股份	5.39%	3.21%	4.22%	0.42%	13.24%
联诚精密	4.86%	9.00%	2.69%	1.74%	18.30%
平均数	**4.45%**	**5.32%**	**3.75%**	**0.69%**	**14.21%**
发行人	1.80%	6.14%	3.66%	2.06%	13.66%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百达精工	3.60%	5.60%	3.19%	1.72%	14.11%
联德股份	5.17%	5.96%	5.46%	-0.92%	15.66%
德业股份	4.32%	3.12%	4.16%	0.57%	12.17%

华翔股份	6.53%	3.23%	4.12%	0.43%	14.31%
联诚精密	4.07%	8.79%	2.57%	1.68%	17.11%
平均数	**4.74%**	**5.34%**	**3.90%**	**0.70%**	**14.67%**
发行人	2.43%	6.84%	3.88%	3.20%	16.34%

数据出处：Wind、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34%、13.66%、11.01%，2018 年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2020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销售费用比较

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已在 2009 年、2012 年分别进入家电巨头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的供应商体系，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主要客户对其采购部门的员工与供应商的商务往来有严格的管控制度，因此客户维护支出稳定在较低水平；二是因公司已成为头部家电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良好的产品口碑与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通过招标和推荐的方式拓展产业新客户。基于此客户拓展策略，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拓展费用较少；三是公司为更好地响应客户高频发货、及时供应的需求，在重点客户所在区域配套产能，有效缩短销售送货距离，节约了销售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②管理费用比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 年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趋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管理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规模效应导致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③研发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④财务费用比较

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及产能投建增加导致对资金的需求增加，而公司自有资金有限，

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财务费用率较高。另一方面，可比公司主要为上市公司，可通过增发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另外，联德股份、德业股份和华翔股份报告期内存在汇兑收益，降低了财务费用率。

2、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99.69	-210.44	-
合计	**-199.69**	**-210.44**	**-**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期信用损失	-	-	-56.55
存货跌价损失	-126.14	-151.72	-216.44
合计	**-126.14**	**-151.72**	**-272.9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8.66	0.13	0.28
合计	**-18.66**	**0.13**	**0.28**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都是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186.46	141.32	107.93
合计	**186.46**	**141.32**	**107.93**

2020 年政府补助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列报损益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技术改造扶持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	86.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	稳岗补贴	11.1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0.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4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	个税返还	0.7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资助	6.9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聘用退役军人增值税减免	8.8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	3.8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9	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项目	1.9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0	清远市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4.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1	延迟复工补贴	9.4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	北滘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	37.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3	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职业培训补贴	3.8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	《芜湖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就业补贴	0.2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	清远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扶持补贴	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86.46**		

2019 年政府补助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列报损益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技术改造扶持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	86.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	稳岗补贴	6.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0.1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6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列报损益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	《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实施细则》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省高新技术培育	2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个税返还	0.5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资助	8.3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2019 年聘用退役军人增值税减免	6.1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	3.8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0	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项目	0.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41.32**		

2018 年政府补助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列报损益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技术改造扶持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	86.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	稳岗补贴	0.1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7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	《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实施细则》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省高新技术培育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北滘镇财政局 2017 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资金	3.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0.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	2.4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7.93**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0.02	0.12	-
合计	**0.02**	**0.12**	**-**

6、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4.63	12.20	26.09
其中：公益性对外捐赠	2.00	10.00	2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58	0.64	0.42
其他	41.00	0.30	0.01
合　计	**46.21**	**13.14**	**26.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及债务重组损失，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7、所得税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9.57	1,125.37	627.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06	-167.52	-41.11
合计	**1,418.63**	**957.86**	**586.88**

如上表所示，2018-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其增减变动与当期实现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

（2）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及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且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此外，伟盛金属、天天盈在 2018 至 2020 年度、安徽制造在 2018 年度、安徽技术在 2019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该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035.27	888.34	512.68
利润总额	9,866.39	7,343.61	3,842.05
占比	**10.49**	**12.10**	**13.34**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当期标准税率（25%）之差乘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优惠金额分别为 512.68 万元、888.34 万元和 1,035.27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整体不高。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4	-0.52	-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46	141.32	107.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8.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2	-12.38	-2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3	100.20	-114.67
小计	**130.83**	**228.62**	**-7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5	33.98	-4.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5.48**	**194.64**	**-66.44**

2018-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之“5、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8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股份支付。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泳欣将其所持维而登 37.66%的财产份额（对应持股平台出资额 197.9 万元）作价 229.52 万元转让予公司高管，构成股份支付，应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参照该次增资同期的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确定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为 5.94 元/股，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与员工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114.76 万元。

除此以外，“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还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耀辉精密产品并对外销售形成的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73.43	624.85	0.60
成本	64.20	524.65	0.52
损益	9.23	100.20	0.08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合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167.47	38,869.25	28,561.16	28,737.07
营业收入	107,320.73	45,139.58	34,343.24	27,837.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61%**	**86.11%**	**83.16%**	**10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0.53	6,729.24	4,100.45	6,140.83
净利润	18,088.69	8,447.76	6,385.75	3,255.17
差异	-1,118.16	-1,718.52	-2,285.30	2,88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93.82%**	**79.66%**	**64.21%**	**188.6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23%、83.16%和 86.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8.65%、64.21%和79.66%。2019-2020年度销售现金回款情况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了 23.37%、31.44%。由于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月结 60-65 天的信用账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销售回款存在约 3 个月的期限，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收现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将客户回款的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和背书转让给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金额增加，减少了现金回款。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5	87.76	56.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5**	**287.76**	**5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077.14	8,310.55	6,950.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759.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7.14**	**8,510.55**	**9,7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0.39**	**-8,222.79**	**-9,738.27**

2018-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38.27 万元、-8,222.79 万元和-13,020.39 万元。

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旺盛，现有产能已明显不能满足客户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产能建设，除在珠三角基地扩张产能外，也在安徽启动了长三角基地建设工作。2018-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950.32 万元、8,310.55 万元和 13,077.14 万元，是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45.00	2,500.00	5,024.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25.00	13,545.25	11,954.0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6	-	2,31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8.86**	**16,045.25**	**19,298.7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729.33	10,724.99	15,5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87.76	371.00	388.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71	180.02	70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5.80**	**11,276.01**	**16,59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06**	**4,769.24**	**2,705.32**

2018-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5.32 万元、4,769.24 万元和 6,103.0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分配股利，其中 2020 年分配现金股利 3,591.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房屋建筑物等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入新建长三角生产基地等长期资产，故此，2018-2020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本性支出较大，投资现金流出分别为 6,950.32 万元、8,310.55 万元和 13,077.14 万元。长三角基地中安徽制造精密件产线 2019 年投产，安徽技术铸造产线 2020 年投产，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现金流量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几年，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精密机械零部件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亟

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目前正处于经营业绩提升的关键时期，仅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后续资本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比例短期内将大幅上升。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固定资产的规模将逐步增加，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将进一步上升，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定，有利于支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从而使得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成长状态，财务状况将更为良好，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7,837.91 万元、34,343.24 万元和 45,139.58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27.34%；实现净利润 3,255.17 万元、6,385.75 万元和 8,447.76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61.10%。

未来几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继续紧紧围绕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借助于市场运营优势、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不断巩固和保持市场地位。可以预见，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1、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下游空调、冰箱、汽车等领域。近年来，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空调总产量为 21,064.60 万台，相比 2001 年提升了 8.11 倍；我国冰箱产量基本维持在 7,000 至 8,500 万台之间，相对稳定，具有广泛的市场存量；汽车行业在新世纪以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 2,531.10 万辆。

未来，随着我国制造业水平的持续提升，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2、稳定优质的客户

目前，公司对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中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均已实现批量供货，并进入了格兰仕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现有客户质量较好，有利于公司持续深耕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表：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空调压缩机）前三强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备注
1	美的集团	38.6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2	格力电器	22.0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客户
3	海立股份	12.4	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起对其批量供货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2020 冷年）

3、多年技术积累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中国家电铸件生产基地、中国铸造行业铸铁分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并于 2017 年被清远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在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形成了包括“空调压缩机高效率模具生产技术”、“压缩机活塞零部件冒口不粘连技术”、“微米级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工装夹具刀具改进技术”、“创新性的精密加工工艺”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另有 4 项发明专利已提交注册申请。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拓展，有利于发行人做好做强现有的主要产品，扩大生产规模，获取规模优势；并通过开拓压缩机壳体业务，挖掘现有客户的更多业务机会；通过研发投入实现技术与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巩固在行业地位。上述措施将有利于发行人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7,837.91 万元、34,343.24 万元和 45,139.58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27.34%；实现净利润 3,255.17 万元、6,385.75 万元和 8,447.76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61.10%。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提出的改进措施如下：

（1）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

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的监督职责。

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

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积极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7、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的《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成长性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整体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整体分红规划较为合理，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2018-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7,837.91万元、34,343.24万元和45,139.58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27.34%；实现净利润 3,255.17 万元、6,385.75 万元和 8,447.76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61.10%。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是综合了公司发展情况、资本开支情况以及对股东回报的要求等综合确定的。

未来，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公司经营将稳步发展，公司明确未来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平衡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近年来的自身发展资金需求。综上所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分红规划切合实际、规划合理。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由于未来的宏观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未来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节所述业务发展目标或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继续聚焦铸造的全产业链业务，结合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质量优势、资源优势，扩大铸件、精密件的产能规模，降低单位成本、加强规模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加精密件产品占比，形成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

此外，公司还将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由现阶段以家电领域为主，拓展为家电、汽车、其他机械领域的全领域应用。

二、具体发展计划

在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指引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保障下，公司力争在未来三年中营业收入及利润继续保持增长。具体生产经营计划如下：

（一）财务方面：提高资产利用率，实施严谨、有效的财务制度，加强全面预算，优化预算指标体系。

（二）内部运营：制定、完善符合公司发展的现代化制度，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确定各部门职权范围。加强公司决策效率、管理及执行能力，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三）人力资源：招收优秀毕业生，充实员工队伍；加强内部培训，提高员工素质，重要岗位选拔以公司内部为主；通过提供行业内较有竞争力的薪酬、丰厚的福利待遇，提升员工满意度；提高员工责任心，质量意识和技能的培养，实施梯队人才培养。

（四）市场开拓方面：抓住下游市场稳定增长的机会，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供应链优势，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在巩固现有

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

（五）技术研发方面：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设备，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改善研发环境，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全员创新。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二）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因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五）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六）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很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同时银行借贷受限于公司规模及苛刻的借款条件而不容易取得，因而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统筹安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公司经营除了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营销和中层管理人才。如何建立起与技术优势相匹配的市场、管理全方位人才团队，可能

是公司今后发展需面临的困难之一。

五、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经营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上述发展计划是通过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所做出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制定未来发展计划的基础。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对公司提升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3,904.31	13,904.31
2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3,764.65	12,645.23
3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2,868.96	12,868.96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9,537.92**	**48,418.5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9,537.92 万元，扣除董事会日前已投入金额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48,418.50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的主要安排如下：

1、募集资金的储存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

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

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研发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之上的扩产与业务优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与未来发展目标相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拓展，有利于发行人做好做强现有的主要产品并进行适当延伸，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客户需求；通过研发投入实现技术与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巩固行业地位。上述措施将有利于发行人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

2、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发行人优化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扩大各类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的产能，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及增长情况，以及下游市场的发展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适应。

3、与发行人管理能力相匹配

发行人自2003年设立以来长期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在2008年进入压缩机零部件领域，2014 年拓展了汽车零部件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品均属于压缩机、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已具有超过 10 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并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一）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配套设施及研发中心，总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建设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将购置电炉、自动浇注机及抛丸机等设备，用于生产空调压缩机部件、刹车盘；研发中心将购置研发检测设备，聘请专业研发人员开展课题研发。项目建成后，年产3,800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和200万件刹车盘，完成四项研发课题。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3,904.31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投资	3,590.00	25.82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2	设备购置	6,872.73	49.43
3	其他实施经费	542.00	3.90
4	基本预备费	550.24	3.96
5	铺底流动资金	2,349.34	16.90
总投资额		**13,904.31**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高精度、深加工需求，响应国家制造强国战略

本次扩产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中的气缸、轴承、曲轴、活塞铸件及汽车零部件刹车盘。

近年来，国家出具一系列政策，指导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国家战略《中国制造 2025》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建立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推动，各应用领域都将迈向高端技术化及工业智能化。高技术含量精密零部件成为我国企业抓住未来行业潜力的战略高地。

（2）扩展汽车零部件方向业务，提升公司多元化发展能力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精密机械零部件的主要下游领域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持续发展，对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专业化要求。

图：2003-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变动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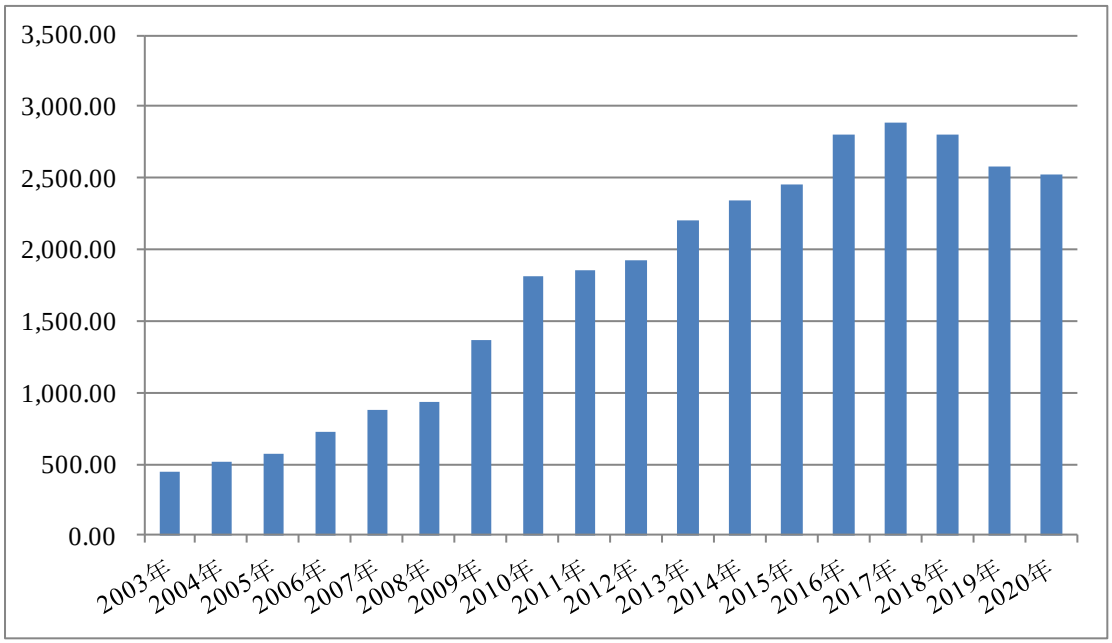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整体稍落后于西方国家，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国内零部件配套体系将逐步实现与世界的接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在汽车零部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下游汽车产业的反向推动下，公司抓住机遇拓展汽车零部件方向的业务将使公司竞争能力得以不断夯实。

公司产品专注于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多年，形成了稳定的客户供应体系，长期供应美的集团和格力电器等下游空调制冷行业中的领军企业，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先进技术也得到了优质客户群体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自 2014 年起已开拓汽车刹车盘市场，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形成了相应的积累。在此基础上，公司抓住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巨大机遇，有利于实现自身业务多元化，实现更好的股东回报。

（3）亟待解决产能不足问题，抢占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服务好重点客户，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与之相对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到达较高水平，主要环节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扩大了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中的气缸、轴承、

曲轴、活塞及汽车零部件刹车盘的产能。上述产品均已具有充分的生产工艺经验积累，经过市场的充分验证，能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

（4）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随着科技的进步，技术也在不断更新，铸造市场的竞争也变得越发激烈，公司需持续不断的研发新技术，并完成研发技术的成果转化，实现公司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才能保持自身的行业地位。

项目选择“灰铸铁压缩机气缸热变形及耐磨性技术研究”、“高性能精密金属压缩机零部件的制造及智能化加工技术研究”、“高性能汽车刹车系统配件的制造及加工技术研究”、“半导体集成封装设备部件制造及智能化加工技术研究”等四个研发课题作为研发项目的研发方向。不仅为公司现有产品实现进一步产品功能与质量的优化，也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种类拓展奠定基础，大幅度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持续创新技术的能力，巩固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前景较好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的产品面向空调压缩机的气缸铸件、轴承铸件、曲轴铸件和活塞铸件以及汽车零部件的刹车盘。

近年来，我国空调、汽车行业均取得较快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空调总产量为 21,064.60 万台，相比 2001 年提升了 8.11 倍；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销量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至 2017 年实现汽车销量 2,887.89 万辆，相比 2003 年增长了 5.58 倍。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收入提升、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以及空调智能化和节能化、新能源汽车热销等因素，预计我国空调、汽车行业具有较好的前景，将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实现销售。

（2）产能的提升匹配下游企业对公司提出的订单要求，能快速打入市场、实现盈利

公司已与一系列优质客户取得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的优质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长虹华意、万宝集团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产

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现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足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本次通过扩产项目的建设，公司的产能输出、业务能力及多元化生产结构等方面都得到较大提升，随着项目的快速投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得以进一步提升，能满足更多应用领域下游厂商的产品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开发管理，积极推动新技术研发与应用。公司深耕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多年，不断开发新技术与新产品，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4 项发明专利已提交注册申请。

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超过 10 年的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的经验，并已形成了包括空调压缩机高效率模具生产技术、压缩机活塞零部件冒口不粘连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4）公司成熟的生产流程和管理能力保障项目的成功实施

公司通过长期与下游压缩机厂商合作进行的技术开发，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相对成熟的生产流程，并具备了相应的管理能力。

公司通过建立模具开发、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产业链，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符合高端客户的要求，增强了公司在价值链上的定价能力。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高，投入了行业内最新的自动化设备，在减少人员使用、降低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了效率与质量。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公司全面执行 ISO9001：2015 版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2015 版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并已通过权威机构挪威船级社 DNV GL 的管理体系认证。

4、建设安装工程及设备投资

（1）建设总投资金额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合计 13,904.31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投资	3,590.00	25.82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2	设备购置	6,872.73	49.43
3	其他实施经费	542.00	3.90
4	基本预备费	550.24	3.96
5	铺底流动资金	2,349.34	16.90
总投资额		**13,904.31**	**100.00**

（2）工程建设投资

本项目场地费用为 3,59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配套设施等，具体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m²）	建筑成本（万元）	装修成本（万元）	成本小计（万元）
1	生产厂房	8,000.00	8,000.00	1,040.00	-	1,040.00
2	配套设施	1,000.00	5,000.00	900.00	600.00	1,500.00
3	研发检测中心	1,000.00	3,000.00	540.00	510.00	1,050.00
合计		**10,000.00**	**16,000.00**	**2,480.00**	**1,110.00**	**3,590.00**

（3）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投资为 6,872.73 万元，划分生产车间、加工车间、其他设备、研发中心设备等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总投资（万元）
1	生产车间	4,960.00
2	加工车间	1,140.20
3	其他设备	213.00
4	研发中心	480.70
5	研发办公硬件	52.60
6	研发办公软件	26.23
合计		**6,872.73**

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用途归属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生产车间	电炉	2	360.00	720.00
2		空压机	3	5.00	15.00
3		浇注机	1	150.00	150.00

序号	用途归属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4		铁水轨道输送系统	1	150.00	150.00
5		抛丸机	2	250.00	500.00
6		砂处理及除尘系统	1	1,500.00	1,500.00
7		铁水包	5	5.00	25.00
8		供电设施	1	600.00	600.00
9		造型机	1	1,300.00	1,300.00
10	加工车间	立车	20	10.00	200.00
11		数控车床	5	36.00	180.00
12		数控车床	5	60.00	300.00
13		全自动检测机	2	36.00	72.00
14		精磨车床	2	84.00	168.00
15		钻攻中心	3	35.00	105.00
16		平衡机	2	34.00	68.00
17		打标机	2	3.50	7.00
18		打包机	2	2.60	5.20
19		清洗线	1	35.00	35.00
20	其他设备	储气罐	9	2.00	18.00
21		行车	2	10.00	20.00
22		叉车	5	5.00	25.00
23		物流器具	1	150.00	150.00
24	研发中心	光谱仪	1	52.00	52.00
25		CE 分析机	2	5.50	11.00
26		洛氏硬度计	1	3.50	3.50
27		布氏硬度计	1	2.80	2.80
28		型砂检验仪	1	26.00	26.00
29		金相显微镜	1	2.30	2.30
30		测温枪	8	1.20	9.60
31		粗糙度仪	1	1.50	1.50
32		卡尺	1	3.00	3.00
33		内径表	1	1.50	1.50
34		千分尺	1	2.00	2.00
35		全自动检测仪	2	20.00	40.00
36		配套检具	1	50.00	50.00

序号	用途归属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37		三坐标	1	40.00	40.00
38		模具	4	50.00	200.00
39		炉前快速分析仪	1	4.00	4.00
40		炉前快速测温仪	1	4.00	4.00
41		便携式硬度计	2	0.50	1.00
42		便携式金相显微镜	1	0.50	0.50
43		GNR 光谱分析仪	1	19.00	19.00
44		GW30 材料拉力试验机	1	6.00	6.00
45		固定式金相显微镜	1	0.50	0.50
46		固定式硬度计	1	0.50	0.50
47	研发办公硬件	电脑	40	0.80	32.00
48		办公桌椅	40	0.30	12.00
49		投影仪	4	0.50	2.00
50		打印机	2	0.10	0.20
51		会议视频系统	4	1.50	6.00
52		碎纸机	2	0.20	0.40
53	研发办公软件	Microsoft Office	32	0.10	3.20
54		AutoCAD	32	0.72	23.03
合计					**6,872.73**

（3）其他实施经费

该经费中包含研发经费和环保经费，合计 542.00 万元，其中，研发经费中技术咨询投入为 54.00 万元，研发耗材投入金额为 188.00 万元，环保经费为 300.00 万元。

（4）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场地建设投入+设备购置投入+其他实施经费投入）×基本预备费率，根据公司具体建设情况，基本预备费率取 5%，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550.24 万元。

（5）流动资金估算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需要铺底流动资金总额为 2,349.34 万元。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发行人已取得权证号为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79,832.69 平方米。

6、项目的技术和工艺

项目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工艺流程及主要经营模式”。项目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含铁材料、铸造造型材料、助剂等，主要能源供应为电力。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相关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稳定、质量可控。

8、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熔铸烟尘	颗粒物	4 套旋风吸尘罩+一套袋式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中的二级标准
	浇注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落砂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砂处理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混砂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一次抛丸粉尘	颗粒物	设备配套袋式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二次抛丸粉尘	颗粒物	设备配套袋式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设备配套袋式除尘器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炉渣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不外排
		废砂	统一收集后交给水泥厂回收利用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	统一收集后交给水泥厂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废油渣		
		实验废液和冲洗废水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电炉、铣床、磨床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可使得项目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注：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统一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9、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拟在两年内建设完成，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进度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课题研究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投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经济指标	单位	数值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3.72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16.01
动态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9.38
动态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8.53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万元	1,138.41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万元	2,724.73

（二）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投资建设两栋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投资建设精密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组织生产压缩机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100 万件压缩机零部件（气缸、轴承、曲轴、活塞）精密件生产能力和 1,200 万件压缩机零部件（气缸、曲轴、活塞）精密件深加工能力。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3,764.65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场地建设投入	1,269.40	9.22
2	设备购置费	10,883.97	79.07
3	基本预备费	607.67	4.41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3.61	7.29
总投资额		**13,764.65**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增强公司制造能力，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压缩机核心零部件铸造及精密加工环节的产品制造能力，其中精密加工相对零部件铸造的技术含量、精细度更高，产品附加值也更高。公司有必要加强精密加工的生产能力，向更高端的生产环节发展。

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投入生产压缩机核心精密零部件。通过引进相关设备，促使公司进一步向精密制造、智能制造迈进，实现自动化生产，减少人工失误和人员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精密加工能力，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提升整体产品结构的产出价值；项目同时还扩大了生产规模，以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因此，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助于公司形成更加完整先进的加工制造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2）扩大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产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零部件加工，主要产品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逐年小幅扩充产能的同时，销售量每年保持稳定增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现有产能难以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压缩机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产能，满足自身业务持续增长的要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加盈利，推进公司持续发展。

（3）立足空调应用领域，拓展冰箱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压缩机领域，作为与之相近的冰箱压缩机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冰箱与空调同为制冷产品家用电器，其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相似性。但近年来由于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的订单较多，公司产能相对有限，未能长期稳定供应产品给冰箱压缩机厂家。

本项目是补充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产能和冰箱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产能的产业化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建设导向，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完善。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既能满足空调压缩机领域的产能需要，又将进一步扩大现有的冰箱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产品产销规模，实现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多元化，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研发、品牌和管理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项目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良好的市场前景奠定项目实施基础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压缩机核心零部件，而压缩机又是空调和冰箱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因此本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与终端消费品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情况下，国民对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生活品质的需求日益提升，我国白色家电行业获得良好发展，带动了上游压缩机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发展。

（2）成熟的工艺技术保障项目成功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技术与生产工艺的有机结合。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和技术转化，公司已形成成熟的技术工艺，结合丰富的压缩机核心零部件生产经验，可为本项目新购先进设备的顺利运转、生产员工的操作培训以及项目产品的品质把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

4、建设安装工程及设备投资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3,764.65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场地建设投入	1,269.40	9.22
2	设备购置费	10,883.97	79.07
3	基本预备费	607.67	4.41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3.61	7.29
总投资额		**13,764.65**	**100.00**

（1）场地建设投入

本项目场地投资额为 1,269.4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面积（平方米）	建筑单价（万元/平方米）	建筑成本（万元）
1	生产车间 A	4,000	0.12	496.05
2	生产车间 B	6,000	0.13	773.35
合计		**10,000**		**1,269.40**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投资 10,883.9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无心磨床	4	136.00	544.00
2	止推面磨床	2	62.00	124.00
3	偏心圆磨床	2	236.00	472.00
4	去毛刺机	12	59.00	708.00
5	机加工自动线	6	47.00	282.00
6	激光机	6	3.00	18.00
7	拉床上下料自动化系统	2	42.00	84.00
8	立式拉床	2	465.00	930.00
9	脱油机	2	15.00	30.00
10	立式双端面磨床	4	247.00	988.00
11	内圆磨床	4	279.00	1,116.00
12	彩色液晶可编程电脑	4	4.00	16.00
13	单冲程珩磨机	2	113.00	226.00
14	精密抛光机	2	50.00	100.00
15	超声波清洗机	1	70.00	70.00
16	空压机	1	10.00	10.00
17	精密轮廓度测量仪	1	21.00	21.00
18	圆柱度测量机	1	32.00	32.00
19	表面粗糙度形状测量机	1	15.00	15.00
20	圆柱度测量仪	1	32.00	32.00
21	量检具	1	200.00	200.00
22	数控车床	96	13.10	1,257.60
23	六轴机器人	59	15.00	885.00
24	淬火炉	1	130.00	130.00
25	平面磨床	2	35.00	70.00
26	磨床	5	16.60	83.00
27	车铣复合机	54	17.40	939.60
28	工装夹具	1	30.00	30.00
29	钻铣机	4	21.75	87.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30	钻孔机	6	18.50	111.00
31	数控铣床	3	12.59	37.77
32	攻牙机	3	8.00	24.00
33	车铣机	4	38.00	152.00
34	输送带	8	7.50	60.00
35	自动化检测装置	6	4.20	25.20
36	加工中心	45	21.64	973.80
合计				**10,883.97**

（3）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场地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率，根据公司具体建设情况，基本预备费率取 5%，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607.67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拟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1,003.61 万元。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当涂经济开发区，位于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成坊西路南侧地块内。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技术已取得了权证号为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64,903.81 平方米。

6、项目的技术和工艺

项目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工艺流程及主要经营模式”。项目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铸件、刀具等，主要能源供应为电力。其中，铸件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也可通过周边铸件厂商外购；刀具及电力通过外购取得。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相关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稳定、质量可控。

8、项目环保情况

（1）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扬尘

对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专人管理，避免散装水泥、黄砂、白灰等物料长期露天堆放在施工现场；若需要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在室外，应采用雨棚、雨布覆盖或经常性地喷洒水，以保持湿润，减少扬尘；施工拌料时，即用即拌，设置围护工棚，防止粉尘吹散产生扬尘；建筑施工现场应采取全封闭措施。

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粒状建筑材料时，应按载重量装载并且设有防护措施。施工中尽可能采取集中性、大规模的操作方式，尽可能使用密闭槽车、气力输送管道、封闭料仓等施工器具和方式，或在混凝土浇注时，采取商品混凝土搅拌车直接送至施工现场。

②噪声

对于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如拖拉机、卡车等均须安装好尾气排放消声器；并应经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设备保持正常运转；同时，定期检验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减少作业噪声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声级。

对打桩机、拖拉机、装料机、铲土机、吊车、重型卡车等高噪声设备应控制施工时间。打桩机禁止夜间作业。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也应尽量集中在白

天施工，其它施工作业均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安排在早 6 时至晚 10 时之间进行，以缩短噪声影响周期，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地表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可充分利用厂区附近现有单位的卫生及生活设施，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固体废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平整场地和开挖基槽的残土碎石，工程施工过程中残留的混凝土机构件、破碎废弃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等。施工单位应在建设过程中及时清运。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将产生少量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物化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自流入生活污水调节池，经一元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废水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②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产品的包装余料以及试验废管，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回收，再由城市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经以上治理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③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进行基础减振、车间封闭处理，车间外噪声值在 55-65dB(A)之间。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区标准限值，尽量降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9、项目实施进度

详见施工进度安排表：

进度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试投产								√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数据如下：

序号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单位
1	净现值（基准收益率=12%）	5,511.89	3,107.63	万元
2	内部收益率	21.87	17.69	%
3	静态投资回收期	6.24	6.62	年
4	动态投资回收期	7.34	8.19	年

（三）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投资建设两个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25,000.00 平方米，投资引进建设压缩机主壳体生产线 8 条及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300 万件压缩机壳体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2,868.96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品体系，抢占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活塞、轴承、气缸和曲轴等。本项目可实现配套机壳与压缩机零部件生产制造，确保主壳体与内部零件相匹配，解决下游客户面临的分散采购难题，实现精准配套销售，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产品体系，满足机壳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加盈利，推进公司持续发展。

（2）增加公司收入，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过硬的研发生产技术稳步发展，成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长虹华意、万宝集团等知名企业的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供应商。稳定的下游客户为公司带来可观收入，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7,837.91 万元、34,343.24 万元和 45,139.58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27.34%。

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包括活塞、轴承、气缸和曲轴等，均为压缩机的重要零部件。本项目计划生产压缩机重要零部件之一的主壳体，可匹配公司其他核心产品共同形成销售。

本项目是压缩机壳体产业化项目，预计引入 8 条压缩机主壳体生产线，达产年收入为 29,639.41 万元，有效扩大了公司业务收入规模。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可匹配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进行配套生产，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项目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奠定项目实施基础

近年来，国家规范支持了空调压缩机行业发展，先后颁发了《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五批）》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明确我国空调行业发展将朝着更规范、更环保的方向发展，并要求各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空调压缩机行业发展。

2020 年 1 月，在国家发改委和工业信息化部的指导下，由中国家电协会制定的《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正式发布。该文首次制定了空调使用年限标准，明确指出我国室内空调安全使用年限为 10 年，房间空调安全使用年限应自生产日期起累计，其他品类空调应从销售日期起累计。根据估算，仅 2020 年我国将新增 5200 万台空调超出安全使用年限。

2020 年 7 月 1 日，我国空调能效新国标《房间空调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正式实施，此次革新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空调根据单冷型和热泵划分空调类型，并分别以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全年能源消耗效率作为能效评价指标，单独设置不同的考核体系；将空调能效等级划分由3级转变为5级，并提高相应等级能效标准；扩大能效指标应用范围，将低温环境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新型空调纳入评定范围。根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测算，这一新规的实施将会使当前我国空调市场上的空调淘汰 45%以上，其中定速空调的淘汰率为99%，变频空调的淘汰率为 70%。

为保障未来我国空调行业朝着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国家将大力支持空调行业进行改善，并宣传鼓励消费者购买高效能新空调。未来空调行业消费者市场将会有较大需求量，带动上游空调压缩机及零部件产业的需求量上升，高需求量和政策的实施奠定了本项目的实施基础。

（2）成熟的技术实力保障项目成功实施

自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经过不断努力积极研发，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国铸造协会理事证书、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一系列地方和国家荣誉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4 项发明专利已提交注册申请。

公司通过多年来不断的研发和生产累计下来多项奖项和生产经验，已形成成熟的技术工艺，结合丰富的压缩机核心零部件生产经验、充分的生产计划和专业的设备，可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3）现有的客户群体可保障项目收入

公司拥有稳定的下游客户，例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等。报告期内，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分别为公司第一、二大客户。

稳定的客源为本项目的实施落地提供了保障。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原先采购产品的数量和型号，搭配生产出与之匹配的压缩机机壳，为客户解决机壳采购型号不匹配问题，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客户粘性。

因此，公司现有客户群体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也节省了营销费用，促进项目可行性。

4、投资建设概览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2,868.9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场地建设投入	3,250.00	25.25
2	设备购置费	8,370.00	65.04
3	基本预备费	581.00	4.51
4	铺底流动资金	667.96	5.19
总投资金额		**12,868.96**	**100.00**

（1）场地建设投入

本项目场地投资额为 3,25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需求面积（㎡）	建筑单价（万元/㎡）	建筑成本（万元）
1	生产车间 A	20,000.00	0.13	2,600.00
2	生产车间 B	5,000.00	0.13	650.00
合计		**25,000.00**		**3,250.00**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投资 8,37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主壳体部件生产设备	高频制管机	2	400.00	800.00
2		行吊 10T	1	18.00	18.00
3		行吊 5T	6	15.00	90.00
4		激光切割机	8	70.00	560.00
5		小型车床	8	3.00	24.00
6		自动化上料	8	14.00	112.00
7		清洗机	8	11.00	88.00
8		粗扩管机	8	28.00	224.00
9		三轴车床	32	19.00	608.00
10		六轴机器人	16	35.00	560.00
11		侧冲机	8	90.00	720.00
12		支架电阻焊	16	15.00	240.00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3		六轴机器人	16	40.00	640.00
14		导管电阻焊	16	35.00	560.00
15		六轴机器人	16	40.00	640.00
16		精扩管机	8	50.00	400.00
17		一体化自动检测机	8	80.00	640.00
18		六轴机器人	8	35.00	280.00
19		清洗机	8	25.00	200.00
20		输送带	88	2.00	176.00
小计					**7,580.00**
22	动力设备公共设施	变电站增容7500KWA	3	50.00	150.00
23		空压机	3	42.00	126.00
24		冷干机	2	10.00	20.00
25		气罐	2	3.50	7.00
26		液氧罐 30 立方	1	26.00	26.00
27		液氮罐 30 立方	1	26.00	26.00
28		污水处理设备	1	80.00	80.00
29		各类管道工程	1	90.00	90.00
30		设备配电工程	1	120.00	120.00
小计					**645.00**
31	物流器具	物流器具	1	90.00	90.00
小计				**90.00**	**90.00**
32	检具	检具	1	30.00	30.00
小计				**30.00**	**30.00**
33	测试公用设备	强度检测机	1	6.00	6.00
34		超声波探伤仪	1	3.00	3.00
35		硬度检测仪	1	1.50	1.50
36		三坐标	1	10.00	10.00
37		锯床	1	2.00	2.00
38		投影仪	1	1.50	1.50
39		金相研磨机	1	1.00	1.00
小计					**25.00**
合计					**8,370.00**

（3）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场地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率，根据公司具体建设情况，基本预备费率取 5%，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581.00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投入 667.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当涂经济开发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技术于 2021 年 3 月与安徽省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联合技术受让当土挂 2021-6 号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28,337.26 平方米。

6、项目的技术和工艺

项目的工艺流程包括：“卷材—高频焊接—锯切—激光切削—内径粗成型—端面切削—侧冲大小孔—支架焊接—导管焊接一内径精成型—清洗”。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核心技术与发行人原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具有相似性。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及其他辅料，其供应来源较广；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已建立有完备的采购体系，可通过外部材料供应商购买到充足的原材料，满足本项目的材料需求。

8、项目环保情况

（1）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扬尘

对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专人管理，避免散装水泥、黄砂、白灰等物料长期露天堆放在施工现场；若需要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在室

外，应采用雨棚、雨布覆盖或经常性地喷洒水，以保持湿润，减少扬尘；施工拌料时，即用即拌，设置围护工棚，防止粉尘吹散产生扬尘；建筑施工现场应采取全封闭措施。

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粒状建筑材料时，应按载重量装载并且设有防护措施。施工中尽可能采取集中性、大规模的操作方式，尽可能使用密闭槽车、气力输送管道、封闭料仓等施工器具和方式，或在混凝土浇注时，采取商品混凝土搅拌车直接送至施工现场。

②噪声

对于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如拖拉机、卡车等均须安装好尾气排放消声器；并应经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设备保持正常运转；同时，定期检验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减少作业噪声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声级。

对打桩机、拖拉机、装料机、铲土机、吊车、重型卡车等高噪声设备应控制施工时间。打桩机禁止夜间作业。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也应尽量集中在白天施工，其它施工作业均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安排在早 6 时至晚 10 时之间进行，以缩短噪声影响周期，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地表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可充分利用厂区附近现有单位的卫生及生活设施，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固体废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平整场地和开挖基槽的残土碎石，工程施工过程中残留的混凝土机构件、破碎废弃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等。施工单位应在建设过程中及时清运。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液，预计每个月产生 200 吨废水，采取收集到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自流入生活污水调节池，经一元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废水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②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产品的包装余料，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回收，再由城市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经以上治理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③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进行基础减振、车间封闭处理，车间外噪声值在 55-65dB(A)之间。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区标准限值，尽量降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9、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项目从前期准备工作到竣工验收投入共需要 24 个月时间，整个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见下表。

进度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试投产								√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指标	单位	数值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6.58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19.17
动态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8.39
动态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7.8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万元	3,649.66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万元	5,821.58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首先，在采购方面，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货值较高，公司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及安全储备，以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其次，由于下游客户普遍推动“零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间接增加了供应商的产品库存，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最后，由于下游客户普遍为行业巨头，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较强，结算周期也相对较长。

按照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谨慎预测，综合考虑存货、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以及其他相关科目的周转次数，使用募集资金补充 9,000.00 万元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规模以及未来 3 年业务增长的需要。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公司根据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相关业务往来款项等所需的资金等因素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结合对历史数据的分析、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融资渠道的运用等综合确定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

公司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中有关运营资金周转次数和流动资金量的计算公式，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流动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2018-2020 年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年化营业收入增速为 27.34%。假设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相同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保持目前的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及销售利润率，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实际）	2021 年（测算）	2022 年（测算）	2023 年（测算）
存货周转天数	81.17	81.17	81.17	81.1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20.49	120.49	120.49	120.49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07.38	107.38	107.38	107.38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77	1.77	1.77	1.77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	-	-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3.75	3.75	3.75	3.75
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27.34%	27.34%	27.34%	27.34%
销售收入（万元）	45,139.58	57,480.74	73,195.98	93,207.76
销售利润率	21.86%	21.86%	21.86%	21.86%
流动资金量（万元）	9,410.77	11,983.68	15,260.02	19,432.10

经测算，至 2023 年公司需要的流动资金量为 19,432.10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长 10,021.33 万元。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 9,000.00 万元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规模以及未来 3 年业务增长的需要。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流动资金到位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

4、流动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

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并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并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增长较快，下游客户需求旺盛，现有产能明显不足。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公司设置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将扩张公司现有产品空调压缩机精密机械零部件及汽车刹车盘的产能，从而获得更强的规模优势并丰富收入来源；通过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2、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产线的基础上，提升精密加工产能，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盈利能力。

3、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品种的基础上，新增压缩机壳体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压缩机领域的多家知名客户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长虹华意、万宝集团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更好服务于现有客户，丰富产品矩阵，增厚股东回报。

4、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大幅增加。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持续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保持快速发展。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前后产能变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安徽、广东）建设期为 2 年，考虑产能爬坡期（1 年），预计于 2024 年完全达产。本次募投项目及发行人其他在建或拟建产能完全投产后，发行人的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	最近一年产能（2020 年）A	完全投产后产能（2024 年）B	年化产能增长幅度 C=B/A
铸造	吨	44,750	117,000	27.16%
精密加工	万件	7,300	15,700	21.10%

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7,837.91 万元、34,343.24 万元和 45,139.58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27.34%。

本次募投项目至 2024 年完全投产后，年化产能增长率区间为 21.10%至 27.16%，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测算具有谨慎性。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投新增固定资产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沿用的直线法计算折旧。项目新增平均年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为 2,949.33 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折旧和摊销（万元）
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115.96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975.32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858.05

2018-2020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54%、36.33%和 34.11%；以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的平均数 33.99%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达到 8,677.05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确保公司毛利不会因此下降。而该项目完全达产首年预计将带来的年销售收入为 65,919.4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达到 10,570.41 万元，完全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受到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

（一）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长，公司将拥有更充裕的营运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将提高，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更加优化。因此，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将得到增强，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全部达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 7,9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98.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 7,9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93.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 8,09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2,833.2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与可分配利润情况先制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

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且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该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刘平华

电话：0757-26326360

二、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所在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确认销售合同，即发行人定期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在客户有购买需求时，双方再签订具体的订单，订单未约定的内容则以销售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其主要约定了合作方式、有效期、规格、价格或定价方式等内容，具体销售产品的数量则一般由框架协议项下具体订单（以下统称订单）予以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2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3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4	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6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活塞粗加工品销售合同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7	芜湖市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粗加工品物料采购合同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8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供需合作协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9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广州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活塞铸件销售合同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2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3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4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5	广州市境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6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三）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联合精密	广东立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光刻机零部件铸件项目(铸造车间)总承包工程	2020/6/28
2	安徽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8.00	安徽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项目综合楼及 2#厂房总承包工程	2019/12/26
3	安徽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	安徽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 1#厂房总承包工程	2020/8/30
4	安徽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8.00	安徽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 3#厂房总承包工程	2020/8/30
5	安徽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0.00	变电站及道路等增加工程	2020/4/2
6	安徽制造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57.84	斜床身数控车铣复合机等 24 台设备	2020/6/12
7	安徽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971.72	斜床身数控车床等 51 台设备	2020/7/25
8	安徽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66.00	斜床身数控车铣复合机等 33 台设备	2020/8/24
9	联合精密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61.00	斜床身数控车床等 31 台设备	2020/8/27
10	安徽技术	佛山市亿研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928.00	主壳体整线设备 2 条	2020/8/25

（四）战略合作协议

1、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旗下的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下简称“美芝制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建立战略合作伙伴

关系。发行人及时向美芝制冷保质保量供应产品。美芝制冷在同等价格、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压缩机零部件。协议的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与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及时向安徽海立保质保量供应产品，在生产旺季发行人应首先满足安徽海立的订单需求。协议的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与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凌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发行人根据合肥凌达对产品技术、质量、规格、认证的具体要求，及时向合肥凌达保质保量供应产品；在生产旺季，发行人应首先保证满足合肥凌达的需求。在同等价格、同等条件下，合肥凌达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压缩机零部件。协议的有效期为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授信与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联合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441020190013	6,00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2	联合精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PX10406120200000041	6,140.00	2020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8 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2、保理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融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商业保理合同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保理合同编号	保理融资额度（万元）	额度有效期
联合精密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TBGY-DK20090360	12,602.00	2020/8/31-2022/8/31

3、汇票承兑合同和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的汇票承兑合同和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如下：

融资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联合精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PC104061202000044	6,140.00	2020/8/19-2021/8/18	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安徽技术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PC104061201900044	3,000.00	2019/11/7-2021/11/6	最高额质押担保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0013597	300.00	2020/5/26-2021/5/20	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1,000.00	2020/6/12-2021/6/11	

4、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联合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44010120200000341	1,000.00	2020/1/6-2023/1/15	最高额抵押
2	联合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44010120200001116	1,000.00	2020/1/17-2023/1/2	最高额抵押
3	联合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44010120200003084	500.00	2020/3/23-2022/9/15	最高额抵押
4	联合精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PJ104061202000101	750.00	2020/9/30-2021/9/2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850.00	2020/10/27-2021/10/26	
				600.00	2020/11/24-2021/11/23	
				500.00	2020/12/15-2021/12/14	
5	联合精密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山农商借字 2020 年第 10020209914748975 号	1,500.00	2020/7/27-2021/7/26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6	联合精密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0219910832130	1,500.00	2021/2/10-2022/2/8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1,800.00	2021/3/4-2022/3/3	

（六）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1903395205	盛力贸易	保证	1,300.00	2020/5/26-2021/6/11
			757XY201903395206	天天盈	保证		
			757XY201903395207	伟盛金属	保证		
			757XY201903395208	安徽技术	保证		
			757XY201903395209	安徽制造	保证		
			757XY201903395210	天天盈	抵押		
2	联合精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SD104061202000060	伟盛金属	抵押	6,140.00	2020/8/19-2025/8/18
3	联合精密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0219910832332	联合精密	抵押	3,300.00	2021/2/9-2025/2/8
			10120219910832387	联合精密	抵押		

（七）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技术于 2021 年 3 月与安徽省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安徽技术受让当土挂 2021-6 号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8,337.26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559 万元。

2、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桂景　何俊桦　刘瑞兴

郑梓贤　王力　吴春苗

王悦

全体监事签名：

宋继光　刘细文　吴君林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泳欣　饶家元　张勇军

刘平华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石 楠

保荐代表人：

申晓毅 晏学飞

法定代表人、执行总裁：

刘秋明

董事长：

闫 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闫 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卓淑燕　　王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孟繁锋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5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265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19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22 号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与原始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082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2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陈金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五 月 十九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367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467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刘泽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五 月 十九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265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0824 号《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陈金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五 月 十九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鲁杨昊

陈 军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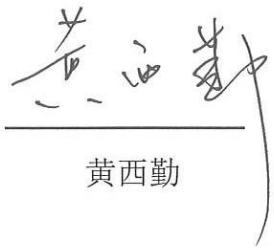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第十七节 附 件

一、其他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址

1、发行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7-26326360

传真号码：0757-26671234

联系人：刘平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 话：021－22169397

传 真：021－22169234

联 系 人：申晓毅、晏学飞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